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证券代码：874812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STT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1.8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不超过 1,738.5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6.7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9%、71.54%、60.69% 和 59.8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693 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1%、40.36%、35.61% 和 35.78%，52 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44.34%、46.27%、42.34% 和 41.13%，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型号结构、客户议价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 693 轴承和 52 轴承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选择策略、产品结构策略及客户下游需求共同影响所致。若公司产能利用率、潜在客户群体、不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客户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发生变动，若相关变动未能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预期效益，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2.51 万元、11,489.09 万元、12,186.29 万元和 13,44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9.64%、17.80% 和 16.6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6%、47.08%、46.91% 和 37.42%。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等经营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8.83 万元、6,457.01 万元、6,922.51 万元和 6,86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7%、26.46%、26.65% 和 19.11%。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

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下降，公司销售单价显著下降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领域产品整体上微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微型轴承作为精密工业领域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地位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微型轴承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同时，公司也打造了一支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04624)，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7.62 万元、5,986.56 万元、4,863.13 万元和 2,96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9.88 万元、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回款风险，或存货发生滞销、减值风险，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执行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6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39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4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54
附件一	公司专利清单	356
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36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铁近科技、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铁近有限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博厚精工	指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藤进	指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印江铁近	指	印江铁近科技有限公司
万震合伙	指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钰贤合伙	指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迅投资	指	苏州东方创迅投资有限公司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	指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汾湖创新	指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驹铁鑫	指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合	指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勤合	指	东莞勤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伟泉达	指	常州力伟泉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力和科	指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方低空	指	苏州东方低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都创禾	指	苏州七都创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创禾	指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鼎晖中安	指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众投湛卢	指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工业母机基金	指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分公司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美蓓亚三美、NMB	指	美蓓亚三美株式会社
日本精工、NSK	指	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人本股份	指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路工厂	指	年产轴承 2.5 亿套（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及年产 3.3 亿套轴承（P0 级、直径 60 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所属工厂
新黎路工厂	指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所属工厂
全球八大轴承企业	指	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精工（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铁姆肯（TIMKEN）、美蓓亚三美（NMB）、不二越（NACHI）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1月29日修订，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苏州市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指	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大疆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无人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无人机解决方案的研发商和生产商
科沃斯	指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生活电器行业的引领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巨星	指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及杭州巨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工具企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追觅	指	追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智能清洁为核心业务的聚焦智能家电行业的新锐企业
星德胜	指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电器领域的的主要微特电机生产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华夏恒泰	指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散热风扇专业生产企业
永立国际	指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具备十余年专业直流风扇制造经验的台资企业
金力传动	指	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包含广东金力智能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力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集微型精密减速器、微型电机、智能控制器于一体的超微智能机电驱动模组方案提供商
科力尔	指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其母公司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莱克电气	指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高速电机为核心技术的环境清洁和健康小家电领域全球领先的研发制造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鸣志电器	指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包含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鸣志电器（太仓）有限公司），专注于运动控制领域核心技术及系统级解决方案的研发和经营的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鼎智科技	指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微型轴承	指	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分类，通常将公称外径尺寸范围为 26mm 以下的轴承分类为微型轴承，其被广泛应用于微型特种电机之中
特微型轴承	指	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定义，公称外径尺寸小于 9mm 的滚珠轴承被称为微型球轴承（Miniature Ball Bearing），这种滚动轴承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特微型轴承
滚动轴承	指	将运转的轴与轴座之间的滑动摩擦变为滚动摩擦，从而减少摩擦损失的零部件
滑动轴承	指	用于确定与轴相对运动位置、起支撑或导向作用的、仅发生滑动摩擦的零部件
球轴承	指	滚动轴承的一种，球滚珠装在内钢圈和外钢圈的中间，能承受较大的载荷
深沟球轴承	指	（GB/T276—2003）原名单列向心球轴承，是应用最广泛的一种滚动轴承。其特点是摩擦阻力小，转速高，能用于承受径向负荷或径向和轴向同时作用的联合负荷的机件上，也可用于承受轴向负荷的机件上
微特电机	指	即微型特种电机，一般指直径不大于 160 毫米或中心高不大于 90 毫米，功率在 750 瓦以下的电机
693 轴承/693 型号	指	内径 3mm，外径 8mm 的深沟球轴承
52 轴承/52 型号	指	内径 2mm，外径 5mm 的深沟球轴承
轴承钢/钢材/轴承钢材	指	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 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轴承套圈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保持架	指	部分地包裹全部或一些滚动体，并与之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用以隔离滚动体，并且通常还引导滚动体和将其保持在轴承内
切削	指	利用设备对轴承钢材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尺寸、精度要求的轴承套圈，对公司而言切削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摩擦系数	指	摩擦系数是指两表面间的摩擦力和作用在其一表面上的垂直力之比值
精度等级	指	轴承安装到轴或轴承座上所必需的尺寸公差标准
游隙	指	游隙包括径向游隙和轴向游隙，前者指固定内圈时外圈上下方向运动时的运动量，后者指固定内圈时左右方向运动时的运动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证券简称	铁近科技	证券代码	87481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4,535.4141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788号					
控股股东	陈志强	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11月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C3451 轴承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前身铁近有限成立于2012年3月12日，并于2017年2月7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29.4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过变动。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强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29.47%，其通过万震合伙控制公司5.30%的表决权，通过钰贤合伙控制公司4.6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39.46%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自2018年7月至今，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进一步巩固陈志强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年1月，陈志强与吴雄、

陆亚军、包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吴雄、陆亚军、包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8%的股份。

陈志强之弟陈雷强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份，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诺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陈志强合计控制公司 55.1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志强，未发生变动。

陈志强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公司秉承“创卓越品牌，铸百年铁近”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的微型轴承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于 2022 年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研发优化以及新产品、新场景研发应用，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

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已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并实现销售一千二百余种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05,372,474.99	684,690,866.74	584,963,200.69	491,501,545.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274,646,8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274,646,867.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26	47.19	46.25	43.95
营业收入(元)	172,198,052.13	284,170,756.39	273,555,118.37	206,883,977.00
毛利率(%)	37.62	37.82	41.52	42.28
净利润(元)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43,023.66	46,809,691.62	57,493,892.60	49,332,413.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4.40	20.35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0	13.86	19.54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47,524.54	39,846,103.13	30,917,699.30	25,998,830.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5.22	4.79	5.55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6、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1,511.8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开发行不超过1,738.57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226.7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注册日期	2005年11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2层
联系电话	010-56052830
传真	010-56160130
项目负责人	关峰
签字保荐代表人	关峰、孟杰
项目组成员	夜亮宇、蔡泓宇、刘赫航、付原诚、孙中凯、郝政、贾飞宇、戴维、陈望、甄逸恒、霍亮亮、李书春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注册日期	1999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袁成、高森、储丹丹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日期	2012年3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联系电话	010-88827799
传真	010-88827799
经办会计师	叶慧、汪娟、郭炎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注册日期	1999年11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18715937D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7层701A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82253743
经办评估师	张凯军、刘骥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	811070101330237040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并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两个方面形成公司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技术创新

1、行业核心瓶颈与挑战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受制于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的技术垄断，市场上尚无标准的微型轴承生产线可以选用，可专用于微型轴承生产的机器设备亦不成熟，尤其是在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等重要工序环节，可采购的设备类型大多是通用器械，仅可实现微型轴承生产的基本功能，难以满足公司对日常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公司机器设备通常涉及操作系统、主机马达、工作台、机械臂、电气电缆、仪器仪表等上百种器件，而微型轴承的加工精度要求极高，允许的误差一般在微米级别，这对公司机械和电气模块的设计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2、实现全工序生产工艺自主掌控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公司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

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

由于微型轴承生产工序繁多且复杂，国内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通常直接采购成品轴承套圈进行后续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作为覆盖全链条开展生产活动的微型轴承企业，公司从外购钢材棒料开始进行切削，并与后续生产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保持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可控性，公司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可批量生产部分型号微型轴承所使用的保持架、卡簧、防尘盖，并已开始钢球的研发工作。

3、核心技术水平及应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5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另外取得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

（1）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环节
应用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针对二次研磨工序的全流程均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论证与改进，包括磨加工前置送料技术、内外圈精密磨加工技术、磨加工实时尺寸测量技术、磨加工后置选别技术、磨加工用工装夹具自研技术，并将理论设计成果应用于公司自主开发、组装与调试的生产设备上，目前公司二次研磨环节多工序可实现设备自研自制率 100%。公司结合生产实践中的问题点与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需求，对磨加工技术进行多次迭代更新，持续提升二次研磨环节磨加工全流程的效率与精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二次研磨全工序自主设计、开发能力,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颗轴承磨加工所需用时等效率指标、轴承表面粗糙度等精度指标等方面。以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及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为例:(1)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中采用动静压主轴带动砂轮保证加工精度,将内圈沟道表面粗糙度控制在0.5μm内,使加工精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在研磨节拍上,每颗轴承研磨用时可控制在3.0S内,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2)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中采用伺服传动系统控制轴承,保证轴承加工过程中的旋转稳定性、持续性;在轴承加工方面,由伺服电机通过连杆结构控制磨石对轴承进行加工,将内圈表面粗糙度控制在0.015μm以内,有效保证加工精度;在轴承研磨节拍方面,每颗轴承研磨用时最低可控制在3.8S内,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3)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中采用数模转换技术,通过机器自动检测轴承尺寸参数,将轴承选别节拍控制在2.5S以内,精度控制在0.1μm内,为工序间流畅衔接、精准选别提供了重要保障。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2)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装配环节轴承合套阶段
应用情况	针对原先由人工合套、加球与加保持架过程中出现的合套率与合格率双低、组装速率慢、损耗率高的问题,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设计了合套各流程的自动化组装工艺,并应用于公司自研自制的自动化合套设备上,不仅显著提高合套率、合格率与组装速率,也着重提高了同一设备快速换型以适配不同型号轴承装配的柔性化程度。此外,公司对合套各流程的前置上料与输送环节、过程中检测与分选环节均积极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以此提高轴承合套全过程的自动化、柔性化程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全自动化合套技术,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个装配工序执行一次动作用时等效率指标、装配合套率及产品合格率等质量指标。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载具、检测机构、加球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内外套圈、测量沟径尺寸、计算适配游隙、加入钢球等全流程,使单个循环周期降低至1.8秒,合套率可达到99%以上,产品合格率可达到99.5%。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分球机构、检测机构、加保持架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半成品、等分钢球、识别钢球数量和等分情况、加入自动识别角度后的保持架等全流程,能有效降低保持架受损率,使单个循环周期降低至1.8秒,分球良率可达到99%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3)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半成品及成品质量与性能检验测试阶段

应用情况	轴承质量两大核心检测环节为外观检测、噪音检测，原先均依靠人工进行判断检测，存在效率低下、判断错误率高的问题，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有效性。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机器检测代替人工检测的理念，持续探索多种技术路线，通过反复论证、调试、测验，实现由机器完成对不同型号轴承外观与噪音高精度、高速率的检测判别及数据分析工作。公司也将机器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于装配过程对轴承半成品装配质量的检测中，加强全流程对不良品的及时把控与监测。除轴承外观与噪音两大质量检测外，公司针对轴承转速、灵活度、寿命、抗腐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也持续开展理论研究与测试验证，模拟多种不同应用场景预演轴承使用情况，提升测试的准确性、模拟真实性及柔化程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自动化高效率高精度检测技术，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颗轴承检测的速率等效率指标、大批量、多型号轴承检测的准确率等质量指标。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通过对安德鲁仪和静音主轴的应用及机器自动化的设计，实现了对轴承噪音等的全自动检测，使单颗轴承的检测时长最低可缩短至 2.8 秒，且批量检测判断噪音等级的准确率可达到 99%以上。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通过 AI 算法及传统算法对外观自动化检测进行验证，实现了对轴承外观的全自动检测，使单颗轴承的检测时长最低可缩短至 1.6 秒，且批量检测判断轴承外观是否存在缺陷的准确率可达到 98%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4）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及装配阶段
应用情况	基于缩短不同工序间上下料时间、提高轴承二次研削及装配阶段各工序间衔接流畅度、提高轴承整体二次研削及装配效率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从两种相邻工序的连线技术出发，逐步扩展连线范围，最终以达成全二次研削及装配环节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的目标。目前，公司已实现沟道磨与超精磨间、加球与加保持架等连线环节，部分小批量型号轴承已具备全装配工序连线自动化生产能力，研削与装配的效率及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多工序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各工序连线后总体时长的缩短及连线后对产品高洁净度、合格率的保持与提升。以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间的连线为例，连线生产省去了原先工序间上下料的人工搬运环节，实现加球工序结束后通过自动上下料机构传输至加保持架工序，有效缩减过程中所需时长，同时很大程度上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混料与污染现象的发生，轴承装配合格率可保持在 99%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5）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于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及生产阶段
应用情况	在产品研发设计密切对接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行业内先进的轴承设计理念,进一步研发并掌握了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的设计生产技术,能够针对轴承具体应用场景与应用需求,提供多套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并通过大量模拟计算、质量检测、测试验证等环节分析性能及参数,确定最为契合实际需求的轴承型号。此外,公司能够根据所设计的不同类型的产品开发设计对应的刀具、工装夹具、测量仪器及表具等,使得轴承切削、研削及过程中测量的精度均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提供了保障。
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针对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给出定制化设计方案的能力。公司结合轴承拟应用场景,对轴承的沟曲率、表面粗糙度、圆度、回转精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不同结构与尺寸的辅材进行综合考虑与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轴承的结构、精度、强度、寿命、噪音等级等差异化性能参数需求。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4、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99%以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17,123.24	28,180.23	27,154.63	20,621.95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	99.44%	99.17%	99.27%	99.68%

(二) 产品创新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始终以技术驱动为核心,围绕市场需求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推动技术成果向多领域、多场景高效转化。从收入结构上来看,公司已经成功构建了以693轴承、52轴承为主,其他微型轴承为辅的产品矩阵。同时,通过系统性的研发投入与工艺积累,公司已形成覆盖基础性能提升、成熟市场深化、新兴领域拓展及关键部件自主化的全方位创新体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维度:

1、产品关键性能指标及优势

在微型/特微型轴承领域,产品性能的衡量采用国家标准,其中精度等级(由P0至P2,精度依次提高)与噪声等级(由V1至V4,静音性能依次增强)是评价轴承技术水平的核心指标。目前,公司产品在精度与噪声两个维度均已实现全等级覆盖,

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各期，公司高精度等级（P5 级及以上）的产品占特微型轴承产品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超静音等级（V4 级）的产品占特微型轴承产品收入的比例均在 60%以上，体现出公司在高性能特微型轴承领域的技术优势。

参数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参数释义	等级 (由高 到低)	公司 产品 可实 现等 级
精度 等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标准	《滚动轴承向 心轴承产品几 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 差值》 (GB/T307.1- 2017)	精度等级通常包含尺寸精度和旋转精度，其中尺寸精度与轴及外壳轴承座安装有关，指轴承安装到轴或轴承座上所必需的尺寸公差标准，旋转精度与轴承旋转体跳动量有关，指轴承在运转过程中所允许的跳动极限标准。根据对此两类精度标准的测量，可以将轴承分为 P0、P6、P5、P4 和 P2 级，精度等级依次提高，尺寸公差及旋转跳动范围依次减小。根据《滚动轴承向心轴承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差值》(GB/T307.1-2017)，以内圈公称内径大于 2.5mm 但不大于 10mm 的微型轴承为例，P0 及 P2 级所要求的轴承内径平均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小于 8 μ m 和 2.5 μ m，内径任意两点尺寸的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0 μ m 和 2.5 μ m，宽度两点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20 μ m 和 40 μ m，不同振动(速度)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P0、P6 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数控车床上低转速的电机或调速机构、农业机械的旋转机构等基础通用机械，P5 级轴承一般用于数控车床、较精细的仪器、仪表等，P4 和 P2 级轴承一般用于精密坐标镗床、精密磨床的齿轮系统、精密仪器、仪表以及高速	P2 级	√
				P4 级	√
				P5 级	√
				P6 级	√

			摄像机等高速旋转或要求放置体具有高跳动精度的精密系统。	P0 级	√
噪声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	轴承在旋转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噪声，其一般由轴承旋转过程中保持架的自由振动及其与滚动体或轴承套圈之间撞击所产生，行业内一般以通过加速度型测振仪或速度型测振仪测量其旋转过程中圈体振动加速度/速度的方式间接判断轴承运转的噪声大小，因此噪声等级也被称为振动等级。以振动速度标准（俗称“V 标”）可以将轴承分为 V1、V2、V3 和 V4 等级，噪声等级依次提高，轴承旋转中的固有噪声、与轴承制造误差有关的噪声及振动依次减小。根据国家标准《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以公称外径大于 10mm 且不大于 15mm 的微型轴承为例，在中频和高频条件下，V4、V3、V2 级和 V1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12 $\mu\text{m/s}$ 、18 $\mu\text{m/s}$ 、28 $\mu\text{m/s}$ 和 40 $\mu\text{m/s}$ ，在低频条件下，V4、V3、V2 级和 V1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28 $\mu\text{m/s}$ 、40 $\mu\text{m/s}$ 、55 $\mu\text{m/s}$ 和 80 $\mu\text{m/s}$ ，不同振动（速度）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尚未对外径小于等于 10mm 的深沟球轴承的	V4 级	√
				V3 级	√

			不同噪声等级划定明确标准，故公司根据自身对轴承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外径不大于15mm的轴承，以高频条件下为例，通过安德鲁速度型振动仪进行动态检测，V4、V3及V2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统一制定为7μm/s、10μm/s和15μm/s，同时对其他外径尺寸的轴承，在同一噪声等级和频率条件下，均相比国家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V1、V2级轴承一般用于激光水平仪、普通航模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要求较低的领域，V3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家用、普通办公设备、医用牙钻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存在一定要求的领域，V4级一般用于高端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热管理系统、精密工业设备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具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V2 级	√
				V1 级	√

2、成熟市场中的产品迭代与创新应用

公司生产的特微型轴承应用场景多元。在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及汽车制造等已形成规模化收入的成熟市场中，公司依托特微型轴承的自主研发与精准场景适配能力，通过持续突破高转速、低噪音、高精度与高环境耐受性等关键性能参数，实现了覆盖成熟市场的产品迭代与创新应用，以技术驱动与场景导向为核心的多领域深度渗透优势，持续巩固产品市场竞争力。

（1）智能家居领域

公司深度聚焦高速吸尘器、高速电吹风、空气净化器等产品对超静音与高转速稳定运转的核心需求，通过精准优化关键零部件参数（如减小钢球回转中心径、调整游隙）以及优化保持架材料与结构设计，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噪声等级为V4的超静音、转速可达10万转/分钟超高速系列特微型轴承。此外，采用相关技术的特微型轴承产

品，已成功拓展至扫地机器人、洗地机等多种智能家居设备领域。

(2) 消费电子领域

公司紧密跟踪相机云台、消费级无人机、消费级 3D 打印机等前沿消费电子产品的演进趋势，围绕其超静音、高灵敏度、低能耗、高负载的核心需求进行技术布局，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噪声等级为 V4 的超静音轴承、摩擦力矩小于 0.1 毫牛米的低耗高灵敏度轴承、设计寿命超过 3 倍 L10 (L10 寿命为轴承行业的标准寿命定义，指的是在相同工作条件下，一组完全相同的轴承中，有 90% 的轴承能够达到或超过的旋转总圈数或运行小时数) 的长寿命轴承、高负载能力的双列球轴承等高性能系列轴承产品，为终端设备的精密控制、长续航和紧凑化设计提供了可靠的旋转支撑解决方案。

(3) 仪器仪表领域

为满足精密仪器对高灵敏度和超高精度的特定需求，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具有超低旋转摩擦力矩和高复位精度的专用轴承，定位精度可达 ± 0.2 毫米/米，显著提升了如激光水平仪等仪器的测量稳定性与响应速度。

(4) 汽车制造领域

面向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趋势，公司积极布局相关细分市场。针对汽车大灯散热系统、激光雷达等新兴应用对轴承小型化、高可靠性及耐腐蚀性的特定需求，公司成功研发并推出了特微型开式轴承、不锈钢法兰轴承等专用产品，可通过 1000 小时中性盐雾测试，以满足车规级标准。

3、新兴市场领域的产品布局与技术突破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战略，在深耕主营业务的同时，凭借深厚的工艺积累、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及多年的开发经验，围绕轴承这一核心业务，前瞻性地深入探索和布局潜在的高技术壁垒、高附加值的战略新兴产业，并积极开发与轴承相关的其他精密部件。目前，公司基于轴承作为“工业关节”的通用性与延展性优势，已成功研发并推出系列高性能产品，并在部分新兴领域实现交付，正加速拓展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热管理系统等高壁垒、高附加值的多元化应用场景，构建未来业绩增长的第二曲线。

(1) 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领域

公司聚焦于人形机器人灵巧手中的微型传动系统，针对关节空间极小、载荷变化复杂的难题，成功研发并推出了执行器专用的四点接触球轴承与柔性薄壁轴承系列产品。四点接触球轴承在毫米级尺寸下实现了轴向大负载附加径向载荷的复合承载；柔性轴承则凭借独特的弹性变形能力，适配谐波减速器等精密传动机构的柔性需求，满足灵巧手在抓取操作中的高精度与动态响应稳定性的要求。

此外，依托微型精密制造优势，公司对灵巧手中的执行器及其相关部件进行了深入开发，已实现微型减速器的技术突破，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微型摆线减速器等产品，有效满足下游终端企业对小型化、轻量化、高扭矩密度、高减速比的需求，已与灵巧手领域的部分行业重点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并实现小批量销售。同时，公司正重点攻关微型传导部件，如微型滚珠丝杆、行星滚柱丝杠等，致力于构建微型传动系统的全栈技术能力。

（2）医疗器械领域

公司围绕高速牙钻对轴承的核心需求，采用氮化硅陶瓷球与特种耐高温保持架材料，配合微米级沟道超精研磨工艺，有效解决轴承高速运转下的发热与磨损问题，成功研发并推出转速可达 40 万转/分钟、老化寿命大于 1000 小时、噪声等级为 V4 的轴承产品，满足牙钻高转速、低噪音、微振动及频繁高温高压灭菌的严苛工况需求。

此外，公司开发的高氮钢精密轴承凭借高可靠性，已应用于介入式人工心脏，并在手术耗材、微创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器械领域实现了产品交付。目前，公司正加速向血液透析仪、呼吸机、药物输注系统等医用泵核心流体控制领域拓展，通过提供高可靠、高精度的微型传动与轴承解决方案，帮助下游客户应对复杂工况与技术难题，助力医疗设备实现更精准的流体控制与智能化升级。

（3）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领域

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针对电主轴核心部件，公司成功开发了具备 P2 级精度、温升小于 50℃（温升指设备或部件在运行时，其温度相对于初始温度（通常是环境温度或冷却介质温度）的升高值）的高精度低温升型角接触球轴承，有效解决了传统轴承在高速、高负荷工况下寿命短、维护成本高的痛点，助力加工中心实现高精度、高稳定性的持续作业。

针对微小流量精准计量的难题，公司通过优化轴承内部几何结构与系统化摩擦力矩控制，成功研发并推出摩擦力矩小于 0.1 毫牛米的超低启动力矩轴承，满足工业流量计等计量设备高灵敏度的特定需求。同时，公司依托在精密轴承领域的长期积累，将技术延伸至分子泵、真空泵等关键装备的精密运动部件研发，积极切入半导体制造设备等高端设备制造产业链。

（4）热管理系统领域

面对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热管理系统需求，公司依托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积累的成熟产品与复杂工况下的应用方案经验，成功开发出适配宽温域环境的超静音、长寿命轴承系列，其运行噪声等级达到 V4 级，设计寿命超过 10,000 小时，能够满足各类复杂热管理场景对高可靠性与低噪音的特定要求。

同时，公司积极布局先进液冷管理系统，针对数据中心的液冷分配单元内高性能液冷泵对核心部件在低噪音、高精度与高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已开展前瞻性的研发与技术攻关。

4、轴承关键零部件自研自产

发行人子公司博厚精工专注于特微型轴承配套零部件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实现防尘盖、钢球、保持架、卡簧等轴承关键零部件研发的全覆盖，通过构建关键辅材内部配套能力，力求在精度控制、工艺优化、自动化生产及材料利用率等方面实现系统性突破，形成协同闭环的布局。现阶段具体成果如下：

关键零部件	加工工艺改进与性能提升	应用效果
钢球	使用陶瓷及树脂砂轮，替代铸铁盘加粉末的加工方式，精度等级从行业常见的 G10/G5 提升至 G5/G3 级（详见备注），提高了钢球自身圆度与表面粗糙度	降低轴承噪声，提高轴承运行平稳性与使用寿命
金属防尘盖	内外径尺寸精度由 0.03mm 提升至 0.01mm	提高密封匹配精度，增强防尘效果与结构可靠性
橡胶防尘盖	生产工艺由条状橡胶硫化改为压延片状橡胶硫化	改善橡胶材料流动性，节约原材料，提高产品一致性与尺寸稳定性
冠形保持架	球兜压型工艺改变，从传统的加工件压型改为钢球压型	改善冠型保持架球兜不规则、毛刺较多的问题，提高球兜的表面光洁度，使钢球在球兜运转时更加顺畅，延长轴承的使用寿命

尼龙保持架	模具从一模 8 穴升级至一模 16 穴，并引入机械臂实现取件、清渣自动化	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干预，保障产品一致性
卡簧	由传统冲压工艺改为绕制成形工艺	节约材料，消除冲压毛刺，提升轴承装配精度与可靠性

注：根据中国国家标准《滚动轴承球 第 1 部分：钢球》(GB/T 308.1-2013)，钢球按形状精度与表面质量分为不同精度等级，其中 G3、G5、G10 为常用等级，精度依次递减，分别对应最大单个钢球直径变动量不超过 $0.08 \mu m/0.13 \mu m/0.25 \mu m$ ，最大同批钢球直径变动量不超过 $0.13 \mu m/0.25 \mu m/0.50 \mu m$ ，最大球型误差不超过 $0.08 \mu m/0.13 \mu m/0.25 \mu m$ ，最大表面粗糙度 Ra 不超过 $0.010 \mu m/0.014 \mu m/0.020 \mu m$ 。

发行人旨在通过关键零部件的自研自产，实现与特微型轴承高精度、高一致性需求的深度协同适配，构建具备自主掌控、快速响应、成本集约的综合竞争优势；在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的同时，大幅缩短采购周期，降低外部供应链波动风险，提升响应速度；依托规模化生产与就近配套，降低物流与生产成本，有效优化成本结构，形成从核心辅材到轴承成品的全流程可控、高效协同的产业闭环，以保障零部件与成品轴承的高一致性和可靠性，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综上所述，通过不断的创新投入，公司的核心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产品并实现销售收入，在特微型轴承领域具备技术与市场优势。同时，公司依托系统的研发机制与工艺积累，在产品迭代、性能突破及新应用拓展方面展现出持续的创新能力。因此，公司在技术创新与产品创新方面具有明显的创新特征。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749.39 万元和 4,680.9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19.54% 和 13.86%。同时，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以及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规模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11.80 万股普通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	67,959.15	34,394.62	吴行审备〔2023〕225 号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
2	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	5,093.66	5,093.66	黎政备〔2025〕241 号	-
合计		73,052.81	39,488.28	-	-

注：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有关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国内微型轴承企业集中度较低，整体竞争格局分散，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领域。随着我国在微型轴承领域快速发展，国产品牌在中高端市场奋起直追，部分领域中已经涌现了一批优秀产品。

若未来下游市场增速放缓，现有国际轴承巨头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国内竞争对手通过融资等手段加大微型轴承领域投资，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或者有更多的厂商进入微型轴承领域，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良率、降低生产成本等，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率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微型轴承是当代机械设备中的重要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微特电机中，是微特电机必不可少的重要部件。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浪潮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推进，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微特电机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因此下游行业市场景气程度对公司未来发展影响显著。若未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等突发事件影响，下游行业受到短期冲击，将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36.78%、42.34%、38.31% 和 38.42%。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和油脂。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相应提高产品价格转嫁成本，或者供应商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交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可能导致公司生产安排受到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 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29%、71.54%、60.69% 和 59.89%，系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构成部分。其中，693 轴承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1%、40.36%、35.61% 和 35.78%，52 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44.34%、46.27%、42.34% 和 41.13%，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的波动系由型号结构、客户议价情况、单位成本变动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其中，行业竞争的加剧导致公司报告期内 693 轴承和 52 轴承产品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进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对主要客户及主要产品销售规模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的客户选择策略、产品结构策略及客户下游需求共同影响所致。若公司产能利用率、潜在客户群体、不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客户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发生变动，若相关变动未能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预期效益，则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72.51 万元、11,489.09 万元、12,186.29 万元和 13,445.4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2%、19.64%、17.80%

和 16.69%，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96%、47.08%、46.91% 和 37.42%。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客户经营等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等经营风险。

（四）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18.83 万元、6,457.01 万元、6,922.51 万元和 6,866.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7%、26.46%、26.65% 和 19.11%。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生产计划储备的各种原材料和半成品，以及生产完工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出现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下降，公司销售单价显著下降或者出现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等情况，将造成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7.62 万元、5,986.56 万元、4,863.13 万元和 2,962.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9.88 万元、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是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回款风险，或存货发生滞销、减值风险，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无法得到改善，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业务领域，主要从事各类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随着下游领域产品整体上微型化、精密化的发展趋势，微型轴承作为精密工业领域的关键基础零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公司需要根据不同行业变化做出前瞻性判断，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察觉到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将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或服务方案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技术水平无法满足市场要求，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地位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二) 核心技术失密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技术创新与经验积累，公司围绕微型轴承领域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同时，公司也打造了一支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丰富的跨学科知识储备与行业实践经验的工艺及产品研发团队，上述核心技术和研发团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企业及地区之间高端人才竞争逐渐加剧，行业内核心技术也存在泄密风险。若公司出现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432004624)，有效期三年。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收成本的上升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一) 生产用工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微型轴承行业由于工序环节较多、自动化程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因而需要使用大量熟练生产工人，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及生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员工亦快速增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16 人、476 人、501 人和 668 人。公司未来如果不能保持或及时招聘到足够的技术工人，将会对公司的生产效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近年来我国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9,150.15 万元、58,496.32 万元、68,469.09 万元和 80,537.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8.40 万元、27,355.51

万元、28,417.08万元和17,219.81万元，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发展，已建立起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经营管理体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新黎路工厂产能逐步得到释放，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员工数量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从而对公司内控制度、生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届时若不能及时调整组织架构，建立与之相匹配的管理体系，则会带来经营管理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 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公司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产能规划、技术发展趋势、市场拓展前景、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等因素所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并在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由于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若行业竞争加剧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或效果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如果届时市场需求出现较大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生产能力，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 即期回报被摊薄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产能释放亦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

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四) 不可抗力风险

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无法排除因政治因素、自然灾害、战争、金融危机等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的资产、人员以及供应商或客户造成损害，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Suzhou Tiejin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 Ltd.
证券代码	874812
证券简称	铁近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592523031U
注册资本	4,535.41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12 日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邮政编码	215211
电话号码	0512-63270832
传真号码	0512-63270822
电子邮箱	info@stt-bearing.com.cn
公司网址	http://www.stt-bear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彩英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2-63270832
经营范围	轴承及轴承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11 月 6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主办券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自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来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强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9.47%，其通过万震合伙控制公司 5.30%的表决权，通过钰贤合伙控制公司 4.6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46%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自 2018 年 7 月至今，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进一步巩固陈志强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1 月，陈志强与吴雄、陆亚军、包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吴雄、陆亚军、包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8%的股份。

陈志强之弟陈雷强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份，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诺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陈志强合计控制公司 55.1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额 4,36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2022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61.96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额 4,36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2023 年 5 月 1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18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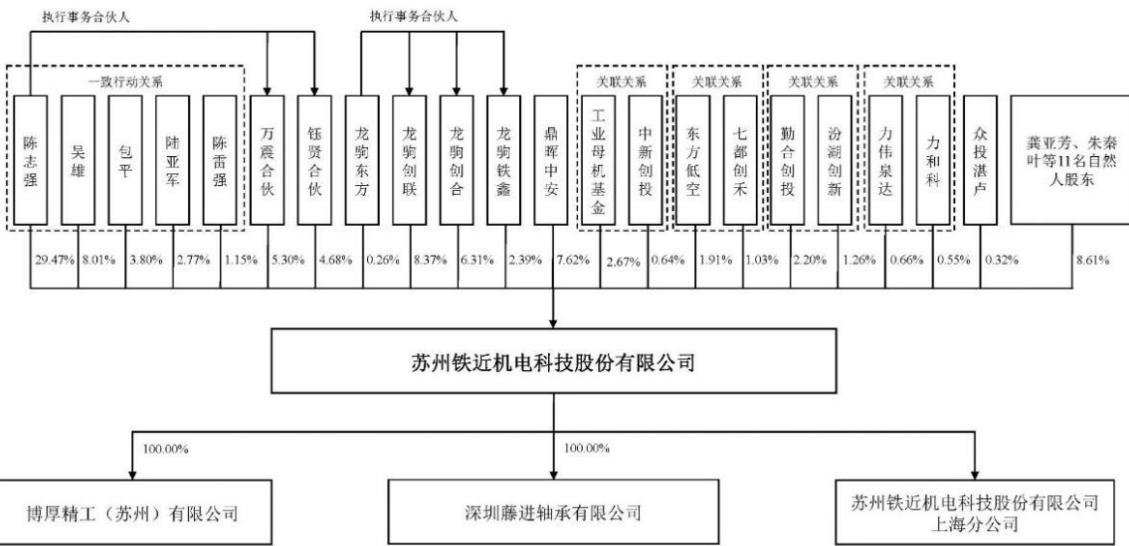
2024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股本总额 4,366.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 2024 年 8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436.6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志强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 29.47%，其通过万震合伙控制公司 5.30%的表决权，通过钰贤合伙控制公司 4.68%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39.46%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自 2018 年 7 月至今，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为进一步巩固陈志强实际控制人地位，2021 年 1 月，陈志强与吴雄、陆亚军、包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明确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吴雄、陆亚军、包平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8%的股份。

陈志强之弟陈雷强直接持有公司 1.15%的股份，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诺在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应就一致行动事项充分协商，并以陈志强的意见为准形成一致意见。

综上，陈志强合计控制公司 55.19%的表决权且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5*****，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199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职员、组长、科长；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铁近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长。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吴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雄直接持有发行人 8.01%的股份，通过万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8.54%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吴雄，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102291974*****，住址为上海市青浦区*****。199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制造部普通职员、组长；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铁近有限监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铁近科技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2 月，任铁近科技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 年 2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总经理。

2、龙驹东方、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

龙驹东方、龙驹创合、龙驹创联、龙驹铁鑫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3%的股份。其各自基本情况如下：

（1）龙驹东方

龙驹东方直接持有发行人 0.2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B2H2X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企业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驹东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0.00	89.00%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3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龙驹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MREEY1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曹友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企业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5 室-003 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龙驹创联

龙驹创联直接持有发行人 8.3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CUB7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66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3层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9日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驹创联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10.00	9.28%
2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3%
3	苏州天骄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23%
4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5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6	周强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7	苏州汾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8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9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10	苏州市吴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2%
11	杨建荣	有限合伙人	900.00	4.16%
12	薛飞	有限合伙人	700.00	3.23%
13	高频	有限合伙人	650.00	3.00%
14	金志萍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7%
15	梅旭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77%
16	王柏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7	金春根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8	许小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19	石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20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21	仇建缨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22	严文戟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23	郭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24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500.00	2.31%
25	梁宗刚	有限合伙人	400.00	1.85%
26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	0.92%
27	杨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6%
合计			21,660.00	100.00%

龙驹创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驹东方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龙驹东方、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

(3) 龙驹创合

龙驹创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WYEK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26,6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3 层
成立日期	2020 年 2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30 年 2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驹创合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52%
2	汾湖创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52%
3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52%
4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52%
5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0	6.02%
6	苏州永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64%
7	秦小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8	李志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9	刘保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10	沈根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11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12	陆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13	杨建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76%
14	顾明龙	有限合伙人	700.00	2.63%
15	吴震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16	郭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17	平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18	肖碧青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19	薛飞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0	潘小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1	王柏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2	吕菁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3	王庆华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4	金志萍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5	金梦园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6	马雪琴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7	周强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8	严文戟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29	许小帆	有限合伙人	500.00	1.88%
30	龙驹东方	普通合伙人	300.00	1.13%
合计			26,600.00	100.00%

龙驹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驹东方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龙驹东方、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

(4) 龙驹铁鑫

龙驹铁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2.39%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龙驹铁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5MKUY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2,348.4419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3 室-A063 工位（集群登记）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驹铁鑫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翰	有限合伙人	997.44	42.47%

2	许霖杰	有限合伙人	950.00	40.45%
3	沈磊	有限合伙人	400.00	17.03%
4	龙驹东方	普通合伙人	1.00	0.04%
合计			2,348.44	100.00%

龙驹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龙驹东方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龙驹东方、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

3、鼎晖中安

鼎晖中安直接持有发行人7.6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晖中安并购(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E8KRD7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6,57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高新区块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栋39楼3909室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经营期限	2024年12月24日至2033年12月22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晖中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天津鼎晖源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38.73%
2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800.00	28.46%
3	四川普什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275.00	12.24%
4	海南泰岳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4%
5	贵州黔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4%
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84%

7	江西省财投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0	4.60%
8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0	1.45%
合计	-		206,575.00	100.00%

鼎晖中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5219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WU SHANGZHI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
企业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二层 202 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 77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048 年 5 月 21 日

4、万震合伙

万震合伙直接持有发行人 5.3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万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GAWQX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240.6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 38 号楼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震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81.75	33.98%
2	吴雄	有限合伙人	23.90	9.93%

3	朱秦叶	有限合伙人	20.55	8.54%
4	左明威	有限合伙人	20.00	8.31%
5	包平	有限合伙人	18.80	7.81%
6	刘彩英	有限合伙人	14.00	5.82%
7	陆亚军	有限合伙人	9.83	4.09%
8	刘彩虹	有限合伙人	7.00	2.91%
9	徐磊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0	张华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1	杭书斌	有限合伙人	5.00	2.08%
12	钱庆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13	钮栋成	有限合伙人	4.00	1.66%
14	谢明辉	有限合伙人	3.36	1.40%
15	陶卫东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16	何巍	有限合伙人	3.00	1.25%
17	曾志东	有限合伙人	2.00	0.83%
18	姜黎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83%
19	夏志刚	有限合伙人	2.00	0.83%
20	李浩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83%
21	盛玉明	有限合伙人	1.60	0.67%
22	诸国平	有限合伙人	1.60	0.67%
23	李斌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24	戴新	有限合伙人	1.00	0.42%
25	王锋	有限合伙人	0.20	0.08%
合计	-	有限合伙人	240.60	100.00%

万震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万震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基本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万震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万震合伙、钰贤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万震合伙

万震合伙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万震合伙”。

2、钰贤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为钰贤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2025年6月末，钰贤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钰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AKFL5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出资额	717.86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强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芦莘公路西侧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0月15日至2028年8月23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钰贤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别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陈志强	普通合伙人	187.92	26.18%
2	陈雷强	有限合伙人	157.24	21.90%
3	陆柳	有限合伙人	135.20	18.83%
4	汝春江	有限合伙人	76.95	10.72%
5	孙培	有限合伙人	33.80	4.71%
6	徐静慧	有限合伙人	25.35	3.53%
7	陈亦平	有限合伙人	16.90	2.35%
8	潘畏军	有限合伙人	16.90	2.35%
9	毛晓英	有限合伙人	16.90	2.35%
10	张松	有限合伙人	16.90	2.35%
11	吴其龙	有限合伙人	10.14	1.41%
12	徐静丽	有限合伙人	8.45	1.18%
13	许劲	有限合伙人	6.76	0.94%
14	冷晓东	有限合伙人	6.76	0.94%
15	乐晓明	有限合伙人	1.69	0.24%
合计			717.86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4,535.41 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1.8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如按本次发行 1,511.80 万股股份计算，则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047.21 万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		4,535.41	100.00%	4,535.41	75.00%
1	陈志强	1,336.68	29.47%	1,336.68	22.10%
2	龙驹创联	379.53	8.37%	379.53	6.28%
3	吴雄	363.51	8.01%	363.51	6.01%
4	鼎晖中安	345.48	7.62%	345.48	5.71%
5	龙驹创合	286.00	6.31%	286.00	4.73%
6	万震合伙	240.6	5.30%	240.60	3.98%
7	钰贤合伙	212.39	4.68%	212.39	3.51%
8	包平	172.49	3.80%	172.49	2.85%
9	龚亚芳	130.00	2.87%	130.00	2.15%
10	陆亚军	125.44	2.77%	125.44	2.07%
11	工业母机基金	121.28	2.67%	121.28	2.01%
12	龙驹铁鑫	108.24	2.39%	108.24	1.79%
13	东莞勤合	100.00	2.20%	100.00	1.65%
14	东方低空	86.76	1.91%	86.76	1.43%
15	朱秦叶	79.49	1.75%	79.49	1.31%
16	汾湖创新	57.00	1.26%	57.00	0.94%
17	陈雷强	52.18	1.15%	52.18	0.86%
18	沙春明	48.30	1.06%	48.30	0.80%
19	七都创禾	46.57	1.03%	46.57	0.77%
20	冷晓东	31.65	0.70%	31.65	0.52%
21	力伟泉达	30.00	0.66%	30.00	0.50%
22	中新创投	29.10	0.64%	29.10	0.48%
23	诸国平	26.47	0.58%	26.47	0.44%

24	力和科	25.00	0.55%	25.00	0.41%
25	张华	23.27	0.51%	23.27	0.38%
26	王锋	18.86	0.42%	18.86	0.31%
27	众投湛卢	14.55	0.32%	14.55	0.24%
28	龙驹东方	11.67	0.26%	11.67	0.19%
29	许劲	10.00	0.22%	10.00	0.17%
30	龚建平	10.00	0.22%	10.00	0.17%
31	乐晓明	7.90	0.17%	7.90	0.13%
32	刘彩英	5.00	0.11%	5.00	0.08%
二、本次发行		-	-	1,511.80	25.00%
合计		4,535.41	100.00%	6,047.2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陈志强	董事长	1,336.68	1,336.68	29.47
2	龙驹创联	-	379.53	379.53	8.37
3	吴雄	董事、总经理	363.51	363.51	8.01
4	鼎晖中安	-	345.48	345.48	7.62
5	龙驹创合	-	286.00	286.00	6.31
6	万震合伙		240.6	240.6	5.30
7	钰贤合伙	-	212.39	212.39	4.68
8	包平	副总工程师	172.49	172.49	3.80
9	龚亚芳	-	130.00	130.00	2.87
10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125.44	125.44	2.77
合计		-	3,592.12	3,592.12	79.2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	吴雄、包平、陆亚军与陈志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陈志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	陈志强系万震合伙和钰贤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陈志强、陈雷强	陈雷强系陈志强之弟，为一致行动关系
4	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龙驹东方	龙驹创联、龙驹创合、龙驹铁鑫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龙驹东方管理的私募基金
5	力伟泉达、力和科	力伟泉达与力和科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6	东方低空、七都创禾	东方低空、七都创禾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创禾管理的私募基金

7	汾湖创新、东莞勤合	汾湖创新、东莞勤合均为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
8	工业母机基金、中新创投	工业母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新创投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陈志强、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刘彩英、张华、诸国平、王锋等 9 名自然人股东与万震合伙	陈志强、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刘彩英、张华、诸国平、王锋等 9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万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陈志强、陈雷强、冷晓东、许劲、乐晓明等 5 名自然人与钰贤合伙	陈志强、陈雷强、冷晓东、许劲、乐晓明等 5 名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钰贤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股份代持情形已依法依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参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的相关内容。

2、估值调整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1）2019 年 5 月，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徐森磊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19 年 5 月 22 日，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和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创联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委派董事、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

2021 年 1 月龚亚芳离职后，龙驹创联与陈志强、吴雄和龚亚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龚亚芳在上述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陈志强和吴雄。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10日，龙驹创联与公司、陈志强、吴雄、龚亚芳、包平、陆亚军和徐森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 投资方的要求收购权’、‘第五条‘公司管理’、‘第6.3条 优先认股权’、‘第6.4条 优先受让权’、‘第6.5条 共同出售权’、‘第七条 引进新投资方的限制（反稀释）’、‘第十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IPO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2）2019年10月，创迅投资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19年10月16日，创迅投资与陈志强、朱秦叶、龚亚芳、吴雄、包平、陆亚军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创迅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优先购买权及优先认购权、优先出售权、反稀释、董事选派等。

2021年1月龚亚芳离职后，创迅投资与陈志强、吴雄和龚亚芳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龚亚芳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陈志强和吴雄。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10日，创迅投资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朱秦叶、龚亚芳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该等条款的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创迅投资已于2024年12月退出。

（3）2021年7月，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年7月16日，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铁鑫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等最优惠待遇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10日，龙驹铁鑫与陈志强、吴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1、回购情形’、‘2、回购价款’、‘3、回购程序’、‘4、优先清算’以及第5条最优惠待遇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IPO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4）2021年7月，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年7月16日，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龙驹创合、汾湖创新的特殊投资包括回购权（回购方包括公司）、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等。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2年12月10日，龙驹创合、汾湖创新与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及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第四条 回购’、‘6.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6.5 随售权的行使’、‘7.2 反稀释权’、‘7.3 优先认购权’、‘9.4.3 清算优先权’、‘第15.10条 暂停上市或退市条款’等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或其他任何可能构成标的公司IPO法律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完全终止，且该等投资方特殊权利约定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3、申报前12个月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1）新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申报前12个月新增股东为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和工业母机基金，均为市场化投资机构，不属于战略投资者。新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鼎晖中安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2) 中新创投

①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28 日
类型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34409673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澄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相关产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的发起与管理；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上市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技术交流及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73,000.00	100.00%
合计	-	173,000.00	100.00%

3) 众投湛卢

①基本信息

名称	陕西众投湛卢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C5P85J9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10 号中兴产业园主楼 C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	1.25%
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	39.00%
3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4	西安市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0.00	29.75%
合计	-	20,000.00	100.00%

4) 工业母机基金

①基本信息

名称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4H9Q8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基金小镇19栋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47,000.00	49.80%
3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工业母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000.00	29.20%
4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
5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10.00%
合计	-	1,500,000.00	100.00%

（2）新股东入股原因

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和工业母机基金入股公司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以市场化投资的形式，通过受让老股或向公司增资入股公司。

(3)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5 年 5 月 27 日，鼎晖中安、中新创投与龙驹铁鑫、龙驹东方、孙培、龚亚芳、许劲、包平、盛玉明、诸国平、张华、龚建平等十位公司股东（转让方）签订了《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鼎晖中安以 10,215.74 万元从转让方合计受让公司 2,973,462 股股份，中新创投以 1,000.00 万元从龙驹铁鑫处受让公司 291,067 股股份。同日，众投湛卢与盛玉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众投湛卢以 500.00 万元从盛玉明处受让 145,533 股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 34.36 元/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公司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转让比例	受让方
龙驹铁鑫	291,067	0.67%	中新创投 鼎晖中安
龙驹铁鑫	46,562	0.11%	
龙驹东方	33,333	0.08%	
孙培	1,582,600	3.62%	
龚亚芳	200,000	0.46%	
许劲	216,500	0.50%	
包平	570,000	1.31%	
盛玉明	116,167	0.27%	
诸国平	80,000	0.18%	
张华	70,000	0.16%	
龚建平	58,300	0.13%	
盛玉明	145,533	0.33%	众投湛卢

2025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366.00 万元增加至 4,535.4141 万元，其中鼎晖中安以 1,984.5528 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 48.1364 万元注册资本，工业母机基金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 121.2777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41.23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按照最近一次评估值协商确定。

(4) 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 1) 工业母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新创投均为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2) 公司董事高祺系由新股东鼎晖中安委派。

此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及其持股主体、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 相关承诺

上述新股东已经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4、私募基金股东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6 名机构股东，其中 1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13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主体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龙驹创联	ST5952	龙驹东方*	P1061848
2	龙驹创合	SJV056		
3	龙驹铁鑫	SQL294		
4	汾湖创新	SGG821	清石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70825
5	东莞勤合	SVS349		
6	力伟泉达	SSR193	常州力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968
7	力和科	SXA696		
8	七都创禾	SXC371	苏州东方创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65
9	东方低空	SANM95		

10	鼎晖中安	SASX79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P1000301
11	中新创投	SD179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P1000721
12	众投湛卢	SXY390	中兴众创（西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857
13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8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 2 名机构股东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概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了两次股权激励。具体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决定设立万震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持有万震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增资，增资价格为 3.38 元/股。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万震合伙出资 634.09 万元，认购 187.6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增资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向万震合伙增资，通过万震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增资，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激励股份数量共计为 53.00 万股。

万震合伙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4、万震合伙”的相关内容。

此外，公司在历史沿革中还发生过股改前重要员工增资、直接持股层面股权低于公允价值转让、万震合伙层面低于公允价值的股权转让等，上述股权变动确认了股份支付，部分股权变动属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

（二）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

根据《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激励对象必须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且不得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

公司根据员工的入职年限、岗位综合考虑，成立万震合伙作为持股平台，由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份额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2、激励股份的来源：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持股平台定向发行的股票。

3、限售安排：激励对象股权激励的股票锁定期自激励对象通过激励平台间接取得股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三年，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与锁定期限一致。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退伙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所持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锁定期内因激励对象离职、被辞退等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其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或特殊情况下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按照约定价格将所持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或认可的人，或直接退出或减少相应出资。如届时公司未上市的，转让或退出参照员工入股成本价按照年化 4%的利率计算本息之和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如届时公司上市但不满三年的，转让或退出价格参照员工入股成本价按照年化 10%的利率计算的本息之和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申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4、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监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

（三）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万震合伙的各合伙人均已全额缴纳应缴纳的出资款，万震合伙亦已向公司缴纳增资款，取得相应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出资已经登记至各持有人名下，授予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后续授予计划。

（四）公司历史上其他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

1、直接层面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至今，除万震合伙向公司增资外，有限公司/公司直接层面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包括：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1	2016年8月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300万增至1,618万，盛玉明、蒋仁龙、朱秦叶等10名员工向公司增资，成为公司新股东。	1.00	3.00	对盛玉明、蒋仁龙、朱秦叶等10名员工的股权激励。
2	2019年5月	陈志强（股份由徐森磊代持）向包平、朱秦叶、吴雄、陆亚军等11名核心员工0对价转让股份。	0.00	5.40	对包平、朱秦叶、吴雄、陆亚军等11名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
3	2019年10月	李绍坤将其持有的3.16万股股份作价10.68万元转让给陈志强，转让价格为3.38元/股。	3.38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4	2019年11月	创迅投资向公司出资500.00万元，认购133.33万股	3.75	5.40	创迅投资与铁近科技最早协商定价的时间在2017年12月，初步协商的价格为3.75元/股，虽前次交易最终未能完成，但创迅投资在2019年11月增资时表达仍希望延续前次协商的价格，公司考虑到创迅投资的增资附带未来的收益返还条件，与一般性的财务投资存在差别，且前次协商未能顺利推进更多系公司自身原因所致，故同意创迅投资延续先前协商的3.75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的诉求。本次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
5	2019年12月	蒋仁龙将其持有的26.17万股股份作价78.51万元转让给陈志强	3.00	5.40	其中25.27万股视作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0.90万股为股权激励股份的收回，无需计提股份支付。
6	2020年4月	徐森磊将其持有的7.02万股股份作价31.59万元转让给朱秦叶、将其持有的1.86万股股份作价8.37万元转让给陈志强	4.50	5.40	对朱秦叶和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7	2021年12月	汪威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份作价32.50万元转让给龚建平、将其持有	6.50	17.50	对龚建平和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公司的9.00万股股份作价58.50万元转让给朱秦叶			
--	--	----------------------------	--	--	--

2、万震合伙层面确认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

万震合伙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确认股份支付的份额变动包括：

单位：元/股

序号	时间	份额变动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公允价格	性质
1	2020年02月	蒋仁龙向陈志强转让5.41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6万股	3.38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2	2020年02月	陈志强向龚亚芳转让22.9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6.8万股	0.00	5.40	对龚亚芳的股权激励
3	2020年02月	陈志强向吴雄转让18.59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5.5万股	0.00	5.40	对吴雄的股权激励
4	2020年02月	陈志强向包平转让12.17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3.6万股	0.00	5.40	对包平的股权激励
5	2020年02月	陈志强向陆亚军转让7.54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2.23万股	0.00	5.40	对陆亚军的股权激励
6	2020年05月	唐建强向陈志强转让3.3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万股	4.00	5.4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7	2020年07月	徐森磊向朱秦叶转让0.6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0.2万股	4.50	5.4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8	2020年07月	朱志刷向朱秦叶转让6.76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2万股	4.00	5.4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9	2020年07月	陈志强向夏志刚转让6.76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2万股	3.38	5.4	对夏志刚的股权激励
10	2020年12月	叶巍向朱秦叶转让3.3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万股	4.00	12.00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11	2021年04月	李俊向陈志强转让3.3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万股	3.9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2	2021年08月	叶华向陈志强转让3.3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3	2021年08月	叶小东向陈志强转让3.38万合伙份额,对应公司股份1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4	2021年08月	蒋晓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2.00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15	2021年12月	左明威增资 80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20 万股	4.00	17.52	对左明威的股权激励
16	2021年12月	钱庆华增资 20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4.00	17.52	对钱庆华的股权激励
17	2021年12月	刘彩虹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刘彩虹的股权激励
18	2021年12月	陶卫东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陶卫东的股权激励
19	2021年12月	盛志军增资 24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6 万股	4.00	17.52	对盛志军的股权激励
20	2021年12月	许君增资 4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许君的股权激励
21	2021年12月	胡春伟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胡春伟的股权激励
22	2021年12月	吴冬兴增资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吴冬兴的股权激励
23	2021年12月	俞叶飞增资 3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俞叶飞的股权激励
24	2021年12月	许洪根增资 4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许洪根的股权激励
25	2022年03月	刘金龙向朱秦叶转让 22.81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6.75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6	2022年03月	黄国明向朱秦叶转让 10.14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7	2022年03月	翟汉成向朱秦叶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8	2022年03月	汪威向朱秦叶转让 16.9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6.50	17.52	对朱秦叶的股权激励
29	2022年04月	陈均华向陈志强转让 3.38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1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0	2022年04月	盛志军向陈志强转让 8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2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1	2022年04月	俞叶飞向何巍转让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何巍的股权激励
32	2022年04月	俞叶飞向陈志强转让 20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5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3	2022年04月	吴冬兴向陈志强转让 12 万合伙份额, 对应公司股份 3 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4	2022年08月	万军辉向陈志强转让1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1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5	2022年08月	许洪根向陈志强转让1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1万股	4.0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6	2022年08月	汤渊博向陈志强转让2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2万股	6.50	17.52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37	2023年01月	胡春伟向刘彩虹转让4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4万股	7.00	41.23	对刘彩虹的股权激励
38	2023年12月	许君向刘彩英转让1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1万股	7.00	41.23	对刘彩英的股权激励
39	2024年02月	周栋向陈志强转让1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1万股	7.00	41.23	对陈志强的股权激励
40	2025年09月	钱庆华向李浩强转让2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2万股	14.50	41.23	对李浩强的股权激励
41	2025年09月	盛志军向钮栋成转让4万合伙份额,对公司股份4万股	14.50	41.23	对钮栋成的股权激励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博厚精工

子公司名称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防尘盖、保持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防尘盖、保持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防尘盖、保持架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铁近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251.30万元,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060.7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56.32万元,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279.88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净利润为37.44万元,2025年1-6月净利润为20.22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深圳藤进

子公司名称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D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6栋2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D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6栋212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微型轴承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负责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铁近科技持股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81.24万元，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539.15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90.76万元，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398.89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净利润为-185.66万元，2025年1-6月净利润为-108.13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铁近科技上海分公司

子公司名称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715号2幢2层X区2291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1.09万元，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73.5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3.33万元，2025年6月30日净资产为-123.5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净利润为-29.38万元，2025年1-6月净利润为-20.17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陈志强	董事长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2	吴雄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3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4	高祺	董事	鼎晖中安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5	曹友强	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6	孙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7	施小琴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8	邓四二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9	朱秦叶	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职工代表大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9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董事长陈志强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董事吴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陆亚军先生，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技术员、班长、副组长；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铁近有限生产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铁近科技生产部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副总经理。

高祺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麦肯锡（上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攻读MBA学位；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21年11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华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董事；2024年4月至2025年7月，任上海鼎晖赋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Kong)Limited 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

曹友强先生，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2月，任曼胡默尔滤清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工业产品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任江苏省苏高新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7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6月，任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今，任苏州新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4年12月至今，任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

孙勇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新沂市公安局员工；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苏州罗普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谐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10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施小琴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3月至今，任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邓四二先生，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9年7月至今，任河南科技大学教师；2023年9月至今，任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3月至今，任铁近科技独立董事。

朱秦叶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2月，任上海良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高级技工；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技工；2006年7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组长；2013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铁近有限装配科科长；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铁近科技装配科科长、技术科科长、工艺质量部经理、技术开发中心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铁近科技董事；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任铁近科技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10月，任铁近科技董事；2022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铁近科技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聘任4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吴雄	董事、总经理	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
2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
3	左明威	财务总监	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
4	刘彩英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10日至2028年10月9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总经理吴雄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相关内容。

副总经理陆亚军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左明威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任益而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专员；2013年6月至2021年8月，任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财务总监。

刘彩英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上海浓津达纸箱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董事长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苏州凯贸铸造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任苏州凯贸铸造工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6年10月至2022年8月，任铁近科技财务科长；2022年9月至2025年2月，任铁近科技董事长秘书；2025年2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陈志强	董事长	-	1,336,680,013,365,736	1,373,153	-	0
吴雄	董事、总经理	-	3,635,100	239,024	-	0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	1,254,400	98,307	-	0
曹友强	董事	-	-	80,400	-	0
朱秦叶	职工董事	-	794,900	205,511	-	0
左明威	财务总监	-	-	200,000	-	0
刘彩英	董事会秘书	-	50,000	140,000	-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陈志强	董事	万震合伙	81.75	33.98%
		钰贤合伙	187.92	26.18%

吴雄	董事、总经理	万震合伙	23.90	9.93%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万震合伙	9.83	4.09%
曹友强	董事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50	48.00%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	60.00%
朱秦叶	职工董事	万震合伙	20.55	8.54%
施小琴	独立董事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0	2.00%
左明威	财务总监	万震合伙	20.00	8.31%
		舟山尚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20	0.80%
刘彩英	董事会秘书	万震合伙	14.00	5.82%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陈志强与职工董事朱秦叶的配偶陈燕系表兄妹关系，其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志强	董事长	博厚精工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藤进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钰贤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万震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股东
		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分公司
吴雄	董事、总经理	博厚精工监事	全资子公司
		深圳藤进监事	全资子公司
曹友强	董事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间接股东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无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苏州新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无
高祺	董事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HongKong)Limited 执行董事	无

邓四二	独立董事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中国航发涡轮院（624 所）副总工程师	无
		河南科技大学教授	无
孙勇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无
施小琴	独立董事	苏州万隆永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门经理、合伙人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2022年初，公司董事为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朱秦叶、陶冉、贾新华。

2022年10月8日，董事会换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志强、吴雄、包平、陆亚军、陶冉和贾新华为董事，选举孙勇、路国平和陈立国为独立董事。

2023年7月，独立董事路国平和陈立国向公司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3年8月25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小琴和王阳俊为独立董事，路国平和陈立国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024年4月，公司董事陶冉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24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友强为公司董事。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选邓四二为独立董事。

为了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对职工董事及取消监事会的要求，2025年6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秦叶为公司职工董事。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志强、吴雄、陆亚军、高祺、曹友强、孙勇、施小琴和邓四二为公司董事，其中孙勇、施小琴和邓四二为独立董事。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秦叶为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2022年初，公司监事为诸国平、张华和杭书斌。

2022年10月8日，监事会换届，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诸国平、朱秦叶为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华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六次股东会，取消监事会，朱秦叶、诸国平、张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初，公司总经理为吴雄，副总经理为陆亚军，财务总监为左明威。

2022年10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雄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陆亚军为副总经理，左明威为财务总监。

2025年2月，吴雄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刘彩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彩英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左明威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变动具有合理原因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正常调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两部分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岗位、职级、工作绩效情况等确定；年终奖金按

公司财务年度经济效益实现情况确定。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的标准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津贴的一般水平确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①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187.22	430.50	428.39	401.42
利润总额(万元)	3,374.50	5,520.80	6,873.49	5,184.91
占比	5.55%	7.80%	6.23%	7.74%

注：公司监事会取消前，上述薪酬统计均包含监事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以上薪酬安排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友强、朱秦叶、左明威和刘彩英	2025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11月28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人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1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众投湛卢、中新创投、龙驹东方、龙驹铁鑫、龙	2025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驹创合、 龙驹创联				
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承诺具体内容”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吴雄、陆亚军、包平、陈雷强，以及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万震合伙、钰贤合伙。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全体股东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承诺具体内容”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吴雄、陆亚军、包平、陈雷强，以及陈志强控制的万震合伙、钰贤合伙。

（三）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具体内容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十、 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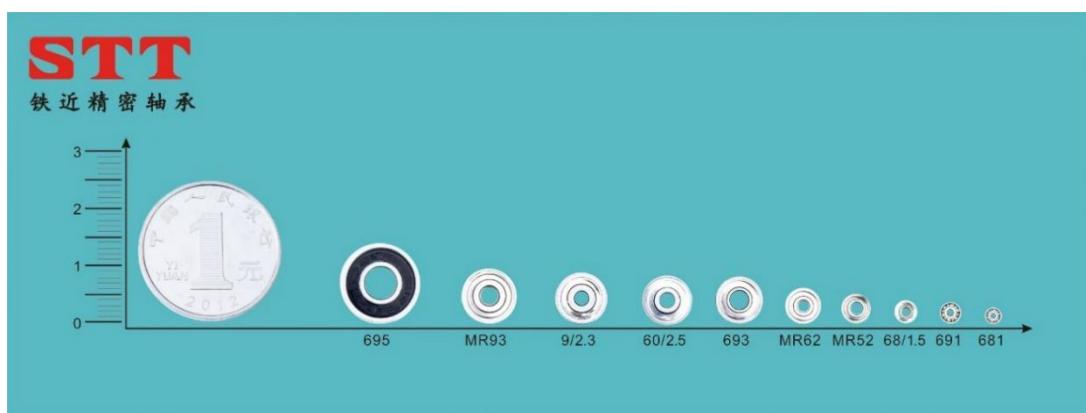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的全套生产工艺，公司秉承“创卓越品牌，铸百年铁近”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具有竞争优势和行业影响力的小型轴承企业。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于2022年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的基础技术、生产工艺、关键零部件研发优化以及新产品、新场景研发应用，在微型轴承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包括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80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1mm、1.5mm、2mm、2.3mm、2.5mm、3mm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已具备明显的品牌优势，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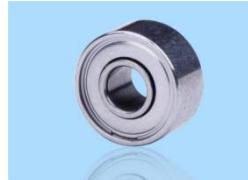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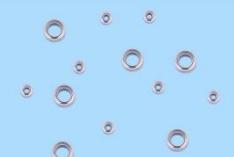
注：上图从左至右产品型号依次为695型号轴承（外径13mm，内径5mm）；93型号轴承（外径9mm，内径3mm）；9/2.3型号轴承（外径9mm，内径2.3mm）；60/2.5型号轴承（外径8mm，内径2.5mm）；693轴承（外径8mm，内径3mm）；62型号轴承（外径6mm，内径2mm）；52轴承（外径5mm，内径2mm）；68/1.5型号轴承（外径4mm，内径1.5mm）；691型号轴承（外径4mm，内径1mm）；681型号轴承（外径3mm，内径1mm）。

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并实现销售一千二百余种型号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

轴承作为支撑机械旋转体或其它运动体的机械基础件，用于承受轴与其他轴内零部件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载荷以及降低机械旋转体的摩擦系数，可对机械设备的运行性能与质量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被称为“机械的关节”。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分类，通常将公称外径尺寸范围为 26mm 以下的轴承分类为微型轴承，其被广泛应用于微型特种电机（简称“微特电机”）之中。此外，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定义，公称外径尺寸小于 9mm 的滚珠轴承被称为微型球轴承（Miniature Ball Bearing），这种滚动轴承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特微型轴承。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分类	图例	相关参数	产品简介
693 轴承		内径：3mm 外径：8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693 轴承是指内径 3mm，外径 8mm 的深沟球轴承。由于轴承产品本身一般为通用标准件，且目前国内微特电机转轴大多为标准尺寸，存在较高比例的微特电机转轴及轴承座适配该类尺寸轴承，因此其是应用最广泛的微型轴承之一。
52 轴承		内径：2mm 外径：5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52 轴承是指内径 2mm，外径 5mm 的深沟球轴承，同样为适配较高比例微特电机转轴及轴承座的一类尺寸型号，但尺寸相较 693 轴承较小。
其他特微型轴承		内径：1mm-5mm 外径：3mm-9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其他特微型轴承是指除 693 及 52 轴承以外的外径在 9mm 及以下的中、小批量尺寸轴承，通常使用在特殊尺寸的微特电机中。
其他微型轴承		内径：3mm-17mm 外径：9mm-26mm 宽度：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其他微型轴承是指外径在 9mm 以上，26mm 及以下的小批量尺寸轴承，通常使用在特殊或较大尺寸的微特电机中。

轴承组件		根据 ISO 标准或客户特殊要求确定	由轴及轴套与轴承组合而成的组件，以提高轴承在各类场景下的适配性和性能。
------	---	--------------------	-------------------------------------

公司生产的微型轴承应用场景多元，可涵盖大部分现代制造业板块，包括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

序号	客户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				
1	智能家居					
		扫地机器人	空气净化器	空气炸锅	电吹风	吸尘器
2	消费电子					
		无人机	云台相机	笔记本电脑	消费级 3D 打印机	数据中心服务器
3	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					
		工业机器人	机床伺服系统	人形机器人灵巧手	行星减速箱	谐波减速器
4	汽车制造					
		前大灯	通风座椅	激光雷达	雨刮电机	发动机节气门电机
5	医疗器械					
		人工心脏	医用泵	呼吸机	牙钻	心脏起搏器
6	仪器仪表					
		激光水平仪	材料性能测试仪	流量计	风速仪	扫平仪

在微型/特微型轴承领域，产品性能的衡量采用国家标准，其中精度等级（由 P0 至 P2，精度依次提高）与噪声等级（由 V1 至 V4，静音性能依次增强）是评价轴承技术水平的核心指标。目前，公司产品在精度与噪声两个维度均已实现全等级覆盖，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差异化需求。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数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参数释义	等级 (由高 到低)	公司 产品 可实 现等 级
精度 等级	中华人 民共和 国国家 标准	《滚动轴承向 心轴承产品几 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 差值》 (GB/T307.1- 2017)	精度等级通常包含尺寸精度和旋转精度，其中尺寸精度与轴及外壳轴承座安装有关，指轴承安装到轴或轴承座上所必需的尺寸公差标准，旋转精度与轴承旋转体跳动量有关，指轴承在运转过程中所允许的跳动极限标准。根据对此两类精度标准的测量，可以将轴承分为 P0、P6、P5、P4 和 P2 级，精度等级依次提高，尺寸公差及旋转跳动范围依次减小。根据《滚动轴承向心轴承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差值》(GB/T307.1-2017)，以内圈公称内径大于 2.5mm 但不大于 10mm 的微型轴承为例，P0 及 P2 级所要求的轴承内径平均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小于 8 μm 和 2.5 μm ，内径任意两点尺寸的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0 μm 和 2.5 μm ，宽度两点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20 μm 和 40 μm ，不同振动 (速度) 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P0、P6 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数控车床上低转速的电机或调速机构、农业机械的旋转机构等基础通用机械，P5 级轴承一般用于数控车床、较精细的仪器、仪表等，P4 和 P2 级轴承一般用于精密坐标镗床、精密磨床的齿轮系统、精密仪器、仪表以及高速	P2 级	√
				P4 级	√
				P5 级	√
				P6 级	√

			摄像机等高速旋转或要求放置体具有高跳动精度的精密系统。	P0 级	√
噪声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	轴承在旋转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噪声，其一般由轴承旋转过程中保持架的自由振动及其与滚动体或轴承套圈之间撞击所产生，行业内一般以通过加速度型测振仪或速度型测振仪测量其旋转过程中圈体振动加速度/速度的方式间接判断轴承运转的噪声大小，因此噪声等级也被称为振动等级。以振动速度标准（俗称“V 标”）可以将轴承分为 V1、V2、V3 和 V4 等级，噪声等级依次提高，轴承旋转中的固有噪声、与轴承制造误差有关的噪声及振动依次减小。根据国家标准《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以公称外径大于 10mm 且不大于 15mm 的微型轴承为例，在中频和高频条件下，V4、V3、V2 级和 V1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12 $\mu\text{m/s}$ 、18 $\mu\text{m/s}$ 、28 $\mu\text{m/s}$ 和 40 $\mu\text{m/s}$ ，在低频条件下，V4、V3、V2 级和 V1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28 $\mu\text{m/s}$ 、40 $\mu\text{m/s}$ 、55 $\mu\text{m/s}$ 和 80 $\mu\text{m/s}$ ，不同振动（速度）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尚未对外径小于等于 10mm 的深沟球轴承的	V4 级	√
				V3 级	√

			不同噪声等级划定明确标准，故公司根据自身对轴承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外径不大于15mm的轴承，以高频条件下为例，通过安德鲁速度型振动仪进行动态检测，V4、V3及V2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统一制定为7μm/s、10μm/s和15μm/s，同时对其他外径尺寸的轴承，在同一噪声等级和频率条件下，均相比国家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V1、V2等级轴承一般用于激光水平仪、普通航模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要求较低的领域，V3等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家用、普通办公设备、医用牙钻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存在一定要求的领域，V4等级一般用于高端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热管理系统、精密工业设备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具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V2 级	√
				V1 级	√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93 轴承	6,720.44	39.25	11,753.49	41.71	14,293.28	52.64	8,929.22	43.30
52 轴承	3,535.27	20.65	5,348.49	18.98	5,131.92	18.90	5,772.08	27.99
其他特微型轴承	3,163.76	18.48	4,529.82	16.07	3,089.90	11.38	2,856.90	13.85
其他微型轴承	3,652.45	21.33	6,494.65	23.05	4,636.53	17.07	2,949.22	14.30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51.33	0.30	53.78	0.19	3.01	0.01	114.52	0.56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微型轴承等产品实现收入及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践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严格的管理体系以及规范的采购流程。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包括钢材、轴承球、轴承套圈、保持架、防尘盖、卡簧等。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安全库存下按需采购”模式，资材部按照月度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对于批量采购，公司资材部每月依据生产计划、前期生产使用量、供应商交货周期、库存数量、安全库存等制定当月的采购计划，并依据计划在当月进行批量采购。对于批量采购以外的部分，由需求部门向资材部下达采购申请，审批完成后由资材部对外进行采购。公司质量部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料进行检验，检验完成后由仓库验收入库。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销售计划，生产部提前制定次年的整体生产计划并分解至逐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定期调整生产计划。公司生产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

生产部门会同销售部结合订单情况，综合考虑材料库存、生产周期、产品交期等各方面因素，统一安排生产计划，逐日、逐周进行滚动修改。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量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包括客户档案建立维护、客户关系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和客户信用管理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公司通常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等形式与客户获取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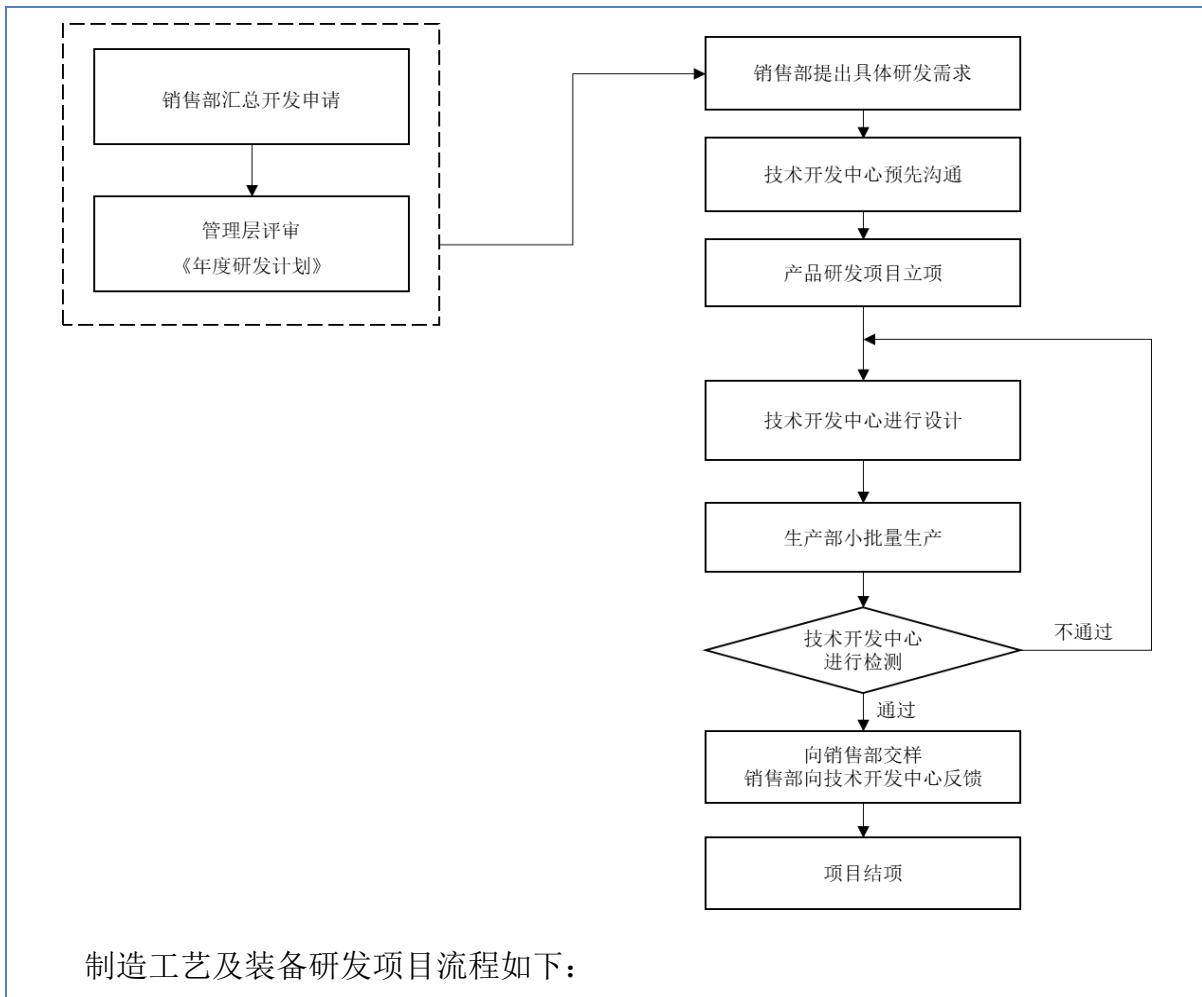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建立覆盖海内外重点区域的销售网络，其中国内地区以长三角、珠三角区域为主，国外地区以欧洲地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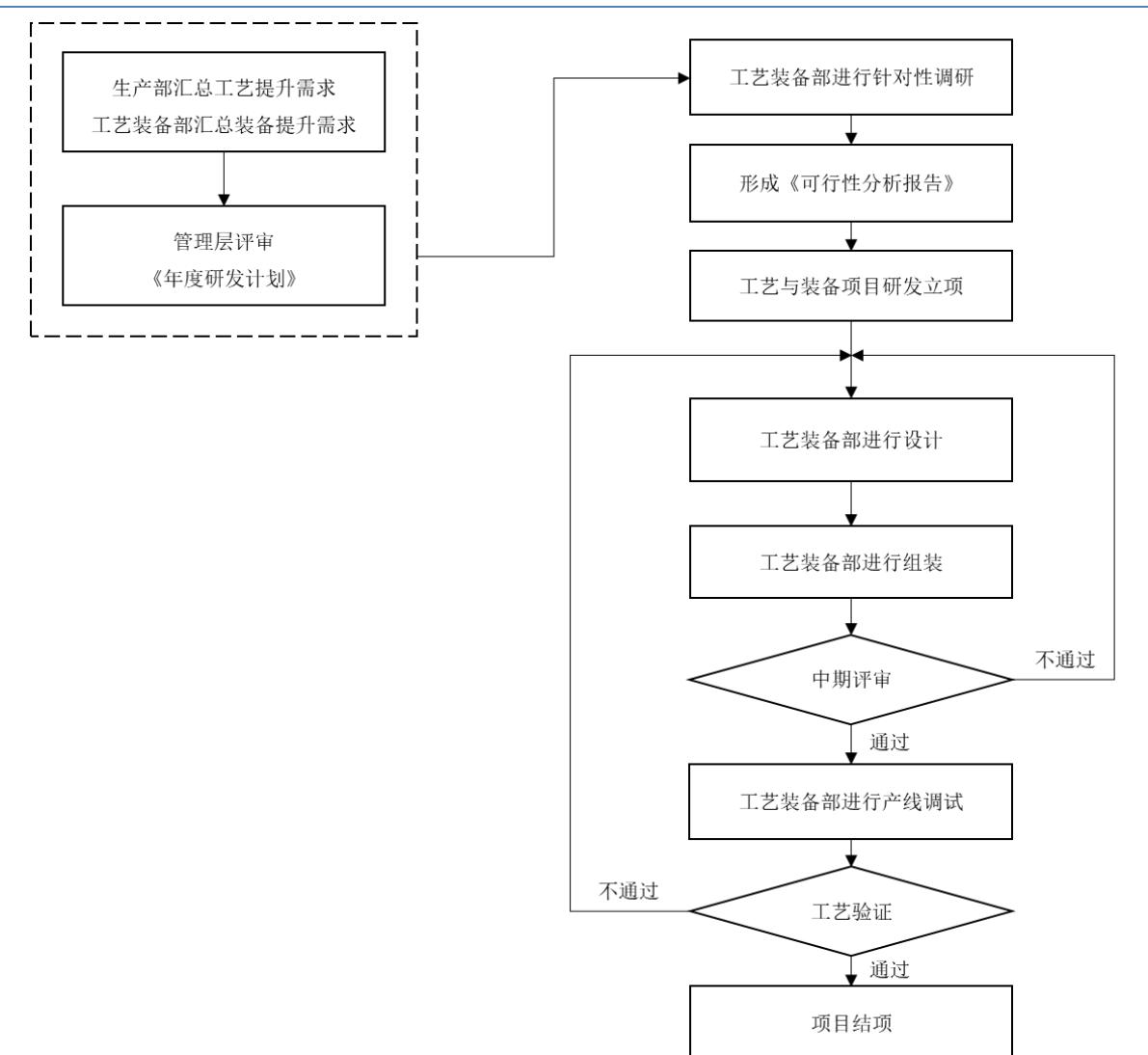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通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客户开拓情况以及当年销售数据制定次年销售预算及生产计划。公司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交流，每月根据现有在手订单以及预估订单对生产销售计划及时进行调整。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录入订单信息，根据每日库存情况及客户交期要求安排发货。

5、研发模式

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产品及工艺的创新及研发，采用自主研发模式，以市场需求、生产效率提升和工艺优化为导向，每年年初制定《年度研发计划》框架进行研发规划，后续根据行业和市场实际需求对研发项目进行补充和调整。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和制造工艺及装备研发两个板块，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活动由技术开发中心主导，制造工艺及装备研发活动由工艺装备部(下设设备制造管理部和模具部)的研发团队主导。

其中，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项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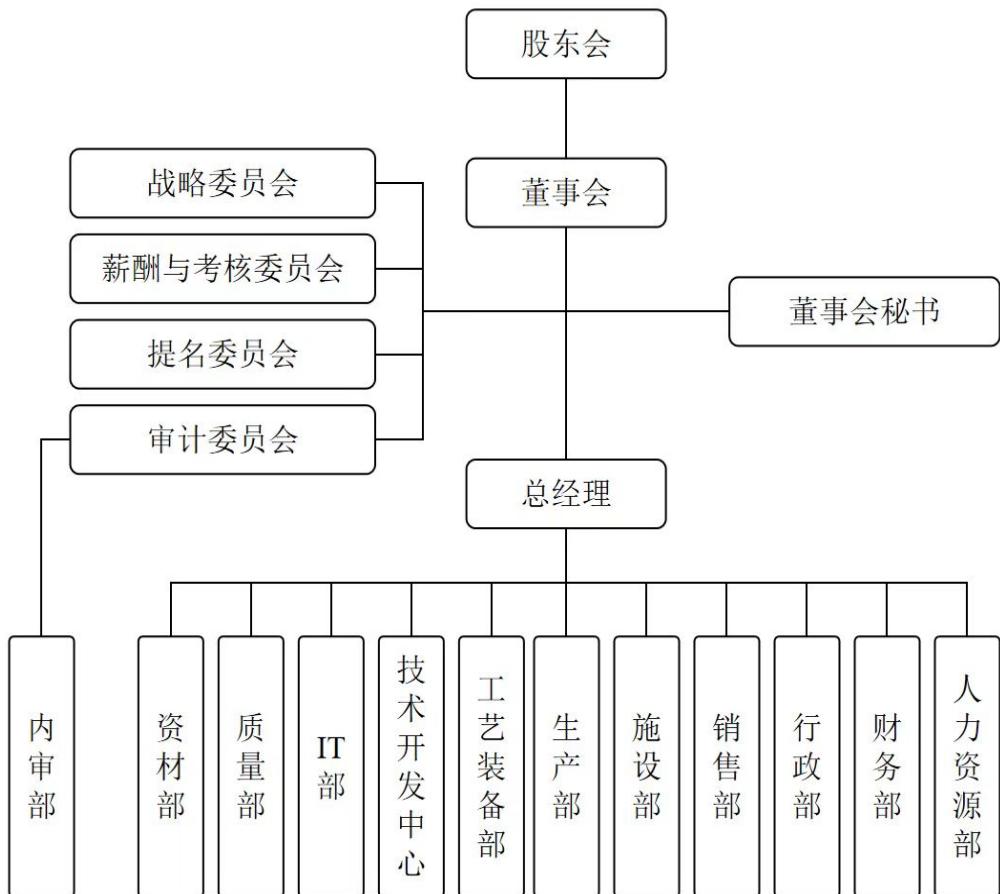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一直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

（六）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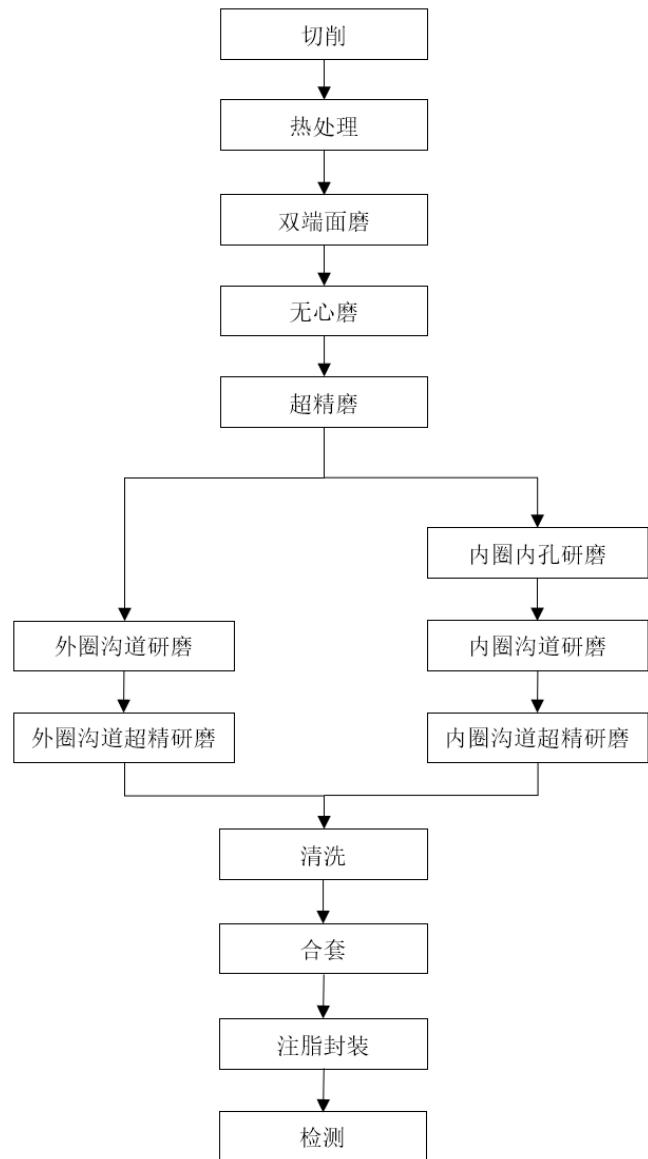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内审部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估；对公司会计资料与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2	资材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负责采购物料入库管理，合理控制库存。
3	质量部	负责拟订公司质量目标，检验规范的制订与执行，统计技术的制定和运用；负责与品质有关过程的日常改善和重大改善方案的制定；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审核产品图样、工艺图纸、检验图纸、工装图纸；不合格品评审，纠正、预防措施的实施、跟踪和验证；制定进货检验作业文件，记录并按其规定执行。
4	IT部	负责公司网络安全及设备管理，为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提供信息技术支持。
5	技术开发中心	负责与客户及销售部门对接，了解客户前沿需求与市场动态；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新产品开发的可行性讨论，负责产品研发项目图纸设计、工装量具的设计、研发成品检测以及研发成果技术文档汇总。
6	工艺装备部	负责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研发，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工艺开发的可行性讨论，负责工艺研发论证、设计以及组装调试；根据生产计划制定设备、模具零部件制造计划，按要求完成。
7	生产部	负责按销售计划与订单，制定物料需求计划，提交资材部组织采购，并与资材部协调物料交期；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领料，并及时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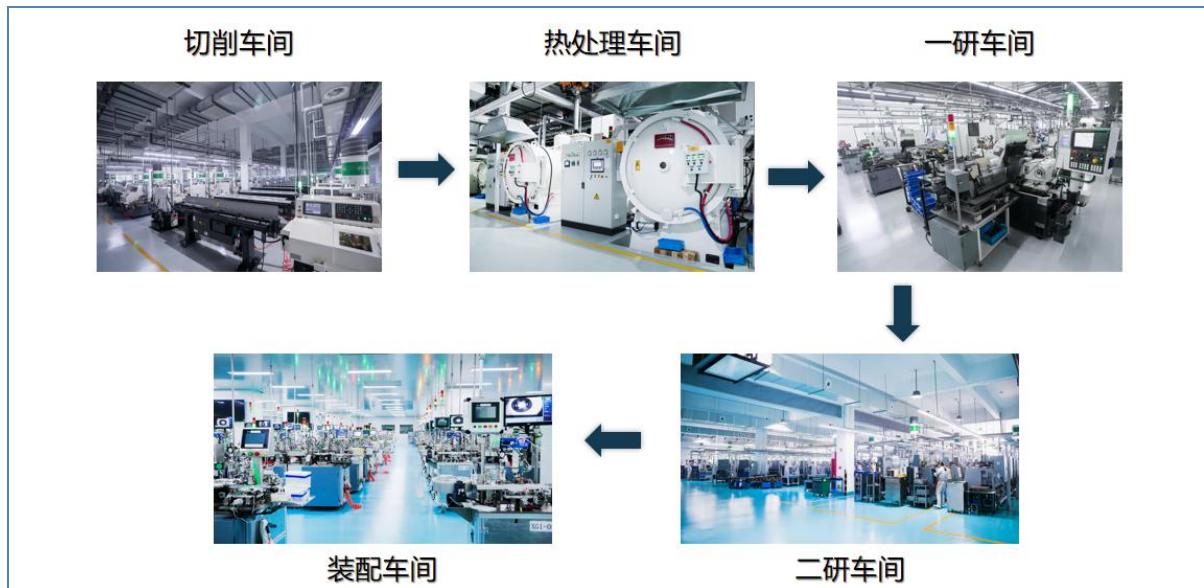
		产线余料退还仓库；生产的产品及时交库；负责生产与产品的产能、良率提升及生产调度与协调；负责产线生产设备、工装治具的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管理及动力设备异常的报备工作；负责生产场所标识管理；生产物料损耗统计、分析；负责产线员工工时统计，绩效统计与考核及安全生产管理。
8	施设部	加强公司水、电、气的各项管理，增加和完善能源数据的监控；负责设备的管理与维护，建立设备设施运行台账，制定检维修计划和年度保养计划，定期检验。
9	销售部	参与制订公司营销战略，营销组合策略和营销计划；负责行业调研、市场拓展、调整营销网络；制定每月销售计划；负责客户订单处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文件资料保存；客户服务、开发、维护等工作。
10	行政部	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支持；负责安全、环保等方面相关的流程及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并监督相关制度的执行。
11	财务部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财务指标计划并监督执行，适时调整和控制计划实施；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进行会计账务和结算工作，确保款项和财务的准确记录；负责生产成本、销售成本及利润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国家税收政策申报纳税和办理出口退税，确保税务合规；负责流动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合同履约跟踪。
1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负责人才招募、配置、选拔聘用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培养和发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2、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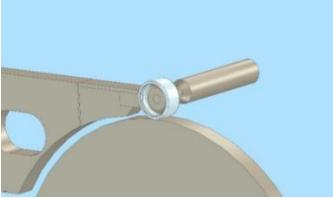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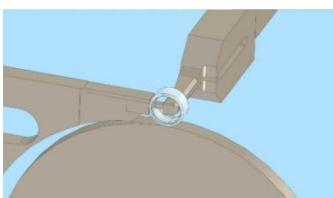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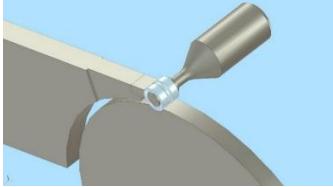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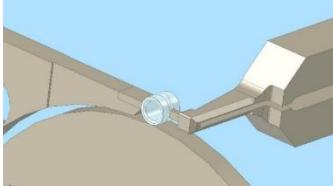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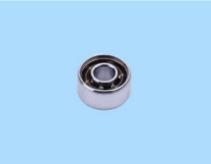
公司微型轴承生产包括五个主要生产车间，分别为切削车间、热处理车间、一次研磨车间、二次研磨车间和装配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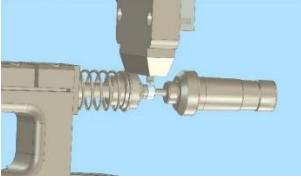


前述各车间内部有的又包含多道具体工序，公司微型轴承产品的主要生产工序情况如下：

车间名称	设备	原材料	加工流程	产成品
切削车间		钢材棒料	切削：是指将钢材棒料切割成轴承内、外圈，切削过程主要控制项目包括外圆、内孔、沟槽、倒角和防尘槽等。	切削产成的内、外圈
热处理车间		前道序切削产成的内、外圈	热处理：是指通过淬火、回火等处理改变内、外圈物理特性，便于后续加工处理。	经热处理的内、外圈
一次研磨车间		前道序经热处理的内、外圈	双端面磨：是指磨削内、外圈上下端面，该过程使用不同型号的齿盘将对应规格的内、外圈进行打磨，主要控	经一次研磨的内、外圈

			制项目包括端高尺寸、平行差和表面粗糙度。	
			 无心磨：是指磨削内、外圈外圆柱面，该过程使用磨石打磨内、外圈的外圆柱面，主要控制项目包括外径尺寸、锥度、圆度、垂直差和表面粗糙度。	
			 超精磨：是指精磨内、外圈外圆柱面，该过程使用更加精细的油石对半成品的外圆柱面持续打磨，主要控制项目包括圆度和表面粗糙度。	
二次研磨车间		前道序经一次研磨的外圈	 外圈沟道研磨：是指磨削外圈的轴承球沟道，该过程使用专用设备对外圈的轴承球沟道进行研磨，主要控制项目包括沟径尺寸、沟曲率、圆度、沟位和表面粗糙度。	 经二次研磨的外圈
			 外圈沟道超精研磨：是指精磨外圈的轴承球沟道，该过程使用专用设备对外圈的轴承球沟道进行超精研磨，主要控制项目包括沟道深度、圆度、轮廓度和表面粗糙度。	
		前道序经一次研磨的内圈		 经二次研磨的内圈

			 <p>内圈内孔研磨：是指磨削内圈的内圆柱面，该过程使用专用设备对内圈的内圆柱面进行磨削，主要控制项目包括内径尺寸、圆度、锥度、直线度和表面粗糙度。</p>	
			 <p>内圈沟道研磨：是指磨削内圈的轴承球沟道，该过程使用专用设备，对内圈的轴承球沟道进行研磨，主要控制项目包括沟径尺寸、沟曲率、圆度、沟位和表面粗糙度。</p>	
			 <p>内圈沟道超精研磨：是指精磨内圈的轴承球沟道，该过程使用专用设备对内圈的轴承球沟道进行超精研磨，主要控制项目包括沟道深度、圆度、轮廓度和表面粗糙度。</p>	
		<p>前道序二次研磨后的内、外圈 + 轴承球 + 保持架</p>	 <p>合套：是指使用自动化合套设备，对内圈、外圈、轴承球和保持架进行组装。</p>	 <p>轴承半成品</p>
<p>装配车间</p>		<p>前道序轴承半产品 + 防尘盖 +</p>	 <p>注脂封装：是指使用注脂机和卡簧机对合套半成品分别进行注脂和封装，</p>	 <p>轴承产品</p>

		 卡簧	产出成品轴承。	
		前道序轴承产品	 检测：公司对轴承进行外观检测，并使用设备对轴承的振动频率进行音检，判断成品轴承是否符合生产标准。	 合格产品

发行人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主要体现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品质检测等环节，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拥有了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5 项核心技术，具备从研究成果向工程应用快速转化的技术能力体系，包括产品规划设计能力、产品创新优化能力、产品快速批量生产能力等，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各类需求。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备案手续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抛光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实现了零排放。公司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处理厂按照相关标准集中处理后排放。

2、废气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淬火油、研削油受热挥发或清洗过程中碳氢清洗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中大部分切削油、研削油经回收装置冷却液化后循环利用，其余废气则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后排放。

3、固体废弃物及治理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主要为切削边角料、废切削油、废研削油、地板清洗废水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洗废液、废硅藻泥、废包装容器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切削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利用单位；废切削油、废研削油、地板清洗废水油水分离产生的废油、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清洗废液、废硅藻泥、废包装容器等作为危废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噪声及治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公司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减震、消声、建筑吸声、合理布局、工人佩戴降噪设备等措施，使其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1 滚动轴承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5 机械制造-12101511 工业机械”。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具体监管体制与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工作。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4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开展行业统计信息工作，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训，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以多种服务形式，推动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施行时间	文件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	2021-09-01	国家主席令[2021]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	2018-12-29	国家主席令[2018]第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修订）	2018-12-29	国家主席令[2018]第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015-01-01	国家主席令[2014]第9号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2019-02-2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第2号

3、行业主要政策

本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	国务院	2025年3月	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
2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七部委	2024年1月	做强未来高端装备。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

					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时速200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23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使用寿命240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使用寿命25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轿车三代轮毂轴承单元，P4、P2级数控机床轴承，2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使用寿命大于5000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P5级、P4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CT机轴承，船舶轮缘推进器径向推力一体式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1.2万转/分钟），工业机器人RV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磁悬浮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4	《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2023〕19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0月	人形机器人集成人工智能、高端制造、新材料等先进技术，有望成为继计算机、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后的颠覆性产品，将深刻变革人类生产生活方式，重塑全球产业发展格局。当前，人形机器人技术加速演进，已成为科技竞争的新高地、未来产业的新赛道、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发展潜力大、应用前景广。
5	《机械行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委	2023年9月	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机械产品可靠性提升行动。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丝杠、导轨、主轴，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工程机械用数字液压件，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等专用零部件，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
6	《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科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8月	研制工程机械装备用安全要求、性能试验方法等基础通用标准，

	程实施方案 (2023-2035 年)》	(2023) 118号	科技部、 国家能源 局、国家 标准委		以及碳纤维、石墨烯、特种合金等关键材料标准,高速轴承、高压液压件、高可靠性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核心部件,以及轻量化设计等标准。聚焦工程机械电动化发展需要,研制纯电驱动、混合动力等标准。研制大型、超大型及多功能型工程机械标准。研制具有信息感知、智能决策、精准控制、无人驾驶等功能的智能工程机械标准。
7	《制造业可 靠性提升实 施意见》	工信部联 科 (2023) 77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科技部等 五部委	2023年 6月	重点提升仪器仪表用控制部件、 传感器、源部件、探测器、样品 前处理器等关键专用基础零部件 和高端轴承、精密齿轮、高强度 紧固件、高性能密封件等通用基 础零部件的可靠性水平。
8	《质量强国 建设纲要》	-	国务院	2023年 2月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 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 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 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 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 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 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 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 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 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 推进基础制造工艺与质量管理、 数字智能、网络技术深度融合, 提高生产制造敏捷度和精益性。
9	《进一步提 高产品、工 程和服务质 量行动方案 (2022— 2025年)》	国市监质 发 (2022) 95号	国家市场 监督管理 总局	2022年 11月	提高基础件通用件质量性能。加 强基础共性技术研究,提升轴 承、齿轮、紧固件、液气密件、 液压件、泵阀、模具、传感器等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可靠 性、稳定性,延长使用寿命。
10	《“十四 五”智能制 造发展规 划》	工信部联 规 (2021) 207号	工业和信 息化部	2021年 12月	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 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 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 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 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 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 统。
11	《关于推动 机械工业产 业基础高级 化、产业链 现代化的指 导意见》	机械行 (2021) 160号	中国机械 工业联合 会	2021年 9月	加快补齐核心基础零部件短板。 结合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及国民 经济重点产业主机配套亟需,引 导行业重点企业加快补齐核心基 础零部件短板,重点发展高性能 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 置,智能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

					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应力、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及伺服机构，高性能传感器等，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安全性、预期寿命等指标的提升。
12	《江苏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	苏政办发〔2021〕62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9月	先进制造产业中的“高端设备”提到：高端装备是制造业竞争发展的主战场和制高点。以高端、智能、绿色为主攻方向，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技术攻关、工程应用和产业化。轨道交通装备领域，加快研发高效牵引系统、供电系统、齿轮及传动装置、高速轴承等关键零部件，突破高速客运列车、中/高速磁悬浮交通系统等新型成套装备关键技术。
13	《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协〔2021〕15号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21年6月	明确总体发展目标为“高端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列举了12个需着力重点发展或突破的高端轴承领域，具体为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领域、航天航空装备领域、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领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电力装备领域、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农业机械装备领域、大型冶金矿山装备领域、大型施工机械领域、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领域、新型轻工机械领域。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需要大量的高端轴承配套，轴承行业应着力对含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领域中牙钻手机轴承、新型轻工机械领域中高速度长寿命纺织设备轴承等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
14	《机械工业“十四五”发展纲要》	-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1年5月	确定产业基础能力为2025年发展目标，一批先进制造基础共性技术取得突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高端轴承、齿轮、液气密件、传感器等关键零部件的性能、质量及可靠性水平显著提高。
15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	工信部装备〔2019〕428号	工信部	2019年12月	“14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基础件”之“14.2轴承”：磁悬浮高速电主轴、风电机组主轴轴承、

	广应用指导 目录（2019 年版）》				增速器轴承、偏航变浆轴承、高 速动车组轴承、城市轨道交通车 辆轴承、盾构机轴承、民用航空 主轴轴承、高档数控机床轴承、 精密级医疗器械轴承。
16	《战略性新 兴产业分类 (2018)》	-	国家统计 局	2018 年 10 月	<p>“3451 滚动轴承制造”包括： P4、P2 级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 承，P5、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 机轴承，工业机器人轴承，高速 动车组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 承，航空发动机轴承，盾构机主 轴承，高性能医疗器械轴承，汽 车高端轴承，海洋工程轴承。</p> <p>“3130 钢压延加工”包括：高 速动车组车轴、轴承等关键基础 材料。“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制造”包括：海上风力发电用轴 承、高原型风力发电用轴承、低 温型风力发电用轴承、低风速风 力发电用轴承。</p>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要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滞后的问题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能力、过程控制能力、工艺保证能力薄弱的问题亟待解决，零部件的高端发展已被列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战略性问题，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轴承行业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革新。《中国制造 2025》，指出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性能和稳定性关键共性技术。

对于基础零部件中重要的轴承行业，《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总体发展目标为“高端轴承研发——工程化——产业化”，具体包括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天航空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电力装备、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大型冶金矿山装备、大型施工机械、大型石油、石化及煤化工成套设备、新型轻工机械 12 个领域的高端轴承。《关于推动机械工业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指出结合重大工程、重大装备及国民经济重点产业主机配套亟需，引导行业重点企业加快补齐核心基础零部件短板，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高速精密齿轮及传动装置，智能高端液压元件及系统，高可靠性密封件，高端链传动系统，高强度高可靠性紧固件，高应力、抗疲劳弹簧，高效、精密、复合模具，高精度粉末冶金零件及伺服机构，高性能

传感器等，推动核心基础零部件性能稳定性、质量可靠性、使用安全性、预期寿命等指标的提升。

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鼓励、促进高端轴承制造的政策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广阔的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了积极有利的影响。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轴承行业概况

轴承作为工业机械的重要零部件，用于承受轴与其他轴内零部件运作过程中产生的载荷以及降低机械旋转体的摩擦系数，直接决定相关机器设备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轴承具有极为广泛的适用性，可用于各种类型的机械或设备，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及汽车制造等成熟市场，以及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热管理系统为代表的新兴领域。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为 1,325.5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可达到 2,288.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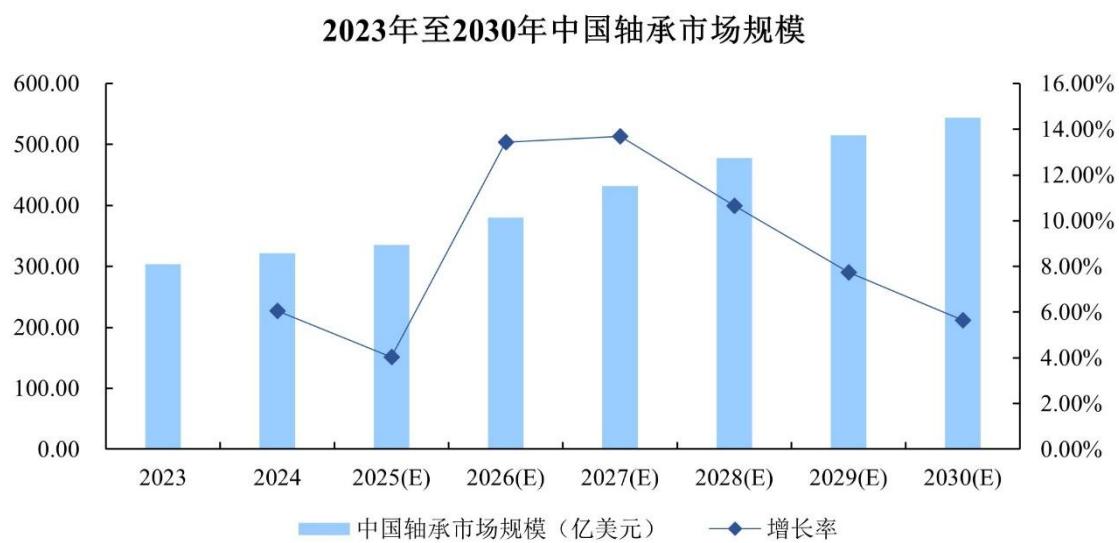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

从全球市场竞争角度来看，目前轴承行业呈现明显的寡头垄断，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凭借先发优势和卓越的技术实力，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八大轴承企业包括斯凯孚（SKF）、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精工（NSK）、捷太格特（JTEKT）、恩梯恩（NTN）、铁姆肯（TIMKEN）、美蓓亚三美（NMB）、不二越（NACHI），其成立时间较早，具备更为先进的生产技术、工艺和管理理念，并以品牌、品质、技术、装备、效率等优

势对全球轴承市场形成寡头垄断。根据中研普华产业院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轴承市场 75%左右的市场份额由八大轴承企业占据，基本垄断了中高端轴承行业，中国企业仅占 20%左右且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

从国内市场规模角度来看，轴承工业是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起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受益于中国制造业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我国轴承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目前，我国已成为轴承销售额和产量居世界第三位的轴承生产大国。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和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轴承行业市场规模为 322.00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可达到 543.9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2%。



数据来源：Grand View Research，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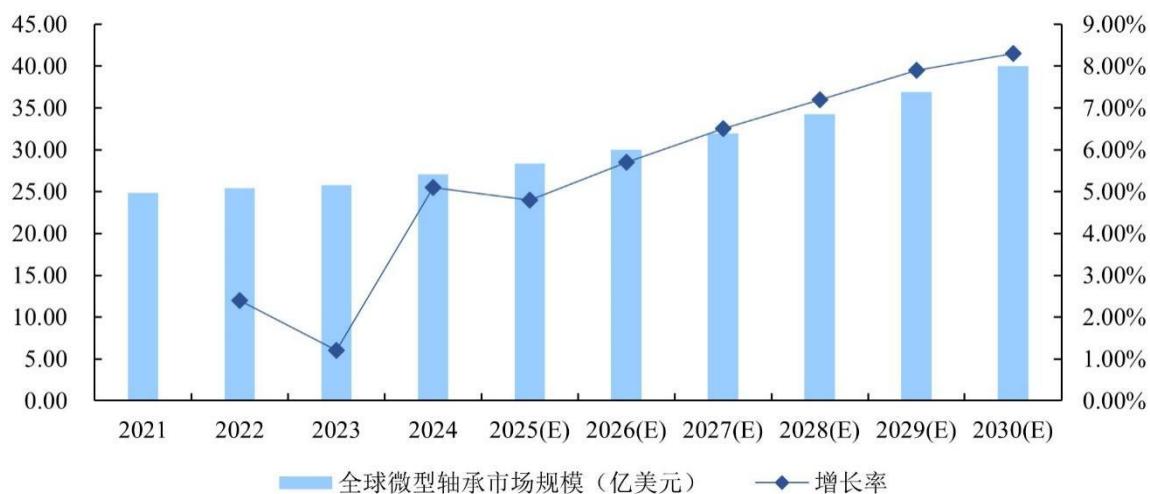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角度来看，我国轴承行业整体呈现出规模较大、参与者众多，但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质量良莠不齐、行业集中度低的特征。

2、微型轴承市场概况

根据轴承中摩擦性质的不同，轴承可分为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其中，滚动轴承按照滚动体的种类差异，又可分为球轴承和滚子轴承。此外，根据《滚动轴承分类（GB/T271-2017）》，滚动轴承按其公称外径尺寸可分为微型、小型、中小型、中大型、大型、特大型、重大型轴承，其中微型轴承是指公称外径尺寸范围为 26mm 以下的轴承。微型轴承广泛用于微特电机领域，其主要作用是支撑微特电机转动轴的载荷，是影响微特电机运行寿命、转速、可靠性和噪音的关键零部件。

从市场规模来看，随着扫地机器人、高速吹风机为代表的智能家居市场，以及消费级无人机、云台相机、消费级 3D 打印机为代表的新兴消费电子市场的快速增长，以及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产业的蓬勃发展，微型轴承行业总体规模呈较快增长趋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1 年至 2024 年间，全球微型轴承行业市场规模由 24.9 亿美元快速增长至 27.1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可达到 40.0 亿美元，2025 年到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6.7%。

2021年至2030年全球微型轴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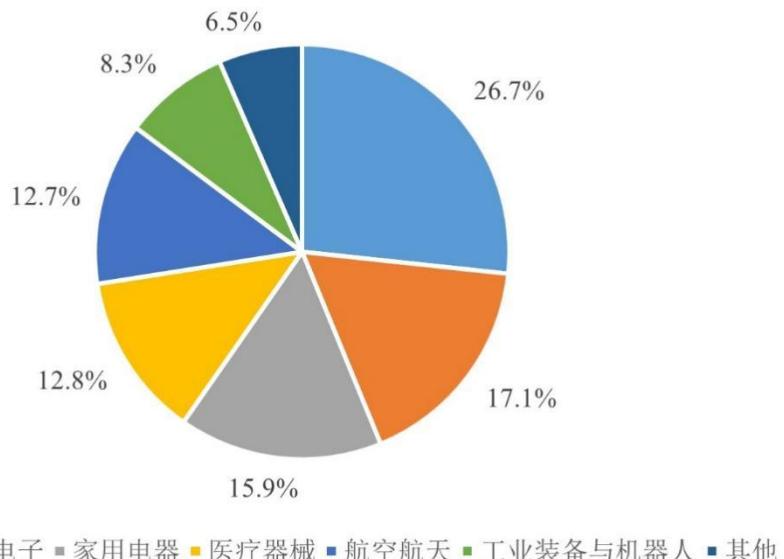
从应用领域来看，微型轴承是重要的高端装备零部件，也是构成微特电机的重要辅助构件，其应用涵盖大部分现代制造业板块，尤其是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应用领域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对于不同下游应用领域的代表性产品、使用位置及要求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下游应用领域	代表性产品	微型轴承的位置
1	智能家居行业	扫地机器人、空气净化器、空气炸锅、电吹风、吸尘器、洗地机、豆浆机、空调、电风扇、冰箱、微波炉	风筒电机、吸尘器电机、外机风扇、内机送风电机、叶片摆动电机、散热风扇电机、风冷式冰箱的风扇电机、转盘电机、送风风扇电机、豆浆机电机等
2	消费电子行业	无人机、云台相机、笔记本电脑、消费级 3D 打印设备、电脑主机、智能手机	云台电机、螺旋桨电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电源风扇电机、主板风扇电机、显卡风扇电机、硬盘电机、光驱电机、软驱电机等
3	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行业	工业机器人、机床伺服系统、工业电源、光学分析设备、充电桩、机器人伺服系统、光伏发电系统、储能系统、5G 基站、电动夹具、3D	伺服电机、电子设备热管理系统等，涵盖空心杯电机、无框力矩电机、各类减速器（包括谐波减速器、行星减速箱、摆线减速器

		测量、材料性能测试设备、电动手持设备、人形机器人关节、灵巧手等	等)、滚珠丝杠、液冷泵等多种精密传动与执行部件
4	汽车制造行业	汽车(尤其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	激光雷达电机、发动机节气门电机、散热器风机电机、后视镜调节电机、电动天窗电机、车窗雨刮电机、空调电机、大灯调节电机、电动座椅电机等
5	医疗器械行业	人工心脏、医用泵、呼吸机、牙科医疗器械、心脏起搏器、手术电动工具、呼吸康复设备、自动化分析设备、即时检测设备、自动注射器、自动化药房、外科手术机器人、电动轮椅、显微镜及其他医疗设备和部件	人工心脏电机、呼吸机音圈电机、自动尿液分析仪及自动血液分析仪等医疗检测自动化设备精准平台、移动电机、牙钻电机、牙钻气动磨头、心脏起搏器电机、血管堵塞疏通电机等
6	仪器仪表行业	激光水平仪、材料性能测试仪、流量计、风速仪、扫平仪	摆轴机构、传动结构等

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4年汽车行业是全球微型轴承最大的应用市场,占整体份额的26.7%,单台汽车对微型轴承的需求数量较大,多个组成部分均需要使用微型轴承,微型轴承的性能与整车可靠性、安全性和舒适性有着密切的关系,在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带动下,微型轴承需求量预计将有稳定的增长趋势;消费电子是中国微型轴承的第二大应用市场,占整体份额的17.1%,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对微型轴承的精度、静音和耐用性要求极高,随着5G、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对高性能微型轴承的需求持续攀升,同时新兴智能硬件产品的涌现也为市场注入了新的增长动力;家用电器是中国微型轴承的第三大应用市场,占整体份额的15.9%,家电对微特电机的使用量较高、且使用范围较广,而微型轴承是组成微特电机的重要基础构件之一,小型和智能家居市场近年来的高速增长亦是驱动市场规模扩大的重要因素;医疗器械、航空航天、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分别是中国微型轴承的第四至第六大应用市场,分别占整体份额的12.8%、12.7%及8.3%。受益于中国制造业规模飞速发展以及下游产业链集群的规模效应,特别是充电桩、工业伺服器、服务器热管理系统以及高转速牙钻、人工心脏等下游领域的增长将带动微型轴承需求持续提升。在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领域,随着智能制造和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微型轴承在精密传动、关节控制和运动模块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工业机器人、协作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对微型轴承轻量化、高精度、高频启停和高承载能力的需求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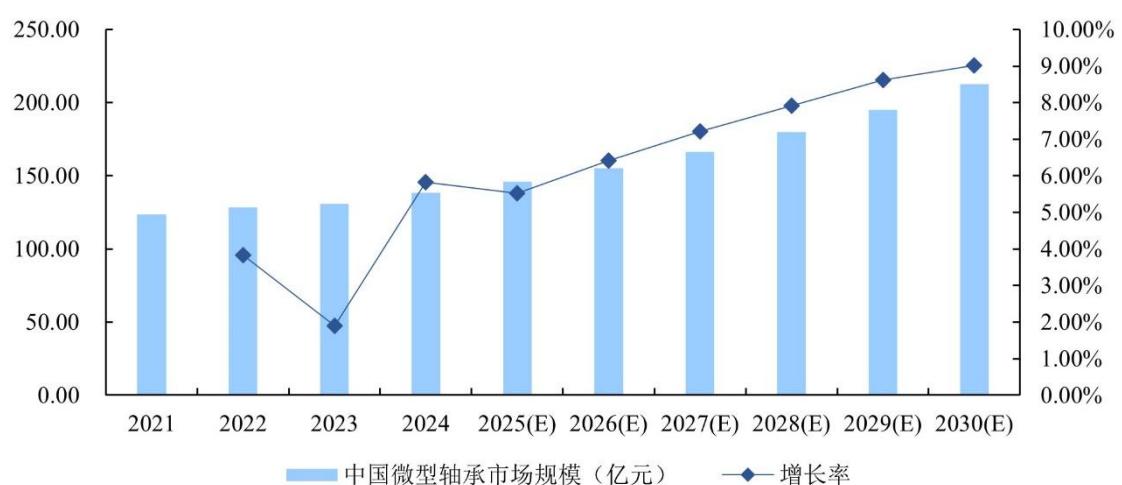
2024年全球微型轴承应用市场结构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受益于中国制造业规模飞速发展以及轴承产业链集群的规模效应，中国已经长期成为全球最大的微型轴承需求国。随着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下游市场不断高涨的需求，我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迅速提升。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123.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38.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可达 212.8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

2021年至2030年中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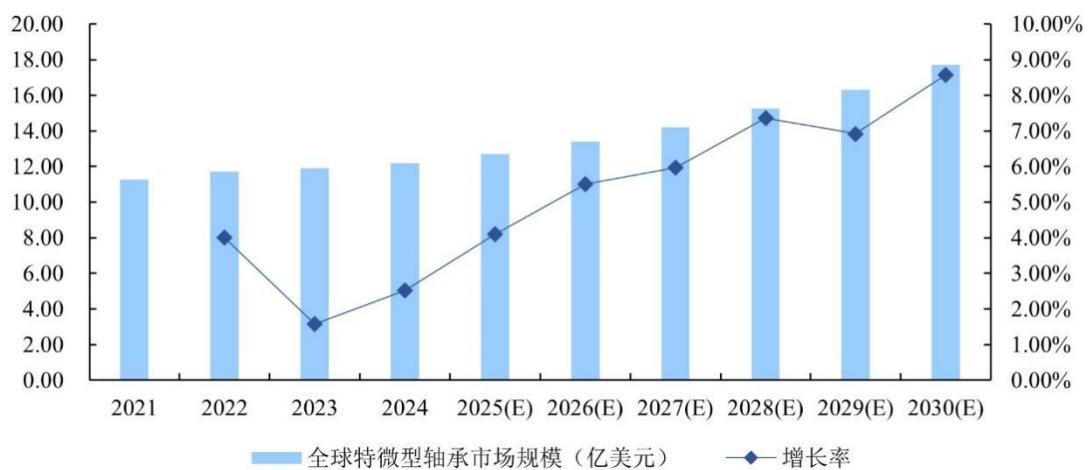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微型轴承领域，全球微型滚珠轴承核心厂商包括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斯凯孚（SKF）等，市场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在国内微型轴承市场，以美蓓亚三美（NMB）为代表的国际轴承巨头依靠品牌、技术和市场先发优势，占有了国内微型轴承的主要市场，其他市场部分则被国内中小型轴承厂商占据。在产品质量上，国内市场参与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除部分国内头部厂商外，其他轴承厂商在高端微型轴承领域难以保证较高的良品率，缺乏竞争能力，产品大多供应给对轴承性能要求较低的客户，但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正在逐步追赶前述国际轴承巨头企业。

3、特微型轴承市场概况

根据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定义，公称外径尺寸小于 9mm 的滚珠轴承被称为微型球轴承（Miniature Ball Bearing），这种滚动轴承在我国通常被称为特微型轴承。受微特电机智能化、微型化发展的推动，特微型轴承已经成为微型轴承市场中重要的组成部分。

近年来全球特微型轴承市场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从 2021 年的 1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可达 17.7 亿美元，2025 年到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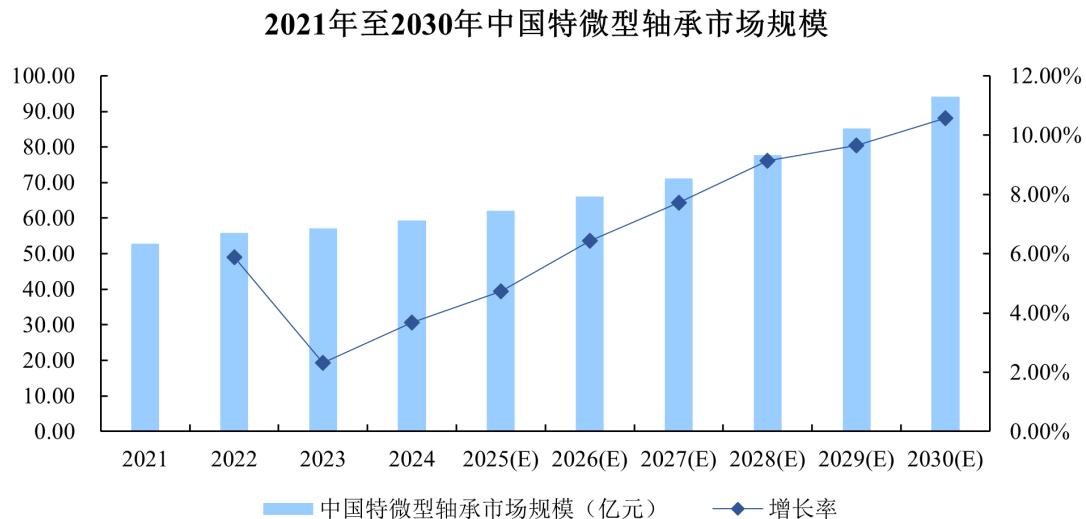
2021年至2030年全球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作为全球特微型轴承的核心市场，我国特微型轴承市场的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52.8 亿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9.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可达 94.2 亿元，2025 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8.0%。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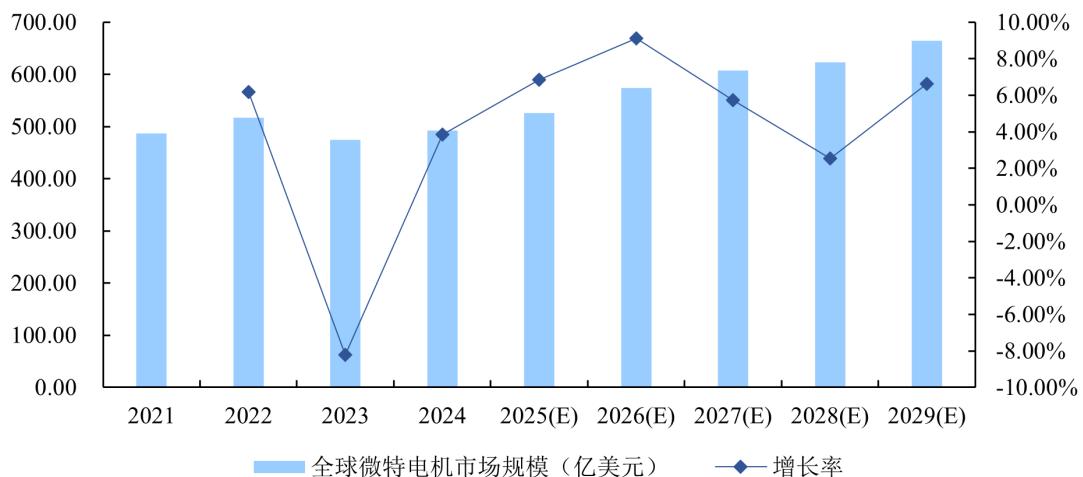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特微型轴承领域，由于生产工艺难度较高，能够规模生产高品质特微型轴承企业较少，目前全球特微型轴承市场份额主要由日本厂商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所占据，国内厂商仍扮演追赶者角色。

4、微特电机市场概况

微特电机即微型特种电机，一般指直径不大于 160 毫米或中心高不大于 90 毫米，功率在 750 瓦以下的电机。微特电机常用于控制系统中，实现机电信号或能量的检测、解算、放大、执行或转换等功能；此外，微特电机也用于传动机械负载，并可作为设备的交直流电源。微特电机是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机电产品，早期多应用于军事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已扩展到汽车、家用电器、医疗器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工业机器等领域，并在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标准化微特电机需求的基础上，出现了多样的定制化微特电机产品。

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492.76 亿美元。随着智能化、自动化、信息化浪潮在生产、生活各个领域的推进，加之新能源汽车行业、医疗器械行业、高端装备等领域的不断发展，全球微特电机行业将继续呈现稳步发展态势，预计到 2029 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将达 664.12 亿美元，2025 年到 2029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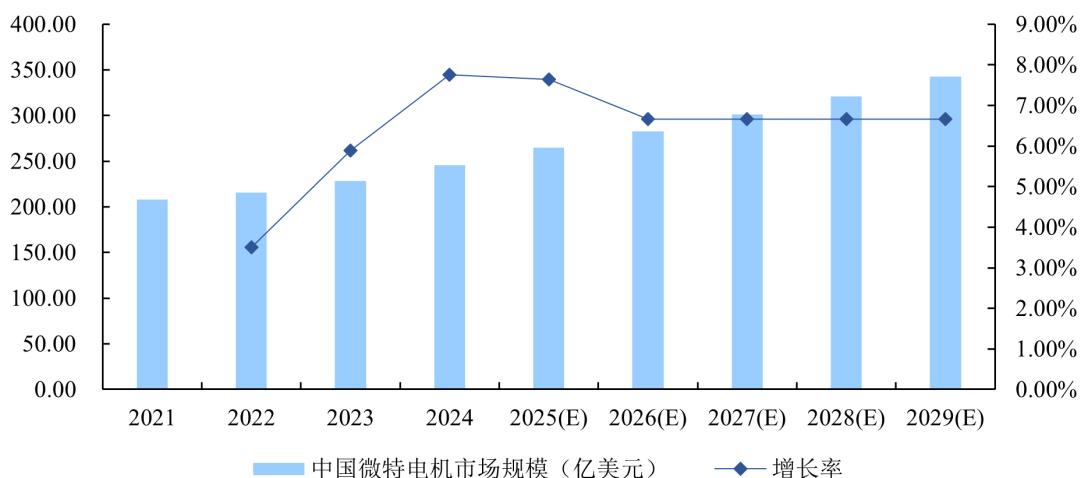
2021年至2029年全球微特电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新兴产业兴起,我国微特电机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产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QYResearch 数据显示,中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208.3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246.01 亿美元,预计至 2029 年可达 342.73 亿美元,2025 至 2029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6.66%。

2021年至2029年中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 QYResearch

(四) 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微型轴承是微特电机的核心零部件，微型轴承的质量、寿命等因素将直接影响设备工作状态和使用寿命，因此下游厂商对轴承零部件供应商的工艺技术水平及质量保证能力有较高要求。长期以来，微型轴承制造的基本技术和工艺已较为成熟，但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新兴应用场景不断出现，微型轴承生产面临提升性能、更新迭代的技术要求。

微型轴承制造的技术水平具体体现在应用方案设计和生产制造两个环节。

应用方案设计主要指由于不同应用场景对于微型轴承性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微型轴承生产企业必须熟悉客户所在不同行业的应用场景，并具备较强的设计制造能力与丰富的经验，对产品的规格型号、原材料类型、结构参数均进行对应调整，以满足下游客户对轴承产品的定制化需求。

生产制造主要指微型轴承生产工艺复杂，涉及切削、热处理、一次研磨、二次研磨和装配等工序，每道工序又由数量较多细分工序构成，生产要求较高。生产企业需掌握机械设计、机械加工、计算机软件、电气工程等多个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还涉及机器人控制、工厂自动化、模拟仿真、检测测量等多项技术领域，需要较强的技术应用和集成能力。产品最终的性能与稳定性取决于各项生产制造技术的综合应用水平。

2、行业壁垒

(1) 市场壁垒

微型轴承行业下游客户分散、应用领域较广、市场规模较大，微型轴承产品性能和使用寿命会直接影响下游制造企业所生产产品的稳定性，因此下游客户会基于微型轴承使用的稳定性、可靠性、保障性等因素选择合格供应商。潜在进入者进入下游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仅需要经过客户较为严格和较长周期的产品验证，还需要具备较高的产能和规模以保障客户的供应需求，快速的技术方案响应以满足客户持续变化的产品需求，柔性灵活的生产管理以匹配客户对各类产品的交付要求，进入壁垒较高。

(2) 技术和人才壁垒

对于生产工艺而言，微型轴承生产工艺复杂，涉及切削、热处理、一次研磨、二次研磨和装配等工序，每道工序又由数量较多细分工序构成，生产要求较高。受制于

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的技术垄断，市场上尚无标准的微型轴承生产线可以选用，可专用于微型轴承生产的机器设备亦不成熟，尤其是在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等重要工序环节，可采购的设备类型大多是通用器械，仅可实现微型轴承生产的基本功能，难以满足对微型轴承批量生产所需要的效率、稳定性和一致性等要求。

对于产品类型而言，微型轴承下游用领域几乎涵盖所有工业板块，不同客户由于使用场景各异，对微型轴承的精度等级、噪声等级、游隙大小、防锈性能、润滑性能、耐磨性能、接触疲劳强度、硬度等指标要求不尽相同。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快速响应，并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对于人才储备而言，微型轴承企业需要储备具有丰富行业实践经验的技术型人才，并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而行业新进入者由于没有长期的聚焦性研究和丰富的人才储备，技术水平往往难以适应行业整体的发展趋势。

产品的多样性和特殊性、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人才储备的长期性对企业的研发、生产方面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 资金壁垒

微型轴承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厂房建设、生产线投入、原材料采购、技术与工艺研发、市场渠道布局及订单执行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一方面，由于厂房建设、生产线投入均需要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另一方面，下游大型优质企业客户一般有一定账期，需要进入企业具备较高的资金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因此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3、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国内制造水平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轴承工业已形成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我国已是世界轴承生产大国，但还不是世界轴承强国，产业结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效率效益都与国际先进水平有较大差距，尤其是高端轴承领域，全球八大轴承企业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国内制造业历史上形成的“重主机、轻部件”的传统思路

发生了改变，提升制造水平成为国内制造业的主流发展方向，我国机械设备零部件在技术工艺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等方面实现了重大突破。

在微型轴承领域，从供应侧角度来看，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基于行业通识和长期研发、生产实践，在生产效率、产品良率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所生产产品在精度与噪声等级等核心性能指标上已接近或达到国际一流微型轴承企业水准，同时凭借产品性价比、本土化快速响应服务等优势，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取得良好的市场地位。从需求侧角度来看，近年来得益于产业政策扶持、国内下游厂商对供应链稳定的看重，国内制造水平显著提高。

同时，叠加市场总量持续增长，国内微型轴承制造水平将逐步提高，本土龙头微型轴承企业将迎来更加广阔发展空间。

（2）应用场景逐步拓宽

微型轴承作为重要的基础工业品，也是构成微特电机的重要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近年来，随着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微型轴承行业正在面临成熟产品的迭代创新与新兴产品的技术突破。例如，智能家居领域中的扫地机器人、洗地机、高速吸尘器、高速电吹风和空气净化器等产品，消费电子领域中的云台相机、消费级无人机、消费级3D打印机、安防摄像头等产品，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领域中的灵巧手，高端医疗器械领域的牙科手机、自动注射器、心脏起搏器、人工心脏、呼吸机、医用泵、微型手术机器人等产品，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数据中心服务器风冷、液冷系统等产品，汽车制造与自动驾驶领域中的汽车大灯、激光雷达、座椅通风系统等产品，以及新能源领域中的充电桩、光伏逆变器等产品均需要使用微型轴承。众多应用场景对散热、驱动、旋转、控制等核心性能的需求，为微型轴承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应用空间和更高水平的技术挑战。

（3）产品定制化、生产柔性化程度逐步提升

随着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领域微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微型轴承生产企业需要紧跟行业研发动态、掌握新技术，定制化调整产品的材质、尺寸、参数，甚至从原料端配合客户，设计出符合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未来微型轴承的生产也将由大批量单一生产逐渐向满足客户需求的大批量、中

批量、多品种小批量相结合的柔性化生产所转化。微型轴承行业内企业正在向提升快速开发响应能力、提高产品性能、丰富产品种类、结合客户需求为客户打造综合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4）关键组成部件自研自产

微型轴承主要由内外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等部分组成，且由于微型轴承生产工序繁多且复杂，国内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通常直接采购成品轴承套圈进行后续一次研磨、二次研磨，并直接外购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进行组合装配。

由于高品质微型轴承对于各参数要求极为严格，其关键组成部件内外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等均对微型轴承品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具备关键组成部件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能力的企业可通过产业链的纵向延伸，实现内部协同、降低采购成本和缩短交货周期，快速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关键部件的全链条自产、生产工艺的持续改进优化可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成品良率，对产品的质量控制也可以全面延伸至组成部件生产的各个环节，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五）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微型轴承业的下游电机行业应用领域广泛，涵盖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其产品需求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行业影响。因此，行业通常采用按订单组织生产的经营模式，企业需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来安排业务流程，因此要求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组织生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

2、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微型轴承，作为一种工业基础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存在刚性且高频的应用需求，因此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3、行业区域性

受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以及区域工业基础等因素影响，我国微型轴承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生产方面，中高端微型轴承生产厂商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等地区。销售方面，微型轴承下游领域主要为微特电机生产企业，该类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沿海地区。

（六）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发展态势和竞争格局

现代轴承业起源于 18 世纪的工业革命，成熟于 20 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和战后的快速恢复时期，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均在这一阶段实现了快速扩张，其中包括后来对全球微型轴承市场实现垄断的两家日本企业日本精工（NSK）和美蓓亚三美（NMB）。

我国的微型轴承产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前期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凭借先进技术与丰富市场经验登陆中国，并迅速将我国微型轴承中高端市场垄断。我国民营微型轴承企业长期以来在产品一致性、生产效率、企业管理等方面与前述日本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数量众多的民营微型轴承企业只能在应用场景相对简单（主要体现为转速要求相对低、稳定性要求相对低、使用寿命相对短）的电动玩具、传统家电等领域开展竞争。

进入 21 世纪，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陆续提出要求重点布局重大装备零部件的战略，支持在关键工业零部件领域加速提升制造水平，我国微型轴承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我国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出，机械基础零部件的主攻方向是提高精度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严重制约高端主机和重大装备自主化的高端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部分有实力的本土企业凭借资金与制造工艺的优势大力投入高端微型轴承产品的研发，微型轴承行业迎来创新时期，进一步向精密化、高端化的趋势发展。

当前，我国进入“十四五”发展新时期，轴承行业积极响应“十四五”规划中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的要求，推动与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制造强国战略重点发展领域相配套的高端轴承的“研发-工程化-产业化”进程。基于此背景，我国微型轴承行业在加强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的进程中发挥着愈加重要的作用，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逐渐步入向前述国际垄断厂商挑战并开展市场化竞争的发展阶段。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微型轴承领域，全球微型滚珠轴承核心厂商包括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斯凯孚（SKF）等，市场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在国内微型轴承市场，以美蓓亚三美（NMB）为代表的国际轴承巨头依靠品牌、技术和市场先发优势，占有了国内微型轴承的主要市场，其他市场部分则被国内中小型轴承厂商占据。在产品质量上，国内市场参与者之间存在较大差异，除部分国内头部厂商外，其他轴承厂商在高端微型轴承领域难以保证较高的良品率，缺乏竞争能力，产品大多供应给对轴承性能要求较低的客户，但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正在逐步追赶前述国际轴承巨头企业。

下表详述了以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为代表的国际轴承巨头与中国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的对比情况：

项目	全球领先企业情况	我国情况
市场占有情况	全球领先企业凭借其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生产经验和对关键工艺技术的研究，掌控着全球大部分高端、精密、新型微型轴承的技术和市场份额。	凭借成本优势及巨大的产品应用市场，我国的主要微型轴承企业长期在中低端微型轴承市场展开竞争，近年来，随着国家政策支持和一批富有创造开发精神的民营企业家的推动，我国领先的微型轴承企业开始逐渐对全球领先企业的核心市场份额发起挑战。
整体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对世界微型轴承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主导性的影响。	我国微型轴承企业扮演着市场中主要追赶者的角色，基于行业通识和长期的研发及市场实践，在国内基础零部件制造业水平提升的大背景下，对下游的微特电机市场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
工艺水平	工艺水平领先、一致性好、使用寿命长；生产效率高、产品良率高。	长期以来，我国微型轴承企业无法实现微型轴承的批量稳定生产且产品质量、一致性、使用寿命均与全球领先企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近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截至目前，我国已在部分型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我国微型轴承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显著提升，头部微型轴承企业的生产过程控制已接近全球领先企业。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发布的《全国轴承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我国低噪音微小型球轴承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具有很强的国际竞争力。
型号数量及应用领域	型号数量完备、应用领域广泛，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忽视定制化小批量的下游需求。	型号数量逐步完善，应用领域从对转速、稳定性、寿命等要求较低的领域拓展到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特别是我国头部微型轴承企业利用自身的研发能力和服务理念，在非标准、定制化产品领域甚至走在全球领先企业之前。

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微型轴承行业当前所处发展阶段与我国“十四五”规划及制造业优化升级的大背景相匹配，微型轴承行业将以创新为主线，以精密化、高端化

为目标，加快补全目前高端轴承领域存在的短板，加快提升高端领域的制造业水平进程，为制造业优化升级提供基础性支撑。

2、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发行人目前已开发实现销售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

从技术水平来看，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公司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 5 项核心技术，已取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另外取得软件著作权 5 项。

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在发行人专注从事的特微型轴承（外径 $\leqslant 9\text{mm}$ ）研发和制造领域，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4 年度中国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为 59.3 亿元，按照发行人 2024 年度的销售推算，发行人在国内特微型轴承市场占有率为 4.79%，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从客户拓展情况来看，发行人目前已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微型轴承领域，重视研发创新与技术积累，市场规模将日益扩大。发行人依靠技术积累、人才储备等优势，结合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3、发行人产品关键性能指标

在微型/特微型轴承领域，产品性能的衡量采用国家标准，其中精度等级（由 P0 至 P2，精度依次提高）与噪声等级（由 V1 至 V4，静音性能依次增强）是评价轴承技术水平的核心指标。目前，发行人产品在精度与噪声两个维度均已实现全等级覆盖，能够满足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差异化需求。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参数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参数释义	等级 (由高 到低)	公司 产品 可实 现等 级
精度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滚动轴承向心轴承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差值》(GB/T307.1-2017)	精度等级通常包含尺寸精度和旋转精度，其中尺寸精度与轴及外壳轴承座安装有关，指轴承安装到轴或轴承座上所必需的尺寸公差标准，旋转精度与轴承旋转体跳动量有关，指轴承在运转过程中所允许的跳动极限标准。根据对此两类精度标准的测量，可以将轴承分为 P0、P6、P5、P4 和 P2 级，精度等级依次提高，尺寸公差及旋转跳动范围依次减小。根据《滚动轴承向心轴承产品几何技术规范 (GPS) 和公差值》(GB/T307.1-2017)，以内圈公称内径大于 2.5mm 但不大于 10mm 的微型轴承为例，P0 及 P2 级所要求的轴承内径平均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小于 8 μm 和 2.5 μm ，内径任意两点尺寸的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0 μm 和 2.5 μm ，宽度两点尺寸与公称尺寸的下极限偏差分别为不大于 120 μm 和 40 μm ，不同振动 (速度) 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P0、P6 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数控车床上低转速的电机或调速机构、农业机械的旋转机构等基础通用机械，P5 级轴承一般用于数控车床、较精细的仪器、仪表等，P4 和 P2 级轴承一般用于精密坐标镗床、精密磨床的齿轮系统、精密仪器、仪表以及高速	P2 级	√
				P4 级	√
				P5 级	√
				P6 级	√

			摄像机等高速旋转或要求放置体具有高跳动精度的精密系统。	P0 级	√
噪声等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	轴承在旋转过程中会产生轻微噪声，其一般由轴承旋转过程中保持架的自由振动及其与滚动体或轴承套圈之间撞击所产生，行业内一般以通过加速度型测振仪或速度型测振仪测量其旋转过程中圈体振动加速度/速度的方式间接判断轴承运转的噪声大小，因此噪声等级也被称为振动等级。以振动速度标准（俗称“V 标”）可以将轴承分为 V1、V2、V3 和 V4 等级，噪声等级依次提高，轴承旋转中的固有噪声、与轴承制造误差有关的噪声及振动依次减小。根据国家标准《滚动轴承深沟球轴承振动（速度）技术条件》（GB/T32325-2015），以公称外径大于 10mm 且不大于 15mm 的微型轴承为例，在中频和高频条件下，V4、V3、V2 级和 V1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12 $\mu\text{m/s}$ 、18 $\mu\text{m/s}$ 、28 $\mu\text{m/s}$ 和 40 $\mu\text{m/s}$ ，在低频条件下，V4、V3、V2 级和 V1 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分别为 28 $\mu\text{m/s}$ 、40 $\mu\text{m/s}$ 、55 $\mu\text{m/s}$ 和 80 $\mu\text{m/s}$ ，不同振动（速度）等级下的要求存在显著差异。由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尚未对外径小于等于 10mm 的深沟球轴承的	V4 级	√
				V3 级	√

			不同噪声等级划定明确标准，故公司根据自身对轴承产品工艺水平和质量控制的要求，对外径不大于15mm的轴承，以高频条件下为例，通过安德鲁速度型振动仪进行动态检测，V4、V3及V2级轴承的振动（速度）限值统一制定为7μm/s、10μm/s和15μm/s，同时对其他外径尺寸的轴承，在同一噪声等级和频率条件下，均相比国家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V1、V2级轴承一般用于激光水平仪、普通航模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要求较低的领域，V3级轴承一般用于普通家用、普通办公设备、医用牙钻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存在一定要求的领域，V4级一般用于高端家用电器、电子设备热管理系统、精密工业设备等对振动、噪声或转速具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V2 级	√
				V1 级	√

4、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 全工序生产工艺实现自主掌控

长期以来，全球微型轴承行业的市场基本由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等国际轴承巨头所垄断。受制于来自日本、美国和瑞典的全球八大轴承企业的技术垄断，市场上尚无标准的微型轴承生产线可以选用，可专用于微型轴承生产的机器设备亦不成熟，尤其是在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等重要工序环节，可采购的设备类型大多是通用器械，仅可实现微型轴承生产的基本功能，难以满足发行人对日常生产效率、产品稳定性和一致性等要求。发行人机器设备通常涉及操作系统、主机马达、工作台、机械臂、电气电缆、仪器仪表等上百种器件，而微型轴承的加工精度要求极高，允许的误差一般在微米级别，这对发行人机械和电气模块的设计整合能力提出了极高要求。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高品质微型轴承生产工艺的研究、优化和创新，特别是在生产效率和产品良率方面不断追赶国际领先厂商步伐。发行人利用十余年生产工艺的技术储备和实践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专用生产设备及工艺解决方案，对于具体工序，发行人结合生产实践进行开发，不断进行迭代改善，并逐渐形成自身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发行人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

由于微型轴承生产工序繁多且复杂，国内微型轴承生产厂商通常直接采购成品轴承套圈进行后续一次研磨、二次研磨、装配。作为覆盖全链条开展生产活动的微型轴承企业，发行人从外购钢材棒料开始进行切削，并与后续生产环节进行统一管理，保持各个环节有效控制。此外，为进一步提升全产业链可控性，发行人进一步向上游延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目前已可批量生产部分型号微型轴承所使用的保持架、卡簧、防尘盖，并已开始钢球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等奖项，并有多项产品被列入《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发行人亦于 2022 年度入选工信部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2）多产品布局、多行业拓展

在微型/特微型轴承领域，发行人已构建起覆盖成熟市场与新兴领域的多元化产品体系，并依托关键零部件的自研自产能力，形成从材料、工艺到应用的闭环布局。在智能家居、消费电子、仪器仪表、汽车制造等成熟市场中，公司围绕高转速、低噪音、高精度等核心需求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例如，在智能家居领域推出 V4 级超静音、转速达 10 万转/分钟的高速轴承；在消费电子领域推出超低摩擦力矩、长寿命及高负载的系列产品；在仪器仪表领域推出超低旋转摩擦力矩和高复位精度的专用轴承；在汽车制造领域推出了特微型开式轴承、不锈钢法兰轴承等专用产品，支持激光雷达、散热系统等智能化部件对高可靠性及耐腐蚀性的特定需求。因此，公司具备以技术驱动实现多场景深度渗透的成熟市场竞争力。

面向新兴战略产业，公司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热管理系统等前瞻性领域。在机器人灵巧手环节，公司开发出四点接触

球轴承与柔性薄壁轴承，支持高精度抓取与动态响应，同时成功研发并推出了微型摆线减速器等产品，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小型化、轻量化、高扭矩密度、高减速比的需求，已与灵巧手领域的部分行业重点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并实现小批量销售；在医疗器械领域，公司推出 40 万转/分钟高速牙钻轴承，并切入人工心脏、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医疗装备；在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领域，公司推出 P2 级精度、温升小于 50°C、超低启动力矩的系列轴承产品，解决传统轴承在高转速、高负荷工况下寿命短、维护成本高的问题；在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针对数据中心的核心部件在低噪音、高精度与高稳定性等方面的具体需求，已开展前瞻性的研发与技术攻关。

（3）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深耕行业，凭借自主研发技术不断完善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的研发能力和售后支持形成了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了充足的发展动力。截至目前，发行人积累了如大疆、拓竹、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

（4）快速响应的定制化开发生产能力

在下游领域微型化、智能化的推动下，下游产业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行人始终坚持“研-产-销”一体化的策略，建立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之间的联动沟通机制，通过对客户具体需求或自身对下游市场前景判断进行产品迭代与新型号开发，既继承传统轴承制造业高度标准化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又侧重定制化、小批次产品在需求、开发、生产端的高效联动，同时可根据客户供货需求灵活安排大批量、中批量、小批量生产。通过研发、销售、售后服务等多重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能够更好地服务客户，保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增强客户与发行人间合作的紧密程度。

（5）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合作体系

发行人上游供应商主要为钢材、钢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等材料的供应商。发行人在采购环节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友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潜心打造供应商合作体系，增强对上游资源供需波动的反应能力，在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和交期。

5、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发行人建设营销与服务体系、引入专业人才、扩大经营规模的瓶颈。因此，发行人希望通过进入资本市场，开辟新的融资渠道，从而优化资本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2）客户多元化战略仍需加快推进

随着发行人客户多元化战略的不断推进，发行人将在智能家居行业和消费电子行业获得的先进经验及领先优势快速推广至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仪器仪表、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领域。但是，目前发行人来自于智能家居和消费电子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发行人客户多元化战略仍需加快推进，需要依托研发中心的进一步建设及微型轴承扩产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发行人在其他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

5、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国家积极出台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在国家和社会发展的特定历史时期，我国装备制造业普遍存在重主机、轻部件的突出问题，长期以来，基础零部件制造业处于快速拓展门类、快速扩大规模的发展阶段，重量轻质、大而不强，而随着我国主机水平的提高，基础零部件落后于主机的瓶颈现象日益体现，国产基础零部件往往无法满足国产主机的配套要求，关键零部件仍然大量依赖进口，严重制约了我国重大装备和重点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以微型轴承为例，不仅在高端领域如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疗设备、人形机器人、航空航天领域微型轴承国内厂商占比极低，即使是我国处于领先地位的新能源汽车、电子设备制造、新型家用电器、无人机、安防、光伏等领域所使用到的微型轴承也长期被国外微型轴承厂商垄断。

“十二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要基础零部件产业发展滞后的问题引起国家的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能力、过程控制能力、工艺保证能力薄弱的问题亟待解决，零部件的高端发展已被列为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战略性问题，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轴承行业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革新。《中国制造 2025》、《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等一系列国家产业政策的出台，均体现了国家加快促进微型轴承快速发展的决心。上述政策的出台实施，有利于引导微型轴承产业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遏制低水平恶性竞争，保护企业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性，提高产品质量和绿色制造应用水平，满足下游产业对优质高强度微型轴承产品需求，有利于我国微型轴承生产龙头企业进一步向集约化、规模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微型轴承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广泛的应用分布为微型轴承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下游领域更新迭代，新产品不断涌现，使微型轴承产品的用途和市场不断扩展，为微型轴承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此外，在我国微型轴承行业，国际轴承巨头仍然占据中高端市场主要份额，随着我国微型轴承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微型轴承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我国微型轴承企业在劳动力成本、原材料成本等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比较优势，在下游领域对成本控制趋严的趋势下，我国微型轴承企业凭借一定的成本优势、完善销售全流程服务，容易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6、行业面临的挑战

（1）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微型轴承领域，市场整体呈现较为明显的寡头垄断竞争格局，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国内厂商仍扮演追赶者角色。随着微型轴承产业的不断发展，参与者逐渐变多，行业内公司也面临着更为剧烈的竞争压力。

（2）国内行业缺乏人才储备

近年来，我国轴承制造行业快速发展，而行业内专业人才尤其是高端技术人才的供应难以完全满足行业的发展需求。行业的快速发展和人才的供给不足，导致高端技

术人才缺乏难以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因此，高端技术人才的短缺一定程度上制约着行业发展速度和水平。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型轴承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外的美蓓亚三美（NMB）、日本精工（NSK）和国内的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微型轴承领域进入壁垒较高、国内具备一定规模的参与者较少，经查询，目前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均没有主要产品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可比公司。

1、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选取及依据

对于国外公司，由于微型轴承仅占日本精工（NSK）业务板块较小部分且未在财务报表中对轴承经营情况进行单独列示，公司仅选择美蓓亚三美（NMB）作为可比公司。

对于国内公司，南通山口精工机电有限公司、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均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公开获取其相关财务数据，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行业，公司扩大范围另外选取了该行业分类下产品范围包含特微型轴承（外径尺寸小于等于 9mm）且有一定程度披露的人本股份（曾向上交所主板报送上市申请材料）、国机精工（002046.SZ）作为可比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检索，上述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美蓓亚三美（NMB）

美蓓亚三美（NMB）成立于 1951 年，是日本第一家精密微型和小口径滚珠轴承专业生产厂家，也是全球最大的特微型滚珠轴承生产商，且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截至 2023 年 3 月末，美蓓亚三美（NMB）在全球 28 个国家建有 125 个制造基地。美蓓亚三美（NMB）外径 22mm 以下的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吸尘器、空调）以及工业机械等各种领域。2024 财年美蓓亚三美（NMB）实现收入 15,227.03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688.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594.57 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26.87 亿元。

(2) 人本股份有限公司 (C&U)

人本股份成立于 1997 年，曾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轴承生产的企业，在全国拥有 9 大生产基地，生产内径 1.0mm 至外径 6,000mm 范围内各类轴承三万余种，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纺织机械、工业机器人、风电、医疗器械等行业，为 40 多个行业的客户提供可靠产品和解决方案。

(3)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重点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关键机械基础件产品，在精密轴承业务上拥有“ZYS 轴研究所”行业知名品牌，能够批量生产内径 0.6 毫米至外径 7.1 米的各种类型的轴承产品和组件，产品类型包括精密轴承、特种轴承、中大型轴承及轴承零部件，其具备轴承行业专用生产和检测设备仪器的研发和生产能力。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业务规模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3,517,979.28	6,882,617.56	6,337,614.04	5,840,757.56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938,881.59
国机精工	159,004.19	262,693.24	275,705.22	340,859.84
发行人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注：美蓓亚三美 (NMB)、国机精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人本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其中，美蓓亚三美 (NMB) 的财务报告期间为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如 2022 年度报告对应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特此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净利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129,204.20	268,745.64	244,238.20	348,085.20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71,895.83

国机精工	19,766.45	29,008.53	27,034.83	23,832.28
发行人	2,962.25	4,863.13	5,986.56	4,827.62

注：美蓓亚三美（NMB）、国机精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人本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其中，美蓓亚三美（NMB）的财务报告期间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如2022年度报告对应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此类推），特此说明。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源于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微型轴承或其他非轴承产品，因此在销售总体规模上高于公司。

（2）资产规模比较

截至2025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所披露的资产规模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美蓓亚三美（NMB）	8,108,131.07	4,302,142.27	3,805,988.81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机精工	785,393.02	231,743.90	553,649.12
发行人	80,537.25	34,598.87	45,938.38

注：美蓓亚三美（NMB）、国机精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人本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2023年3月3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其中，美蓓亚三美（NMB）的财务报告期间为当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如2022年度报告对应期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以此类推），特此说明。

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成立时间较长，且经营除微型轴承以外的多种产品；而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体量相对较小，且主要经营微型轴承产品，其他产品的经营规模较小。

（3）市场地位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场地位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美蓓亚三美（NMB）	美蓓亚三美（NMB）是日本第一家精密微型和小口径滚珠轴承专业生产厂家，也是全球最大的特微型滚珠轴承生产商，且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24财年美蓓亚三美（NMB）精密技术板块（含滚珠轴承、杆端轴承、球面轴承、紧固件及精密轴承组件）销售收入2,557.02亿日元，折合人民币118.25亿元。据赛迪顾问，2024年度，美蓓亚三美（NMB）拥有全球微型滚珠轴承市场约40%的市场份额。

人本股份	人本股份是国内较早专业从事轴承生产的企业，在全国拥有 9 大生产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机、摩托车、工程机械、电动工具、农林机械、纺织机械、工业机器人、风电、医疗器械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球轴承、滚子轴承、专用轴承和轴承部件，尺寸涵盖内径 1.0mm 至外径 6,000mm，产品规格型号三万余种，应用于汽车、轻工机械、重型机械及重大装备等众多领域，总体以中大型轴承为主。根据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发布的轴承产品销售收入排行榜单，2025 年 8 月，人本股份的轴承产品销售收入位居全国第一。
国机精工	国机精工在精密轴承业务上拥有“ZYS 轴研所”行业知名品牌，产品类型包括精密轴承、特种轴承、中大型轴承及轴承零部件。国机精工轴承板块主要产品为以航天轴承为代表的内径 0.6 毫米至外径 7.1 米的各种类型特种轴承、精密机床轴承、重型机械用大型（特大型）轴承、机床用电主轴等，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特种轴承，在卫星及其运载火箭上的专用轴承领域市场占有率 90% 以上。
发行人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凭借着雄厚的技术实力以及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公司目前已开发实现销售微型轴承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公司目前已积累了如大疆、科沃斯、巨星、追觅、星德胜、华夏恒泰、永立国际、金力传动、科力尔、莱克电气、鸣志电器、鼎智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并已成为全球热管理系统龙头 AVC 的合格供应商。从市场占有率来看，在公司专注从事的特微型轴承（外径≤9mm）研发和制造领域，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24 年度中国特微型轴承市场规模为 59.3 亿元，按照公司 2024 年度的销售推算，公司在国内特微型轴承市场占有率约为 4.79%。

（4）研发强度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研发费用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NMB）	未披露	215,200.0	214,800.0	198,600.0	未披露	3.13	3.39	3.40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机精工	8,702.94	22,099.97	22,312.39	20,032.01	5.47	8.41	8.09	5.88
平均值	8,702.94	118,649.99	118,556.19	109,316.01	5.47	5.77	5.74	4.64
发行人	799.58	1,484.15	1,308.97	1,148.56	4.64	5.22	4.79	5.55

注：美蓓亚三美（NMB）、国机精工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人本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2023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其中，美蓓亚三美（NMB）的财务报告期间为当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如 2022 年度报告对应期

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此类推），特此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研发费用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微型轴承细分领域，研发活动高度聚焦于微型轴承的精密制造工艺优化，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覆盖多品类轴承的研发布局，发行人的研发资源分配更为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型轴承	特微型轴承	693 型号	6,720.44	39.25%	11,753.49	41.71%		
		52 型号	3,535.27	20.65%	5,348.49	18.98%		
		其他型号	3,163.76	18.48%	4,529.82	16.07%		
		小计	13,419.46	78.37%	21,631.79	76.76%		
	其他微型轴承		3,652.45	21.33%	6,494.65	23.05%		
	小计		17,071.91	99.70%	28,126.44	99.81%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51.33	0.30%	53.78	0.19%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微型轴承	特微型轴承	693 型号	14,293.28	52.64%	8,929.22	43.30%		
		52 型号	5,131.92	18.90%	5,772.08	27.99%		
		其他型号	3,089.90	11.38%	2,856.90	13.85%		
		小计	22,515.10	82.91%	17,558.20	85.14%		
	其他微型轴承		4,636.53	17.07%	2,949.22	14.30%		
	小计		27,151.62	99.99%	20,507.43	99.44%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3.01	0.01%	114.52	0.56%		

合计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	-----------	---------	-----------	---------

(2) 按客户领域分类

报告期内，按客户领域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	6,736.83	39.34%	10,574.30	37.52%
工业装备	2,232.04	13.04%	5,083.13	18.04%
消费电子	5,007.86	29.25%	7,488.80	26.57%
仪器仪表	604.14	3.53%	1,486.11	5.27%
医疗器械	860.66	5.03%	1,329.85	4.72%
汽车制造	1,528.04	8.92%	1,913.16	6.79%
其他	153.67	0.90%	304.89	1.08%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家居	8,984.61	33.09%	5,475.40	26.55%
工业装备	9,999.64	36.82%	8,811.32	42.73%
消费电子	4,280.45	15.76%	2,589.90	12.56%
仪器仪表	1,325.46	4.88%	1,120.16	5.43%
医疗器械	1,230.07	4.53%	1,510.17	7.32%
汽车制造	1,230.63	4.53%	1,005.46	4.88%
其他	103.77	0.38%	109.55	0.53%
合计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3)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按地区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1,192.26	65.36%	18,492.34	65.62%
华东地区	4,908.35	28.66%	8,545.16	30.32%
其他境内地区	660.51	3.86%	727.46	2.58%
境外地区	362.12	2.11%	415.27	1.47%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地区	17,948.75	66.10%	12,585.70	61.03%

华东地区	8,480.22	31.23%	6,922.40	33.57%
其他境内地区	201.94	0.74%	15.49	0.08%
境外地区	523.72	1.93%	1,098.35	5.33%
合计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本表涉及的其他境内地区指不在前述地区内的其他省份。

2、报告期内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万套）	17,630.32	28,457.03	26,806.76	19,516.96
销量（万套）	17,772.21	29,425.53	26,517.34	18,005.28
产销率	100.80%	103.40%	98.92%	92.25%

注 1：产销率=销量/产量；

注 2：本表销量指各期自产轴承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量（万套）	17,630.32	28,457.03	26,806.76	19,516.96
产能（万套）	20,100.00	33,600.00	30,300.00	20,900.00
产能利用率	87.71%	84.69%	88.47%	93.38%

注 1：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注 2：本表产量、产能指各期轴承产品的产量、产能。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839.94	10.69%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622.47	3.61%
		小计	2,462.41	14.30%
2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深圳竹鹤科技有限公司	677.97	3.94%
		深圳竹素科技有限公司	278.05	1.61%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0.02	0.00%
		小计	956.01	5.55%
3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5.51	2.41%

	追觅创新科技 (苏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 的公司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32.20	1.93%	
		小计	747.71	4.34%	
4	深圳市科力尔 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 的公司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669.30	3.89%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26.28	0.15%	
		小计	695.58	4.04%	
5	东莞市国梦电 机有限公司及 其实际控制的 其他公司	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	554.50	3.22%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94.94	0.55%	
		小计	649.43	3.77%	
合计		5,511.15	32.00%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深圳市大疆创 新科技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的 公司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3,138.68	11.05%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21.49	0.08%	
		小计	3,160.17	11.12%	
2	深圳拓竹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 实际控制的其 他公司	深圳竹鹤科技有限公司	1,971.02	6.94%	
		深圳竹素科技有限公司	548.54	1.93%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2.27	0.01%	
		小计	2,521.83	8.87%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1,413.17	4.97%		
4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52.88	3.35%		
5	追觅创新科技 (苏州)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 的公司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801.89	2.82%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0.53	0.42%	
		小计	922.42	3.25%	
合计		8,970.47	31.57%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例	
1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3,141.88	11.49%		
2	永立国际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 的公司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2,068.33	7.56%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130.34	0.48%	
		小计	2,198.66	8.04%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1,698.78	6.21%		
4	深圳市大疆创 新科技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的 公司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458.18	5.33%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14.31	0.05%	
		小计	1,472.49	5.38%	
5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1,081.43	3.95%		
合计		9,593.25	35.07%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2,539.51	12.28%
2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2,122.79	10.26%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212.50	1.03%
		小计	2,335.29	11.29%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433.93	6.93%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4.46	0.02%
		小计	1,438.39	6.95%
4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1,332.78	6.44%
5	HQW Precision GmbH		1,039.01	5.02%
合计			8,684.98	41.9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8%、35.07%、31.57%和 32.0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期间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和业务获取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客户的原因
1	2025 年 1-6 月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8 日	询价	2025 年	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双方合作规模不断增加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18 日	询价	2020 年	
2	2025 年 1-6 月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询价	2022 年	凭借产品质量、稳定性、服务响应速度、价格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客户自身经营规模增长，双方合作规模不断增加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8 日	询价	2020 年	

3	2024 年度	深圳拓竹科 技有限公司 及其实际控 制的其他公 司	深圳竹鹤科 技有限公司	2022年4 月15日	招投标	2023年	
			深圳竹素科 技有限公司	2023年3 月22日	招投标	2023年	
			深圳拓竹科 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 月9日	招投标	2021年	
4	2024 年度	追觅创新科 技(苏州) 有限公司实 际控制的公 司	追觅马达科 技(苏州) 有限公司	2021年5 月12日	询价	2021年	
			追觅智能科 技(苏州) 有限公司	2021年5 月12日	询价	2024年	
5	2024 年度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 司		2016年8 月17日	询价	2018年	
6	2023 年度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2007年8 月27日	询价	2019年	

由于客户产品采购的重复性和延续性，同时公司产品质量及产能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与上述客户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轴承产品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轴承套圈、轴承球、卡簧、保持架、防尘盖和油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824.32	23.54	1,415.72	23.57	1,340.05	22.25	808.80	14.72
轴承套圈	327.54	9.35	574.65	9.57	780.97	12.97	1,380.96	25.13
轴承球	871.28	24.88	1,400.57	23.32	1,561.14	25.92	1,239.75	22.56
保持架	509.16	14.54	1,055.48	17.57	991.94	16.47	818.23	14.89
卡簧	375.25	10.71	601.77	10.02	641.03	10.64	580.06	10.56
防尘盖	471.88	13.47	784.62	13.06	522.31	8.67	550.42	10.02
油脂	123.06	3.51	173.78	2.89	184.86	3.07	116.12	2.11
合计	3,502.50	100.00	6,006.59	100.00	6,022.31	100.00	5,494.34	100.00

注：占比=各期各项目采购额/原材料采购总额

报告期内，钢材和轴承套圈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39.85%、35.22%、33.14%和 32.89%，轴承球、保持架、卡簧、防尘盖和油脂的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0.14%、64.77%、66.86%和 67.11%，各类原材料采购占比保持较为稳定的状态。

钢材是生产轴承套圈的原材料。报告期内，钢材占采购原材料比例逐渐提升，轴承套圈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公司切削环节产能增速低于整体产能增速，公司通过加大外购轴承套圈满足产能需求。随着公司购置的切削设备逐步投产，切削产能相应提升，对外购轴承套圈需求下降。

2、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变动比例	平均单价
钢材（元/千克）	14.33	-6.03%	15.25	-8.13%	16.60	-3.71%	17.24
轴承套圈（元/个）	0.17	0.00%	0.17	6.25%	0.16	-9.85%	0.18
轴承球（元/万个）	61.61	-10.18%	68.59	-18.94%	84.62	-6.44%	90.45
保持架（元/万个）	386.84	-6.75%	414.83	9.71%	378.10	2.00%	370.67
卡簧（元/万个）	108.69	-6.90%	116.75	-5.27%	123.25	-5.67%	130.65
防尘盖（元/万个）	241.39	15.81%	208.43	24.29%	167.70	21.04%	138.54
油脂（元/公斤）	509.37	7.60%	473.40	4.89%	451.31	23.05%	366.78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轴承球和卡簧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对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产品的采购价格下降；（2）国内轴承球制造厂商产品质量提高，公司增加了对国产轴承球的采购比例，导致相应采购平均单价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套圈采购价格较为稳定，轻微价格波动主要系各期采购产品型号结构存在差异，相应的产品大小、材质价格不同导致价格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保持架的单价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保持架品类中的特种工程塑料保持架占比变动所致，该等保持架单价远高于一般材质保持架，特种工程塑料保持架采购金额占保持架采购总金额比例分别为2.11%、12.81%、8.78%和0.83%；（2）公司轴承产品在终端领域更多应用于高温高速环境，对应的耐高温高速保持架采购占比持续提升，该类保持架采购单价相较于一般保持架更高。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防尘盖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吸尘器、吹风机等领域客户对其产品防尘、静音的需求增加，公司相应提升单价更高、密闭性更强、噪声更低的橡胶防尘盖采购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油脂单价呈显著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轴承产品在终端领域更多应用于高温高速环境，对应的耐高温高速油脂采购占比持续提升，该类油脂采购单价相较于一般油脂更高。

3、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各期能源采购规模稳步增长，与公司生产规模增长相匹配，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1,007.00	1,665.10	1,608.62	1,074.25
金额（万元）	708.11	1,234.19	1,136.52	791.72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4	0.71	0.74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单价分别为 0.74 元/千瓦时、0.71 元/千瓦时、0.74 元/千瓦时和 0.70 元/千瓦时，总体保持稳定状态。

4、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主要为弥补切削、热处理等非核心生产环节产能不足情况，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20.67 万元、30.64 万元、21.70 万元和 7.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7%、0.19%、0.12% 和 0.07%，整体比例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5、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轴承钢	618.27	17.65%
2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保持架、卡簧、防尘盖	426.22	12.17%
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轴承球	402.87	11.50%
4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保持架	391.02	11.16%
5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轴承球	301.94	8.62%

合计	-	2,140.32	61.11%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轴承钢	994.35	16.55%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保持架	864.18	14.39%
3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保持架、卡簧、 防尘盖	679.92	11.32%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轴承球	598.86	9.97%
5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防尘盖	469.94	7.82%
合计		-	3,607.25	60.05%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轴承钢	1,019.54	16.93%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保持架	735.35	12.21%
3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轴承套圈	658.56	10.94%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轴承球	618.55	10.27%
5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保持架、卡簧、 防尘盖	422.45	7.01%
合计		-	3,454.45	57.36%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轴承套圈	1,170.45	21.30%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保持架	721.01	13.12%
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轴承球	630.57	11.48%
4	深圳市铭鼎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卡簧、防尘盖	570.18	10.38%
5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轴承钢	542.74	9.88%
合计		-	3,634.95	66.16%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6%、57.36%、60.05%和 61.11%。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p>				
<p>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p>				

柳通过钰贤创业持有公司 0.88% 股份，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等，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50,619.81 万元，累计折旧 9,340.1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38,158.68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5.3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22,816.04	2,199.29	-	20,616.75	90.36%
机器设备	5-10 年	26,615.97	6,539.82	-	20,076.15	75.43%
运输工具	4-5 年	375.68	238.24	-	137.43	36.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年	812.13	362.77	-	449.36	55.33%
合计	-	50,619.81	9,340.12	-	41,279.69	81.55%

（2）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1	苏 (2021) 苏州市 吴江区不动产权 第 9003855 号	21,006.61	黎里镇东 胜路南侧	2018-08- 22 至 2068-04- 11	自建	是	工业 用地
2	苏 (2024) 苏州市 吴江区不动产权 第 9029586 号	47,036.90	黎里镇新 黎路 333 号	2021-07- 13 至 2071-07- 11	自建	是	工业 用地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1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黎里镇来秀路 1118 号	3,202.37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生产
2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 D 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第 6 栋第 2 层 206、211	149.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办公
3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藤近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后亭地铁站 D 出口同方创意文化产业园第 6 栋第 2 层 212	81.00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	办公
4	陈健锋	深圳藤进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星光路 8 号 A 栋 15 楼 10 室（时兴中心 A1510 室）	128.80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

注：上述房屋租赁情况仅包括生产经营所需房屋的租赁情况，不包括租入用于职工宿舍房屋租赁情况。

第 2、3 项房产的出租方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转租方，产权人深圳市福兴盛实业有限公司已同意转租。

第 2、3 项房产未取得产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的可能。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经许可或批准建设的房屋或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相关许可或批准的除外。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建设的批准文件，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的建设是否获得批准，因此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房屋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工作站出具证明，确认未接到执法部门关于该房屋应当“依法予以拆除或者没收”的通知，同意临时出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4项房产坐落于农村集体土地上，未取得产证。该地块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确认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出租方陈健锋，但出租方未提供其他证明其取得该宗集体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或房屋建设许可的文件。因此，该租赁房屋存在被依法拆除或被村集体收回，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为吴江市黎里镇，租赁的上述第2、3、4项房产仅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员工在深圳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周围可替代房产资源较为充足，转换成本较低，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相关搬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较大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并因此给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同意就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1,394.08	139.28	1,254.80
软件	3-5年	236.90	165.70	71.20
合计	-	1,630.98	304.98	1,326.00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所有权人	权利性质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苏(2021)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03855号	黎里镇东胜路南侧	公司	出让	10,613.65	工业用地	2068年4月11日	抵押
2	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9586号	黎里镇新黎路333号	公司	出让	23,228.55	工业用地	2071年7月11日	抵押

(3)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铁近	48730938	第 10 类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STT	31370756	第 7 类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图形	12739088	第 7 类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35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铁近	74283775	第 4 类	2024 年 04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4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TJI	73630435A	第 7 类	2024 年 03 月 14 日至 2034 年 0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6		铁近	74286609	第 12 类	2025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5 年 05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上述第 5 项商标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在商标局做出撤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生效之前，该等商标仍处于有效状态。该商标不属于公司或子公司的核心商标，即便该商标未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撤销或无效宣告的决定，亦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44 项，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一 公司专利清单”。

(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轴承游隙自动化测量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09088	公司	未发表	2021 年 4 月 1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2	通过式轴承自动化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22SR0009089	公司	未发表	2021 年 8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3	M/C 设备综合效率 (OEE) 系统 V1.0	2023SR0505889	公司	未发表	2023 年 1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4	T/N 扫码功能软件	2023SR0558780	公司	未发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5	质量报表管理系统	2023SR0577810	公司	未发表	2023 年 4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无

(6)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域名 1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stt-bearing.com	www.stt-bearing.com	苏 ICP 备 16034168 号-1	2018 年 12 月 17 日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授信合同和其他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1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2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月24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1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2年12月29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3年12月28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广泰电机(吴江)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1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2年12月29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3年12月28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2	东莞永立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不定期	2020年11月1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不定期	2020年11月1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三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2021年12月15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1年12月25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2年12月29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8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3年12月28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9	深圳市中驱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二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2024年8月13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不定期	2021年11月15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1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三年,到期经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023年4月2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2	深圳竹鹤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三年,到期经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023年4月2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3	深圳竹素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三年,到期经书面协商一致可延长	2023年4月2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4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无异议自动续期	2021年8月13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5	追觅马达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二年	2025年4月2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6	追觅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二年	2025年4月2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7	追觅智净未来（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二年	2025年4月2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8	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2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9	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3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0	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1	湖南国梦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二年	2025年6月7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2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二年	2022年1月12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3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月3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4	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4年12月30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5	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5年1月5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6	HQW Precision GmbH（德国）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2年1月1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7	HQW Precision GmbH（德国）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	2023年1月1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8	HQW Precision GmbH（德国）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续期	2024年1月1日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签订长期框架合同与订单型合同相结合的方式约定采购事宜，后续订单及订单型合同会确定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金额/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形式	履行情况
1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铭鼎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2/1/1-2022/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具体以订单明细为准	2025/1/1-2025/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2,000.00万元以上的(或等值外币，以合同签订日人行系统汇率折算)的借款合同或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离岸授信协议	2023年2月2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港币)	2023/02/16至2024/02/15	保证	履行完毕
2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2年9月15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2/09/09至2023/09/08	无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9年4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500.00	2019/04/10至2024/04/10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年6月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3,000.00	2022/06/01至2030/5/11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22年6月21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3,000.00	2022/6/21至2025/5/20	无	正在履行
6	离岸授信协议	2024年6月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日元)	2024/05/14至2025/05/13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2月1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美元)	2024/02/19至2024/08/02	无	履行完毕
8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年8月28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0,000.00	2024/08/28至2032/08/28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9	授信协议 (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	2024年4月1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00	2024/03/07至2026/03/06	无	正在履行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5年3月11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3,690.00	2025/03/11至2030/3/1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其他合同

除上述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1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年产轴承2.5亿套(P0级、直径60毫米以下普通微小型轴承除外)项目工程	3,381.18	2019年4月8日	履行完毕
2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年产6亿套高精轴承项目工程	9,067.16	2022年4月8日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持续研判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掌握 5 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高效率精密磨加工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环节
应用情况	公司研发团队针对二次研磨工序的全流程均持续进行自主研发、设计、论证与改进，包括磨加工前置送料技术、内外圈精密磨加工技术、磨加工实时尺寸测量技术、磨加工后置选别技术、磨加工用工装夹具自研技术，并将理论设计成果应用于公司自主开发、组装与调试的生产设备上，目前公司二次研磨环节多工序可实现设备自研自制率 100%。公司结合生产实践中的问题点与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需求，对磨加工技术进行多次迭代更新，持续提升二次研磨环节磨加工全流程的效率与精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二次研磨全工序自主设计、开发能力，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颗轴承磨加工所需用时等效率指标、轴承表面粗糙度等精度指标等方面。以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及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为例：(1) 轴承内圈沟道研磨工序中采用动静压主轴带动砂轮保证加工精度，将内圈沟道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0.5\mu\text{m}$ 内，使加工精度进一步提升，同时在研磨节拍上，每颗轴承研磨用时可控制在 3.0S 内，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2) 轴承内外圈沟道超精研磨工序中采用伺服传动系统控制轴承，保证轴承加工过程中的旋转稳定性、持续性；在轴承加工方面，由伺服电机通过连杆结构控制磨石对轴承进行加工，将内圈表面粗糙度控制在 $0.015\mu\text{m}$ 以内，有效保证加工精度；在轴承研磨节拍方面，每颗轴承研磨用时最低可控制在 3.8S 内，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3) 轴承磨加工后置选别工序中采用数模转换技术，通过机器自动检测轴承尺寸参数，将轴承选别节拍控制在 2.5S 以内，精度控制在 $0.1\mu\text{m}$ 内，为工序间流畅衔接、精准选别提供了重要保障。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2)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装配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装配环节轴承合套阶段

应用情况	针对原先由人工合套、加球与加保持架过程中出现的合套率与合格率双低、组装速率慢、损耗率高的问题，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设计了合套各流程的自动化组装工艺，并应用于公司自研自制的自动化合套设备上，不仅显著提高合套率、合格率与组装速率，也着重提高了同一设备快速换型以适配不同型号轴承装配的柔性化程度。此外，公司对合套各流程的前置上料与输送环节、过程中检测与分选环节均积极开展自主研发活动，以此提高轴承合套全过程的自动化、柔性化程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全自动化合套技术，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个装配工序执行一次动作用时等效率指标、装配合套率及产品合格率等质量指标。轴承全自动加球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载具、检测机构、加球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内外套圈、测量沟径尺寸、计算适配游隙、加入钢球等全流程，使单个循环周期降低至1.8秒，合套率可达到99%以上，产品合格率可达到99.5%。轴承全自动加保持架技术通过使用自主设计的工装夹具、分球机构、检测机构、加保持架机构，自动化实现搬运半成品、等分钢球、识别钢球数量和等分情况、加入自动识别角度后的保持架等全流程，能有效降低保持架受损率，使单个循环周期降低至1.8秒，分球良率可达到99%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3)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柔性检测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半成品及成品质量与性能检验测试阶段
应用情况	轴承质量两大核心检测环节为外观检测、噪音检测，原先均依靠人工进行判断检测，存在效率低下、判断错误率高的问题，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管控有效性。公司研发团队基于机器检测代替人工检测的理念，持续探索多种技术路线，通过反复论证、调试、测验，实现由机器完成对不同型号轴承外观与噪音高精度、高速率的检测判别及数据分析工作。公司也将机器自动化检测技术应用于装配过程对轴承半成品装配质量的检测中，加强全流程对不良品的及时把控与监测。除轴承外观与噪音两大质量检测外，公司针对轴承转速、灵活度、寿命、抗腐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也持续开展理论研究与测试验证，模拟多种不同应用场景预演轴承使用情况，提升测试的准确性、模拟真实性及柔性化程度。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自动化高精度检测技术，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单颗轴承检测的速率等效率指标、大批量、多型号轴承检测的准确率等质量指标。轴承噪音自动化检测技术通过对安德鲁仪和静音主轴的应用及机器自动化的设计，实现了对轴承噪音等级的全自动检测，使单颗轴承的检测时长最低可缩短至2.8秒，且批量检测判断噪音等级的准确率可达到99%以上。轴承外观自动化检测技术采用两种技术路线，分别通过AI算法及传统算法对外观自动化检测进行验证，实现了对轴承外观的全自动检测，使单颗轴承的检测时长最低可缩短至1.6秒，且批量检测判断轴承外观是否存在缺陷的准确率可达到98%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	---

(4)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在轴承二次研磨及装配阶段
应用情况	基于缩短不同工序间上下料时间、提高轴承二次研削及装配阶段各工序间衔接流畅度、提高轴承整体二次研削及装配效率的需求，公司研发团队从两种相邻工序的连线技术出发，逐步扩展连线范围，最终以达成全二次研削及装配环节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的目标。目前，公司已实现沟道磨与超精磨间、加球与加保持架等连线环节，部分小批量型号轴承已具备全装配工序连线自动化生产能力，研削与装配的效率及产能均得到大幅提升。
技术先进性	公司掌握特微型轴承多工序自动化一体化连线生产技术，该核心技术的技术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各工序连线后总体时长的缩短及连线后对产品高洁净度、合格率的保持与提升。以装配环节加球与加保持架工序间的连线为例，连线生产省去了原先工序间上下料的人工搬运环节，实现加球工序结束后通过自动上下料机构传输至加保持架工序，有效缩减过程中所需时长，同时很大程度上减少人工搬运过程中造成的混料与污染现象的发生，轴承装配合格率可保持在 99%以上。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5)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特微型轴承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设计生产技术
主要应用工序	主要应用于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定制化设计及生产阶段
应用情况	在产品研发设计密切对接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基于行业内先进的轴承设计理念，进一步研发并掌握了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的设计生产技术，能够针对轴承具体应用场景与应用需求，提供多套产品定制化解决方案，并通过大量模拟计算、质量检测、测试验证等环节分析性能及参数，确定最为契合实际需求的轴承型号。此外，公司能够根据所设计的不同类型的产品开发设计对应的刀具、工装夹具、测量仪器及表具等，使得轴承切削、研削及过程中测量的精度均得到有效提升，为公司提供高标准、高质量的定制化产品及应用方案提供了保障。
技术先进性	公司具备针对特微型轴承多重复杂应用场景给出定制化设计生产方案的能力。公司结合轴承拟应用场景，对轴承的沟曲率、表面粗糙度、圆度、回转精度、不同材质的原材料、不同结构与尺寸的辅材进行综合考虑与设计，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对轴承的结构、精度、强度、寿命、噪音等级等差异化性能参数需求。
技术来源	自主研发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是

目前，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在研产品中得到了广泛、深入地应用，并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

2、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	17,123.24	28,180.23	27,154.63	20,621.95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收入占比	99.44%	99.17%	99.27%	99.68%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长期以来，公司在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的保护。公司对自主研发成果及时申请专利保护，与主要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等多项措施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

（二）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发行人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432004624	铁近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2024.11.19	至 2027 年 11 月
2	排污许可证（一期工厂）	91320509592523031U001Z	铁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3.22	至 2029.03.21
3	排污许可证（二期工厂）	91320509592523031U003U	铁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3.13	至 2030.3.12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592523031U002Y	铁近	-	2023.9.21	至 2028.09.20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MA2205E219001W	博厚	-	2023.10.17	至 2028.10.16

2、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授予单位	奖项/荣誉称号
1	2022 年 8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2024 年 11 月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3	2025 年 9 月	江苏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江苏省瞪羚企业

4	2023 年 2 月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
5	2023 年 12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	2025 年 6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7	2025 年 3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 3A 级绿色工厂
8	2024 年 1 月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	苏州市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工程成长型企业
9	2023 年 12 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2022 年 11 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2 年第三批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11	2022 年 9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 2022 年度创新型中小企业
12	2022 年 4 月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市第二批知识产权重点企业
13	2020 年 2 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 2019 年企业技术中心

(三) 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情况及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亦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 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16 人、476 人、501 人和 668 人。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9	7.34%
41-50 岁	80	11.98%
31-40 岁	270	40.42%
21-30 岁	229	34.28%
21 岁以下	40	5.99%
合计	668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0.60%
本科	45	6.74%
专科及以下	619	92.66%
合计	668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1	9.13%
研发人员	57	8.53%
销售人员	18	2.69%
生产人员	532	79.64%
合计	668	100.00%

4、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年度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其他原因
工伤保险	2025年6月末	668	626	29	12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4年末	501	476	20	4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3年末	476	452	18	6	0
	2022年末	416	395	17	4	0
养老、失业保险	2025年6月末	668	622	29	16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4年末	501	476	20	4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3年末	476	452	18	6	0
	2022年末	416	395	17	4	0
医疗、生育保险	2025年6月末	668	622	29	16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4年末	501	469	20	11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2023年末	476	453	18	5	0
	2022年末	416	395	17	4	0
住房公积金	2025年6月末	668	604	29	32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无需缴纳，2人为个人原因放弃
	2024年末	501	468	20	11	1人为中国台湾居民 无需缴纳，1人为个人原因放弃
	2023年末	476	450	18	8	0
	2022年末	416	395	17	4	0

公司未为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为2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较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不存在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5、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部分辅助性、临时性、可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的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为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公司对外自行招聘正式员工、同时按照择优、自愿原则，与符合岗位要求的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转为正式员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经降低至 10%以下。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649	484	461	40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53	43	40	78
用工总人数	702	527	501	481
劳务派遣用工占比	7.55%	8.16%	7.98%	16.22%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经在劳动行政部门要求责令改正之前，采取了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及规范，因此，发行人因劳务派遣行为导致被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较低。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员工总数的 10%的情形已经积极整改，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雄、陆亚军、包平、朱秦叶、钱庆华和张华，具备深厚的专业积淀和丰富的行业实践经验，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及应用方案、制造工艺及装备等领域的技术战略规划，通过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紧密结合客户需求变化和公司战略方向，系统开展工艺技术迭代升级和产品创新研发，为公司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任期	学历
吴雄	50	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	本科
包平	53	副总工程师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	大专
陆亚军	46	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	大专
朱秦叶	38	职工董事	2025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9 日	本科
钱庆华	42	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	2025 年 7 月至今	大专
张华	48	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2025 年 7 月至今	大专

吴雄、陆亚军和朱秦叶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包平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历任上海长江轮船有限公司闵南船厂普通职员、班长、主管；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 月，待业；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0 月，历任上海美禧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保全科普通职员、副组长、组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待业；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铁近有限设备制造科科长；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铁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铁近科技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铁近科技副总工程师。

钱庆华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星科金朋（上海）有限公司职工；2005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系长；2014年5月至2018年12月，自由职业；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上海烁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欣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高级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5年7月，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2025年7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

张华先生，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9月至2012年3月，历任上海美蓓亚精密机电有限公司研削科技术员、班长；2012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铁近有限研削科副科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铁近科技研削科副科长；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任铁近科技质量科副科长；2021年4月至2025年7月，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2025年7月至今，任铁近科技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2、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人员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吴雄	具备二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以其前瞻性视野引导公司战略发展和技术发展的方向，负责或参与多项公司核心技术及项目的研究活动，对公司研发活动、业务发展起到关键性作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55项，包括25项发明专利以及30项实用新型专利，如“轴承外观检测装置（CN202310689510.3）”、“一种轴承启动摩擦力矩检测装置（CN202310028606.5）”、“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控制方法（CN202310841394.2）”等。
陆亚军	具备二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分管生产与研发部门，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生产工艺、产品发展方向及战略起到了重要指向作用，在负责公司生产活动同时，以深厚的经验积累负责或参与公司工艺及设备与产品的研发活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9项，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如“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装配用定位组件（CN202311815494.4）”、“一种微型轴承保持架的移料装置（CN202311485247.2）”、“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控制方法（CN202310841394.2）”等。
包平	具备二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于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间任铁近有限设备制造科科长，为日后铁近科技核心工艺及装备自主研发、迭代创新奠定坚实技术基础，目前持续负责或参与多项公司重大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或技术的开发活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10项，包括4项发明专利以及6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CN201811433164.8）”、“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CN201611143790.4）”、“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CN201611143770.7）”等。
朱秦叶	具备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公司工艺质量部、技术开发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主导公司产品核心技术与研发活动的开展与推进，具备深厚的特微型轴

	承理论与实践经验。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30 项，包括 9 项发明专利以及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超高速防水轴承 (CN202310901583.4)”、“一种特微型薄壁轴承 (CN202310953351.3)”、“一种轴承辅助检测装置 (CN202310630976.6)”等。
钱庆华	具备十余年的特微型轴承行业从业经历，自 2020 年入职公司以来，为公司工艺及装备研发活动的核心人员及负责人，主导多个公司重大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与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近年来生产工艺的完善与效率的改进起到了重要的推进作用。以发明人身份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有 14 项，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以及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装配用定位组件 (CN202311815494.4)”、“一种微型轴承保持架的移料装置 (CN202311485247.2)”、“定位机构及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CN202310841402.3)”等。
张华	具备二十余年的微型轴承行业工作经验，自 2012 年加入公司后，一直担任工艺及装备研发的关键角色，负责领导多项重大工艺及装备研发项目，对公司近年来的生产工艺优化和效率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张华	2025 年 7 月	张华为公司研发人员，基于其对公司研发贡献度和重要性提升，增加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正向推动作用

4、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雄	董事、总经理	3,874,124	8.01%	0.53%
包平	副总工程师	1,912,912	3.80%	0.41%
陆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	1,352,707	2.77%	0.22%
朱秦叶	董事、技术开发中心经理	1,000,411	1.75%	0.45%
张华	设备制造管理部科长	282,700	0.51%	0.11%
钱庆华	设备制造管理部副科长	30,000	-	0.07%
合计	-	8,452,854	16.84%	1.79%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六) 发行人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	所处阶段	预算	已投入金额	参与研发人数	拟达到目标	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OD Rough-Finish 连线技术	工艺	设计阶段	15.00	63.94	6	实现两次无心磨之间的连续自动送料	轴承加工的一次研削工序需要对轴承进行两次无心磨来保证轴承圈外径尺寸达标，目前行业普遍采用人工送料，本项目通过两种输送带和传感器共同作用，实现加工产物的自动化传输，减少人工投入，提升生产效率
2	轴承半成品纯水清洗技术	工艺	设计阶段	65.00	2.45	6	使用纯水超声清洁方式避免碳氢溶剂因黏度导致的清洗盲区和易燃风险	目前行业普遍采用易燃的碳氢溶剂清洗轴承半成品，存在安全隐患与清洁盲区，本项目创新采用多工序纯水超声清洗技术，在提升清洁度至98.7%的同时杜绝了燃烧风险
3	内圈双沟道超精磨技术	工艺	组装阶段	45.00	138.41	6	实现双列球轴承超精加工	目前行业的超精磨技术普遍仅针对单列深沟球轴承，本项目通过自研高精度摇摆主轴，实现了双沟道超精加工的切换，成功拓展了双列轴承产品线
4	全自动包装封管技术	工艺	调试阶段	55.00	95.13	6	实现轴承的包装、加盖、缠胶带及贴标签的全自动化处理	目前行业普遍依赖人工完成轴承装管、加盖、缠胶带及贴标签等包装工序，本项目通过开发集成上述功能的自动化设备，实现了包装全流程自动化，显著提升效率并节约人工成本
5	主轴研磨技术	工艺	调试阶段	5.00	84.89	4	提高驱动主轴安装精度	公司目前自建设备的驱动主轴安装精度不足，影响轴承磨削精度与设备稳定性，本项目通过高精度十字交叉滑台控制进给量，对主轴进行微米级修磨，将装配精度提升至5 μm以内，显著提高了设备稳定性和加工质量
6	144外圈识面技术	工艺	调试阶段	5.00	109.21	6	基于表具检测与自动化翻面实现轴	目前行业普遍依赖人工目视区分轴承外圈正反面，效率低且易出错，本项目通过千分表检测与自动化翻面机构，实现了正反面的精准识别

							承正反面自动判别	别与自动调整，显著提升装配效率与准确性
7	高精度刀具开发技术	工艺	持续进行	50.00	49.64	5	持续对切削及磨削设备所用刀具进行升级	行业内厂商目前普遍依赖外协加工获取刀具，存在品控不稳定、质量不合格等问题，本项目通过自主开发高精度刀具，将精度控制在0.002 – 0.005mm，显著提升切削合格率
8	内径6mm角接触球轴承	产品	设计阶段	25.00	7.54	6	采用角接触结构的设计，开发一种能同时承受高径向、轴向负载及高转速的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常规深沟球轴承难以同时承受高径向和轴向负载，本项目通过角接触结构创新，实现同时承受高径轴向负载及高转速
9	内径6mm四点接触轴承	产品	设计阶段	25.00	6.57	6	采用四点接触结构的设计，开发一种高承载能力的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通常采用标准深沟球轴承或普通四点接触轴承，在有限尺寸下承载能力不足，本项目通过优化内部结构设计，在相同尺寸下显著提升轴向负载能力，满足人形机器人领域对紧凑高承载轴承的需求
10	内径4mm四点接触满球轴承	产品	设计阶段	25.00	6.61	6	采用四点接触满球结构的设计，开发一种高承载性能的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在相同尺寸下普遍采用常规轴承结构，承载能力有限，难以满足机器人等高负载场景需求，本项目通过优化内部满球布局与结构设计，在保持尺寸不变的前提下显著提升轴承的承载能力

11	机器人用#8柔性轴承	产品	设计阶段	25.00	6.30	6	采用柔性结构的设计，开发一种具备高柔性和薄壁特点的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通常采用刚性轴承结构，难以满足谐波减速器对传动比和柔性的高要求，本项目通过优化轴承套圈的壁厚设计，使其具备柔性变形能力，从而解决了谐波减速器的传动比问题，满足机器人关节对高柔性轴承的需求
12	内径10mm磁流体轴承	产品	设计阶段	25.00	3.69	6	采用磁环加活动金属盖的设计，开发一种高密封性能、耐磨及抗压性能的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通常采用接触式密封，存在摩擦发热、磨损和污染问题，本项目创新性地在密封间隙中注入磁流体，同时磁环吸附金属粉末，从而提升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
13	内径2.5mm调心球轴承	产品	设计阶段	25.00	2.09	6	采用双列调心球面结构的设计，开发一种可调心、高精度的微型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普遍采用的普通微型轴承存在安装误差敏感且空间利用率低等问题，本项目通过外圈球面滚道与自由调心结构，在极小尺寸下实现误差补偿与高旋转精度，满足灵巧手紧凑化与高性能的需求
14	3#谐波减速器	产品	样品制作阶段	270.00	46.95	6	采用谐波减速器结构的设计，开发一种高扭矩的微型减速器产品	传统减速器体积大、速比有限，难以满足高扭矩紧凑化需求，本项目通过谐波减速器（含柔性轴承、波发生器等）集成设计，在特微尺寸下实现高减速比与扭矩输出，满足人形机器人的需求

15	内径 4.5mm 四点接 触轴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33.89	6	采用四 点接触 结构的 设计， 开发一 种高负 载、低 轴向窜 动量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常规轴承在承受轴 向负荷时易产生窜动，承载 能力有限，本项目通过优化 沟道为四点接触结构，显著 提高轴向负荷承载能力并减 少窜动量，满足机器人及工 业设备的高精度需求
16	内径 1.5mm 法兰轴 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26.72	6	采用外 圈带法 兰的一 体式结 构设 计，开 发一 种定 位能 力较 强且 便 于 安 装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通常采用分体式结 构或标准轴承，安装定位精 度低且组 装不便，通 过法 兰与轴 承外 圈一 体化 设计，优 化尺寸 配 合，提 升安 装便 捷 性、可 靠性及 定 位精 度
17	内径 3- 5mm 高 速长寿 命轴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29.01	6	采用新 材料 (陶 瓷 球与 新 型 保 持 架 材 料) 及 结 构的 设 计， 开 发一 种高 转 速、 长 寿 命的 轴 承 产 品	目前行业通常采用传统材料 和常规结 构，轴 承在高 速工 况下 的性 能和 寿 命受 限，本 项 目通 过选 用陶 瓷球 与新 型保 持架 材 料， 并重 新设 计保 持架 结 构，提 升轴 承的 高 速 和 长 寿 命性 能， 满 足高 转 速 应 用 需 求
18	内径 4mm 高 负载非 标轴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12.78	6	采用非 标结 构的 设 计， 开 发一 种高 负载 长 寿 命的 轴 承 产 品	目前行业常规的 695 轴承内 径与负载能力难以满足洗地 机高速长寿命工况要求，本 项目通过优化轴承参数 (如 内径改为 4mm 并调整游隙 等)，实现了在 10 万转/分 钟的转速下 500 小时以上的 使用寿命，提升了承载能力

19	内径 7.9375 英制角 接触球 轴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18.09	6	采用角 接触结 构及 Torlon 保持架 的设 计，开 发一种 高转 速、高 精度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常规深沟球轴承承 受复合载荷能力及转速性能 有限，本项目通过创新性地 采用角接触结构，提升轴承 在径轴向负载下的高速稳定 性
20	3X10X4 配对轴 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16.18	6	采用配 对轴承 的设 计，开 发一种 高承载 能力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常规使用的单个轴 承承载能力有限，本项目通 过优化内部结构和精度等 级，将两款轴承配对使用， 从而提高了轴承的承载能力
21	内径 6mm 外 圈带止 动环轴 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12.92	6	采用外 圈带止 动环的 结构设 计，开 发一种 便于安 装且定 位能力 强的轴 承产品	目前行业通常采用标准止动 槽位置的轴承，无法灵活适 应客户不同的安装定位需 求，本项目通过创新性地采 用可调整止动环位置的设 计，提升产品适应性、满足 特定行业需求
22	内径 1.5mm 四点接 触满球 非标轴 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16.37	6	采用满 球四点 接触结 构（陶 瓷球 +PEEK 保持 架）的 设计， 开发一 种小尺 寸、大 扭矩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小尺寸轴承因结构 限制，承载能力不足，难以 满足机器人高扭矩需求，本 项目通过满球布局优化接触 应力，在 1.5mm 内径下实现 轴承高负载与长寿命的性能

23	内径 12mm 高负载 轴承	产品	样品 制作 阶段	25.00	9.92	6	采用不 锈钢浪 型保持 架与双 面密封 盖的设 计，开 发一种 高负 载、长 寿命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采用的常规轴承难 以兼顾无人机对小体积、高 一致性及稳定性的需求，本 项目通过一体化定制设计， 结合防尘防水与寿命测试， 实现极限转速 3350 转/分钟 下 2000 小时寿命，满足低 空物流无人机对安全性与可 靠性的严苛要求
24	内径 8mm 高 防锈轴 承	产品	测试 阶段	25.00	21.34	6	采用 420D 不 锈钢材 料的设 计，开 发一种 防锈性 能高的 轴承产 品	目前行业通用轴承材料的防 锈能力通常无法满足售票机 等潮湿场景的长寿命要求， 本项目通过创新采用防锈能 力更强的 420D 不锈钢，大 幅提升轴承在恶劣环境下的 使用寿命和防锈性能
25	内径 4mm 静 音级长 寿命轴 承	产品	测试 阶段	25.00	25.48	6	用新结 构、新 材料 (高氮 钢、陶 瓷球、 氟素 脂)的 设计， 开发一 种高可 靠性的 热管理 系统微 型轴承 产品	目前行业轴承在特殊环境 下低温升、寿命等指标难以达 标，本项目通过创新结构设 计与材料优化，实现了轴承 在宽温域、高转速、长寿命 和多种恶劣环境下的可靠工 作，满足高性能热管理系统 的需求

26	内径 2-7mm 静音级长寿命轴承	产品	测试阶段	25.00	30.96	6	采用新结构（外形、沟道、保持架）及不锈钢材料的设计，开发一种高转速、长寿命的轴承产品	目前行业常规轴承外形尺寸和内部空间利用有限，难以在微小空间内满足牙科手机高速高精度的持续需求，本项目通过重新设计外形尺寸、沟道结构，优化滚动体、保持架，实现微型化安装下的高转速与长寿命性能
----	-------------------	----	------	-------	-------	---	--	--

2、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费用	799.58	1,484.15	1,308.97	1,148.56
营业收入	17,219.81	28,417.08	27,355.51	20,688.40
研发费用占比	4.64%	5.22%	4.79%	5.55%

3、合作研发的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更好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促进研发成果高效转化的需要，在持续加强内部研发能力建设的同时，也积极与多所高校建立并深化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大学、苏州科技大学共同推进了多个研发项目，包括“滚珠半成品轴承尼保持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微型轴承制造车削环节工艺”和“轴承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的研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微型轴承制造车削环节工艺的研究

项目名称	微型轴承制造车削环节工艺的研究
委托方（甲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乙方）	苏州大学
合同金额（含税）	84.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1日
合作研发内容	多刀同步车削及数控系统多轴控制技术

预计取得成果（技术目标）	设置多刀头的主轴与副轴，实现多把刀具重叠加工，多向进给，大幅缩短加工时间。
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按约定分期支付约定的开发经费，研究开发收益（包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收入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约定完成技术研发，交付成果并承担保密责任，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收益（包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收入等）均归甲方所有。
保密措施	乙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履行本协议前后收到的对方的商务及技术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向客户同行提供相同技术。
研发进展	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进度 100%。

（2）滚珠半成品轴承尼保保持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

项目名称	滚珠半成品轴承尼保保持架缺陷检测技术研究
委托方（甲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乙方）	苏州大学
合同金额（含税）	62.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1 日
合作研发内容	通过视觉检测与 AI 算法结合对珠半成品轴承尼保保持架缺陷进行检测
预计取得成果（技术目标）	针对尼龙保持架不到位、变形（不到位、断脚、压伤、断保、断脚、少球）等缺陷开发缺陷检测技术，兼容尼龙保持架尺寸在 4-16mm 的轴承，来料方式为流水线。要求单工位检测 CT 时间 \leq 1sec/pcs；漏检率 \leq 0.5%；过杀率 \leq 5%。
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按约定分期支付约定的开发经费，研究开发收益（包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收入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约定完成技术研发，交付成果并承担保密责任，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收益（包括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商业化收入等）均归甲方所有。
保密措施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研发进展	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进度 100%。

（3）轴承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

项目名称	轴承产品结构设计与优化
委托方（甲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方（乙方）	苏州科技大学

合同金额（含税）	3.00 万元
合作时间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合作研发内容	利用微观力学和材料科学原理，对轴承的微观结构（如滚动体和滑道的微观接触特性）进行设计和优化
预计取得成果（技术目标）	(1) 通过结构和材料优化，实现轴承使用寿命提升至少 40%，确保长期稳定运行；(2) 设计轴承以承受更高转速，目标为提高转速性能至少 25%，满足高速应用需求；(3) 通过改进轴承设计，提高其承载能力 30%，以适应更高负载的工作条件；(4) 优化轴承表面处理工艺和材料选择，实现摩擦系数降低 20%，减少能耗并提高效率；(5) 通过热管理设计，确保轴承在全负荷运行时的温度升高不超过预定值，提升热稳定性 15% 以上；(6) 针对轴承设计进行优化，达到减少振动 10%、降低噪音等级 5 分贝的目标，以改善使用体验和环境适应性。
主要权利与义务	甲方按约定一次性支付约定的开发经费，研究开发成果（包含软件）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乙方按约定完成技术研发，交付成果并承担保密责任，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知识产权归属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包含软件）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方所有
保密措施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研发进展	按合同约定，项目完成进度 100%。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未拥有资产。除存在部分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形。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的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四、违法违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形成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治理制度。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2025年6月，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综上所述，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各自职责，发挥了应有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勇、路国平和陈立国为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小琴和王阳俊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路国平和陈立国不再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选邓四二为独立董事。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孙勇、施小琴和邓四二为独立董事，王阳俊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并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就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议案讨论，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其各自专长，分别担任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水平等方面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雄为董事会秘书。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刘彩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雄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刘彩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依法召开，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制度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和《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任委员	成员
1	战略委员会	陈志强	陈志强、曹友强、孙勇
2	审计委员会	施小琴	施小琴、邓四二、朱秦叶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勇	施小琴、孙勇、陈志强
4	提名委员会	邓四二	邓四二、孙勇、陈志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运作情况良好。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规范、有效、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运行良好。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5年12月1日，天职国际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5】39697号），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与交易相关应收款的余额”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中的本金全部系报告期前产生，报告期内仅为相应利息的增加，除前述利息外，报告期内未发生新增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报告截止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前述报告期前形成资金占用及对应利息归还完成。

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志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万震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
2	钰贤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持股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事宜，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不可撤销的《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企业自身、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自身、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

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人/本企业自身、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陈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万震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钰贤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雄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
包平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陆亚军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雷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的弟弟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龙驹东方	
龙驹创合	龙驹创合、龙驹创联和龙驹铁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龙驹东方，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龙驹创联	
龙驹铁鑫	
鼎晖中安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博厚精工	控股子公司
深圳藤进	控股子公司
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

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龙驹东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曹友强持有其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新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苏州开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
苏州龙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龙驹东方的普通合伙人，董事曹友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8%的股权、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陶冉持有其 40%的股权
苏州新铁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新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陶冉持有其 56.2069%的股权
苏州龙驹创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智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迅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苏州龙驹埭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凡己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微康益生菌（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固德电材系统（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曹友强任董事的企业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东营黄河三角洲地理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东营益民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华润财金新能源（东营）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山东鲁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东营市城投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澳汰尔工程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弟弟陈雷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孙勇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徐州达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州海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徐州格律诗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徐州博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左明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吴江金一品电脑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彩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苏州烁璨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彩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且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
苏州三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彩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曹友强	公司董事
高祺	公司董事
孙勇	公司独立董事
施小琴	公司独立董事
邓四二	公司独立董事
朱秦叶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左明威	公司财务总监
刘彩英	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陶冉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路国平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陈立国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诸国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华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王阳俊	报告期内任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后已离任
贾新华	报告期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后已离任
杭书斌	报告期前一年曾任监事
龚亚芳	报告期前一年曾持股 5%以上且担任董事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印江铁近	于报告期前一年（2021 年 8 月）注销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天加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湘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曾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东飞凌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蚌埠芯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董事陶冉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营鲁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东营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东营市财金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东营市鲁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董事
东营金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东营市城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董事曹友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英诺赛科（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苏州信能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苏州东方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曾经担任其董事
苏州龙驹创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东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注销）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独立董事路国平曾任董事的企业
创迅投资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开垣航空碰撞测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友联纺工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贾新华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岱驰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汇航德运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厦门天山行物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董事贾新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黑龙江力德实普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职的独立董事王阳俊关系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或持有股权的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蒋梅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母亲
2	杨峰珠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总经理吴雄的配偶
3	崔雪琴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包平的配偶
4	倪永娟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陆亚军的母亲
5	阮丽华	报告期内监事诸国平的配偶
6	朱叶	报告期内监事朱秦叶的父亲
7	徐美芳	报告期内曾持股 5%以上且担任董事的龚亚芳配偶的母亲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类型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22	430.50	428.39	401.4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21 年 11 月，含公司关联自然人蒋梅芳、崔雪琴、徐美芳、杨峰珠、阮丽华、倪永娟、朱叶在内的 12 名博厚精工原股东与铁近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铁近科技收购博厚精工 100% 股权，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00 万元，其中关联自然人所持股权对应价款 132.00 万元。2021 年 12 月，铁近科技向上述股东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实缴注册资本确定。

202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30091 号】，2021 年 10 月 31 日博厚精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0.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94.4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3.6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4.05%。追溯评估后，博厚精工 2021 年 10 月 31 日股权评估价值低于股权转让价格，为维护发行人利益，2022

年 11 月，蒋梅芳、杨峰珠等 8 名实缴出资的股东与铁近科技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之间的差额 44.52 万元退还给铁近科技，出于谨慎考虑，补充支付了资金成本 2.26 万元。2022 年 11 月 29 日和 30 日，蒋梅芳、杨峰珠等 8 名实缴出资的股东退还了上述款项。

博厚精工的主营业务为防尘盖和保持架的生产、研发和销售，防尘盖和保持架为铁近科技主要原材料，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铁近科技对博厚精工 100% 股权进行收购。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公允，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包平	-	-	2.56	6.18
陈志强	-	-	9.81	23.72
龚亚芳	-	-	1.30	3.15
陆亚军	-	-	1.39	3.36
吴雄	-	-	3.20	7.74
张华	-	-	0.31	0.75
朱秦叶	-	-	0.55	1.34
诸国平	-	-	0.33	0.80
合计	-	-	19.46	47.04

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参照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系由报告期前股东借款出资形成，具体情况详见下文“4、与交易相关应收款项的余额”。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银行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志强、陈菲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市北厍分理处	本公司	500.00	2020-3-5	2030-3-4	是

包平	宁波银行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	本公司	4,000.00	2021-3-26	2025-3-31	是
陈志强	宁波银行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	本公司	4,000.00	2021-3-26	2025-3-31	是
陆亚军	宁波银行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	本公司	4,000.00	2021-3-26	2025-3-31	是
吴雄	宁波银行苏州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支行	本公司	4,000.00	2021-3-26	2025-3-31	是
陈志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3,000.00	2022-5-20	2025-5-20	是
包平	交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3,300.00	2022-2-11	2025-2-10	是
陈志强	交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3,300.00	2022-2-11	2025-2-10	是
陆亚军	交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3,300.00	2022-2-11	2025-2-10	是
吴雄	交通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3,300.00	2022-2-11	2025-2-10	是
陈志强	浙商银行苏州吴江支行	本公司	5,500.00	2024-9-26	2027-9-26	是
陈志强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石路支行	本公司	5,000.00	2025-2-26	2030-2-26	否
陈志强、陈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公司	25,000.00	2022-1-6	2030-5-11	是
吴雄、杨峰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公司	23,000.00	2022-1-6	2030-5-11	是

陈志强、陈菲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本公司	295.00	2022-1-19	2030-5-11	是
陈志强、陈菲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11,000.00	2024-8-20	2033-8-20	否
吴雄、杨峰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本公司	11,000.00	2024-8-20	2033-8-20	否

4、与交易相关应收款项的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其他应收 款	陈志强	-	-	-	704.86
	吴雄	-	-	-	231.14
	包平	-	-	-	184.39
	陆亚军	-	-	-	99.83
	朱秦叶	-	-	-	39.70
	诸国平	-	-	-	23.65
	张华	-	-	-	22.06
	龚亚芳	-	-	-	93.78
	合计	-	-	-	1,399.41

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报告截止日，前述关联股东已将前述报告期前形成的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应利息归还完成。

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中本金部分系 2016 年度发行人股东补足前期认缴出资并增资至 1,618 万元过程中部分股东的出资款系向公司借款而形成。经过 4 年左右的发展，公司业务不断拓展，至 2016 年左右，产品质量显著提升，逐步得到更多客户的认可，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不论是客户或其他相关方提出的要求和期望还是公司自身进一步提升规模的考虑，公司决定较大幅度增加注册资本至 1,618 万元，因股东流动资金有限，部分股东向发行人借款以对其增资部分进行实缴。

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报告截止日，公司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股东已完成对前述资金往来及对应利息的归还，利息按照资金往来形成起至还款的时间间隔、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的年利率计提。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及净利润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部分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孙勇、施小琴、王阳俊、邓四二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必要、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第二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584,524.00	31,098,316.40	30,825,344.49	24,929,264.70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4,191.49	1,260,860.00	16,417.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290,011.50	17,950,113.73	16,317,255.96	13,086,992.65
应收账款	134,454,750.78	121,862,900.24	114,890,904.15	80,725,073.93
应收款项融资	26,490,366.73	5,811,560.54	3,721,643.02	7,715,429.96
预付款项	1,552,773.70	1,333,366.65	1,600,051.34	1,742,482.13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318,472.58	304,845.48	313,490.48	13,604,912.76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8,669,835.80	69,225,133.67	64,570,132.80	68,188,292.53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862,100.00	10,024,266.67	-
其他流动资产	990,331.66	520,719.90	523,991.65	2,626,137.15
流动资产合计	359,351,066.75	259,793,248.10	244,047,940.56	212,635,003.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10,507,833.33	20,203,033.3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412,796,936.80	381,586,821.69	288,780,483.21	160,466,361.53
在建工程	9,681,472.19	22,210,678.08	19,492,903.11	77,964,37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954,719.57	2,314,712.13	4,659,461.51	666,607.37

无形资产	13,259,973.80	13,344,202.66	13,970,647.20	14,201,803.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731.64	642,591.42	884,875.98	214,67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2,679.42	795,755.84	622,259.79	616,0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4,894.82	4,002,856.82	1,996,796.00	4,533,65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021,408.24	424,897,618.64	340,915,260.13	278,866,542.16
资产总计	805,372,474.99	684,690,866.74	584,963,200.69	491,501,545.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48,676.17	79,346,165.08	61,067,641.20	33,682,61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104,759.18	23,949,451.69	31,144,556.33	38,528,570.35
应付账款	48,424,955.40	41,985,010.05	37,971,015.66	37,063,800.20
预收款项	-	-	94,385.39	-
合同负债	618,501.86	505,796.94	346,499.76	296,667.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51,908.14	6,595,048.25	5,740,899.52	5,191,684.89
应交税费	5,583,607.89	4,157,369.94	2,637,866.98	1,188,023.20
其他应付款	31,243,165.78	50,290,634.70	41,726,842.55	49,876,347.68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3,793.97	17,709,052.42	9,669,883.38	1,819,954.43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30.91	8,847,926.55	1,996,059.95	7,374,691.24
流动负债合计	254,367,299.30	233,386,455.62	192,395,650.72	175,022,349.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87,134,000.00	87,500,000.00	72,847,951.24	39,686,072.99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143,061.82	1,465,803.62	3,438,537.51	450,709.86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344,327.23	2,552,087.68	1,899,789.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445.36	703,214.29	1,695,54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21,389.05	91,935,336.66	78,889,492.57	41,832,328.87
负债合计	345,988,688.35	325,321,792.28	271,285,143.29	216,854,678.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5,354,141.00	43,660,000.00	43,660,000.00	43,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7,507,084.48	98,808,986.72	97,383,265.22	96,387,644.78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830,000.00	21,830,000.00	20,059,882.06	13,983,236.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4,692,561.16	195,070,087.74	152,574,910.12	120,615,98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274,646,867.3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274,646,86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05,372,474.99	684,690,866.74	584,963,200.69	491,501,545.68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明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明威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46,176.53	26,686,337.50	28,157,362.55	23,010,93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4,191.49	1,260,860.00	16,417.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2,290,011.50	17,870,113.73	15,817,255.96	13,086,992.65
应收账款	139,333,996.03	124,051,760.72	116,361,701.23	82,078,154.36
应收款项融资	26,440,366.73	5,811,560.54	3,721,643.02	7,715,429.96
预付款项	1,437,675.26	1,253,881.82	1,597,551.34	1,669,468.04
其他应收款	16,321,914.57	8,066,944.91	4,332,732.97	16,536,854.9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66,437,191.74	68,857,237.39	64,393,142.62	67,292,608.8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862,100.00	10,024,266.67	-
其他流动资产	212,329.20	242,120.84	436,287.27	2,368,656.18
流动资产合计	376,019,661.56	264,526,248.94	246,102,803.63	213,775,518.3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10,507,833.33	20,203,033.33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092,800.29	3,059,348.74	2,952,303.77	2,873,52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554,391.54	379,630,987.00	287,326,831.81	159,304,366.78
在建工程	8,411,369.85	22,210,678.08	19,492,903.11	77,964,370.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719,484.81	2,018,210.59	4,514,735.40	446,372.10
无形资产	13,259,973.80	13,344,202.66	13,970,647.20	14,201,803.1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0,731.64	642,591.42	884,875.98	214,676.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028.3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8,079.91	1,665,656.85	1,851,796.00	3,258,12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909,860.23	422,571,675.34	341,501,926.60	278,466,268.70
资产总计	817,929,521.79	687,097,924.28	587,604,730.23	492,241,78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848,676.17	79,346,165.08	61,067,641.20	33,682,610.0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0,104,759.18	23,949,451.69	31,144,556.33	38,528,570.35
应付账款	57,799,938.72	41,959,869.85	39,172,906.71	36,964,240.79
预收款项	-	-	94,385.3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008,663.93	6,359,052.35	5,555,281.39	5,045,004.43
应交税费	5,578,836.22	3,991,733.91	2,565,046.08	1,182,974.31
其他应付款	30,245,046.64	50,006,648.04	41,416,128.30	49,833,331.91
其中: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618,501.86	505,796.94	346,499.76	296,667.4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08,834.75	17,584,955.18	9,593,225.12	1,746,372.24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30.91	8,767,926.55	1,996,059.95	7,374,691.24
流动负债合计	262,411,188.38	232,471,599.59	192,951,730.23	174,654,46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7,134,000.00	87,500,000.00	72,847,951.24	39,686,072.99
应付债券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971,053.96	1,271,727.43	3,356,864.91	292,605.50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344,327.23	2,552,087.68	1,899,789.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417,445.36	703,214.29	1,695,54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449,381.19	91,741,260.47	78,807,819.97	41,674,224.51
负债合计	353,860,569.57	324,212,860.06	271,759,550.20	216,328,687.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354,141.00	43,660,000.00	43,660,000.00	43,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67,642,747.59	98,944,649.83	97,478,786.45	96,483,166.01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830,000.00	21,830,000.00	20,059,882.06	13,983,236.0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29,242,063.63	198,450,414.39	154,646,511.52	121,786,697.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068,952.22	362,885,064.22	315,845,180.03	275,913,099.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929,521.79	687,097,924.28	587,604,730.23	492,241,787.0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2,198,052.13	284,170,756.39	273,555,118.37	206,883,977.00
其中: 营业收入	172,198,052.13	284,170,756.39	273,555,118.37	206,883,977.00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36,463,431.44	230,175,768.62	203,621,178.32	152,144,144.16
其中: 营业成本	107,410,220.11	176,702,424.90	159,973,823.28	119,423,465.68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1,849,514.16	2,060,355.12	1,983,287.51	848,823.25
销售费用	3,909,342.99	7,045,554.54	5,854,416.36	3,881,797.82
管理费用	13,923,046.33	24,062,288.54	19,374,124.15	15,079,631.02
研发费用	7,995,847.01	14,841,463.85	13,089,660.24	11,485,638.43
财务费用	1,375,460.84	5,463,681.67	3,345,866.78	1,424,787.96

其中：利息费用	2,306,196.24	6,099,504.65	3,012,910.48	1,333,760.44
利息收入	29,950.67	125,450.41	171,505.42	169,567.17
加：其他收益	944,622.79	4,865,180.84	1,485,339.71	535,130.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11.83	358,933.33	885,005.68	1,267,354.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54,017.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6,756.44	-981,271.24	-1,344,839.33	-2,007,23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3,377.13	-2,447,065.42	-3,461,976.06	-1,332,486.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4,905.18	-	-1,033,027.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0,330.25	55,389,001.95	68,741,912.34	52,115,555.17
加：营业外收入	-	36,890.00	3,373.34	1.36
减：营业外支出	15,328.78	217,885.12	10,799.13	266,42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745,001.47	55,208,006.83	68,734,486.55	51,849,132.38
减：所得税费用	4,122,528.05	6,576,711.27	8,868,916.96	3,572,914.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8	1.11	1.37	1.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8	1.11	1.37	1.11

法定代表人: 陈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左明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 左明威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4,193,480.40	284,082,160.34	272,383,370.39	207,134,943.21
减: 营业成本	110,048,104.05	178,135,700.95	160,370,205.79	120,106,113.62
税金及附加	1,842,410.41	2,049,214.30	1,982,164.06	846,729.09
销售费用	2,841,571.89	5,083,870.55	4,185,373.23	3,145,110.92
管理费用	13,863,084.70	23,948,449.12	19,222,766.83	14,825,337.30
研发费用	7,319,819.67	14,047,921.54	12,580,262.00	10,923,872.82
财务费用	1,391,965.64	5,438,087.48	3,290,483.07	1,314,100.97
其中: 利息费用	2,299,637.56	6,092,281.31	2,913,078.44	1,299,476.59
利息收入	28,524.33	123,281.13	164,033.67	169,567.17
加: 其他收益	944,622.79	4,863,440.35	1,484,620.66	533,347.6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411.83	358,933.33	885,005.68	1,267,354.4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54,017.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971.35	-942,051.08	-1,297,489.05	-1,907,563.17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375,994.56	-2,386,247.42	-3,424,797.42	-1,332,486.21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4,905.18	-	-1,033,027.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33,401.26	56,871,228.25	69,643,897.57	53,447,286.36
加：营业外收入	-	36,885.00	3,373.34	1.36
减：营业外支出	15,328.78	217,885.12	5,665.83	260,64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18,072.48	56,690,228.13	69,641,605.08	53,186,640.32
减：所得税费用	4,326,423.24	6,750,207.32	8,875,145.35	3,866,599.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1,649.24	49,940,020.81	60,766,459.73	49,320,040.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91,649.24	49,940,020.81	60,766,459.73	49,320,040.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91,649.24	49,940,020.81	60,766,459.73	49,320,040.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37,421,264.14	269,205,876.57	234,418,294.22	144,154,24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36.46	1,439,145.06	215,539.59	625,46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80.73	3,527,759.10	2,743,727.11	1,006,7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39,081.33	274,172,780.73	237,377,560.92	145,786,47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1,080.92	136,003,558.01	109,949,486.06	50,182,490.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97,775.52	71,782,179.17	62,466,204.80	54,310,11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5,841.19	10,562,145.66	19,022,349.73	5,476,71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859.16	15,978,794.76	15,021,821.03	9,818,3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91,556.79	234,326,677.60	206,459,861.62	119,787,6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24.54	39,846,103.13	30,917,699.30	25,998,83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	11,050,000.00	16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511.83	28,933.33	3,808,310.03	583,64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05,13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7,511.83	10,028,933.33	14,858,310.03	171,288,7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05,678.16	91,670,301.09	92,708,106.86	88,696,4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	179,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05,678.16	91,670,301.09	92,708,106.86	268,496,4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166.33	-81,641,367.76	-77,849,796.83	-97,207,701.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5,528.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55,000.00	208,270,555.85	99,052,538.08	88,003,716.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5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4,151,28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4,126.60	213,614,887.53	116,198,036.13	92,155,00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73,737.47	162,291,619.44	37,856,162.20	48,019,66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668.33	9,186,978.48	24,274,413.84	3,757,66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76.04	3,215,980.25	1,415,304.66	436,3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9,381.84	174,694,578.17	63,545,880.70	52,213,6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4,744.76	38,920,309.36	52,652,155.43	39,941,37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3,099.17	-206,877.30	431,160.29	592,52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77,202.14	-3,081,832.57	6,151,218.19	-30,674,97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856,748.68	28,938,581.25	22,787,363.06	53,462,339.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33,950.82	25,856,748.68	28,938,581.25	22,787,363.06

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明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明威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63,021.05	268,134,182.71	232,226,399.58	143,609,533.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36.46	1,439,145.06	215,539.59	625,46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16.02	3,838,994.33	8,209,856.43	916,67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9,473.53	273,412,322.10	240,651,795.60	145,151,67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04,546.93	138,895,370.97	109,019,400.45	50,713,835.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35,753.40	69,651,496.80	60,656,751.45	53,181,87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28,826.64	10,903,505.25	19,020,823.03	5,475,21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918.66	15,188,739.30	21,426,526.24	9,367,49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74,045.63	234,639,112.32	210,123,501.17	118,738,419.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5,427.90	38,773,209.78	30,528,294.43	26,413,25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50,000.00	6,257,143.06	11,050,000.00	16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511.83	28,933.33	3,808,310.03	583,64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05,13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67,511.83	6,286,076.39	14,858,310.03	171,288,7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92,722.44	88,698,867.71	93,200,862.99	86,787,365.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	181,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342.56	-	-	1,891,22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84,065.00	88,698,867.71	93,200,862.99	269,888,59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16,553.17	-82,412,791.32	-78,342,552.96	-98,599,811.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5,528.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55,000.00	208,270,555.85	99,052,538.08	88,003,716.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5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4,057,443.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4,126.60	213,614,887.53	116,198,036.13	92,061,160.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73,737.47	162,291,619.44	37,856,162.20	48,019,66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301.06	9,186,978.48	24,183,728.87	3,748,23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65.66	3,127,289.79	1,332,801.90	362,610.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87,904.19	174,605,887.71	63,372,692.97	52,130,509.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616,222.41	39,008,999.82	52,825,343.16	39,930,65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731.43	-195,242.81	390,480.59	592,520.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750,828.57	-4,825,824.53	5,401,565.22	-31,663,39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44,774.78	26,270,599.31	20,869,034.09	52,532,424.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95,603.35	21,444,774.78	26,270,599.31	20,869,034.09

二、审计意见

2025年1月—6月	是否审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5]3879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汪娟、郭炎伟
2024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5]3879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汪娟、郭炎伟
2023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5]3879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汪娟、郭炎伟
2022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职业字[2025]38791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1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慧、汪娟、郭炎伟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合并主体具体如下：

1、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1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投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无。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内容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对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

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一般会计原则。关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详细说明详见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④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⑤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东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代垫款、备用金及其他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⑥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根据金融资产的种类，贷记“坏账准备”等科目；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应当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等科目，贷记相应的资产科目，如“贷款”“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还应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所属行业、客户群体、收款周期等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参考历史损失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政策以及对未来预测等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与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人本股份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机精工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5.00%	40.00%	100.00%	100.00%	100.00%
铁近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6)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结合公司存货特性和历史损失经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于库龄较长的钢材参照废钢销售价格预计其可变现净值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龄较长的其他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10.0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5.00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厂房工程	以工程竣工并通过消防验收与实际使用时间较早者为转固时点
在建设备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③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年限平均法	3-5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报价、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轴承销售。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①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C、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②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A、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B、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 ①境内销售：对于内销客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确认收入。
- ②境外销售：公司出口销售的协议条款主要为 FOB 及 CIF，公司以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在取得经海关审验的产品空运提单（或快递单）后确认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①企业合并；

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相关披露事项涉及的重要性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原值超过资产总额 0.05%
重要的债权投资、重要的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面值超过资产总额 2.00%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2.00%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已完项目在期后发生成本、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公司会就已完项目在报告期后仍可能发生的成本计提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已完项目报告期后发生成本的数据，根据历史数据，本公司按照

相关项目 1%计提预计负债。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目前也不存在将要进行变更的情况。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 元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28.78	-39,079.18	-4,059.83	-1,091,613.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385.45	2,626,643.45	648,670.47	515,256.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24,191.49	-436,668.51	1,260,860.00	501,62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98,854.63	480,675.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5,411.83	358,933.33	669,733.34	231,033.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05.06	-34,633.67	17,022.39	-187,963.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2,300.00	-	-1,690,874.23
小计	-377,117.93	2,142,895.42	2,791,081.00	-1,241,857.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567.69	321,291.48	419,404.01	-185,661.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20,550.24	1,821,603.94	2,371,676.99	-1,056,195.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0,550.24	1,821,603.94	2,371,676.99	-1,056,195.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43,023.66	46,809,691.62	57,493,892.60	49,332,413.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1.08	3.75	3.96	-2.19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05.62 万元、237.17 万元、182.16 万元和-32.0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和理财收益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19%、3.96%、3.75%和-1.08%，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月—6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05,372,474.99	684,690,866.74	584,963,200.69	491,501,545.68
股东权益合计(元)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274,646,8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59,383,786.64	359,369,074.46	313,678,057.40	274,646,867.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8.23	7.18	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8.23	7.18	6.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2.96	47.51	46.38	4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3.26	47.19	46.25	43.95

营业收入(元)	172,198,052.13	284,170,756.39	273,555,118.37	206,883,977.00
毛利率(%)	37.62	37.82	41.52	42.28
净利润(元)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43,023.66	46,809,691.62	57,493,892.60	49,332,413.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943,023.66	46,809,691.62	57,493,892.60	49,332,413.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54,997,168.39	90,332,804.85	91,753,358.67	65,835,176.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14.40	20.35	19.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0	13.86	19.54	1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1.11	1.37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47,524.54	39,846,103.13	30,917,699.30	25,998,83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9	0.91	0.71	0.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4	5.22	4.79	5.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4	2.40	2.80	3.12
存货周转率	1.56	2.64	2.41	2.04
流动比率	1.41	1.11	1.27	1.21
速动比率	1.14	0.82	0.93	0.83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总股本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8、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 市场规模和需求

在新兴应用场景的不断涌现以及下游领域微型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微型轴承的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扩大。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 市场竞争状况

在微型轴承领域，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在 693 型号、52 型号的细分市场上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利润率相对较高，虽然公司产品的技术壁垒较高，目前面对的直接竞争对手有限，但较高的利润率也可能吸引其他潜在竞争对手进入微型轴承领域，加剧行业竞争。如果公司通过拓展产业链上游，实现内部协同、降低采购成本和缩短交货周期，快速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及场景，形成更全的产品线及客户壁垒，则可有效应对可能加剧的市场竞争状况。

在微型轴承领域，公司作为头部微型轴承生产企业，具备一定先发优势和技术壁垒，但行业的快速发展势必带来更多的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

(3) 自有产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张主要系产能提升所致，公司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已趋于饱和，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有效扩充。公司自有产能的建设进度、产能利用率以及运营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安排和组织生产。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能源消耗和折旧等制造费用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公司的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固定资产规模、管理效率、研发投入力度、银行借款规模以及费用管控能力等是影响公司费用规模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其他主要因素

除上述收入、成本、费用外，影响利润的因素还包括各项税收政策和税收优惠情况、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等。

(二)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621.95 万元、27,154.63 万元、28,180.23 万元和 17,123.24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0%，公司产能逐步提升，经营规模扩大。

(2) 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31%、37.49% 和 37.38%，呈总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企稳，主要系公司 2025 年 1-6 月单位价格下降幅度同比大幅收窄，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效率持续提升、采购成本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所致。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公司可通过销售策略调整、扩产以进一步增强规模效应、产品结构调整等多举措共同维持目前相对较高的毛利率，但是，如果将来公司微型轴承产品的销售价格由于公司市场拓展战略的深入、产能的进一步扩张、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持续下行，且降本举措不能有效对冲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3) 研发支出水平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持续创新，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追踪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技术突破。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148.56 万元、1,308.97 万元、1,484.15 万元和 799.58 万元，不断增加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不断提升生产效率、优化生产工艺、持续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以及丰富公司本身的产品系列提供了充足的保障。

2、非财务指标

公司长期致力于研发精密级特微型深沟球轴承的制造工艺和技术，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的精密产品，经过多年的生产技术积累，公司生产的内径 1mm、1.5mm、2mm、2.3mm 以及 2.5mm 等系列深沟球轴承，在超高速、超精密、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上已实现技术突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 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具体专利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442,861.91	16,904,727.50	16,089,142.10	13,086,992.65
商业承兑汇票	1,847,149.59	1,045,386.23	228,113.86	-
合计	22,290,011.50	17,950,113.73	16,317,255.96	13,086,992.65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3,149,309.02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	-	3,149,309.02
----	---	---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1,239,195.4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1,239,195.47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635,993.0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635,993.05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616,872.48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616,872.48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8,666,692.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8,666,692.70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387,229.90	100.00	97,218.40	0.43	22,290,011.5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442,861.91	91.31	-	-	20,442,861.91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44,367.99	8.69	97,218.40	5.00	1,847,149.59
合计	22,387,229.90	100.00	97,218.40	0.43	22,290,011.50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8,005,134.06	100.00	55,020.33	0.31	17,950,113.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904,727.50	93.89	-	-	16,904,727.5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00,406.56	6.11	55,020.33	5.00	1,045,386.23
合计	18,005,134.06	100.00	55,020.33	0.31	17,950,113.73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329,261.95	100.00	12,005.99	0.07	16,317,255.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089,142.10	98.53	-	-	16,089,142.1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0,119.85	1.47	12,005.99	5.00	228,113.86
合计	16,329,261.95	100.00	12,005.99	0.07	16,317,255.96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086,992.65	100.00	-	-	13,086,992.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086,992.65	100.00	-	-	13,086,992.6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13,086,992.65	100.00	-	-	13,086,992.65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442,861.91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44,367.99	97,218.40	5.00
合计	22,387,229.90	97,218.40	0.43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904,727.50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100,406.56	55,020.33	5.00
合计	18,005,134.06	55,020.33	0.3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089,142.10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0,119.85	12,005.99	5.00
合计	16,329,261.95	12,005.99	0.07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3,086,992.65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13,086,992.65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同时,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银行违约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极低,故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因信用风险低、期限短、流动性强、法律保障充分且历史违约率低,故未计提减值。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5,020.33	42,198.07	-	-	97,218.40
合计	55,020.33	42,198.07	-	-	97,218.40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12,005.99	43,014.34	-	-	55,020.33
合计	12,005.99	43,014.34	-	-	55,020.33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12,005.99	-	-	12,005.99
合计	-	12,005.99	-	-	12,005.99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	-	-	-	-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8.70 万元、1,631.73 万元、1,795.01 万元和 2,229.00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收到的承兑汇票金额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90,366.73	5,811,560.54	3,721,643.02	7,715,429.96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26,490,366.73	5,811,560.54	3,721,643.02	7,715,429.96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5 年 1-6 月			2025 年 6 月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新增	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5,811,560.54	26,490,366.73	5,811,560.54	-	26,490,366.73	-
合计	5,811,560.54	26,490,366.73	5,811,560.54	-	26,490,366.73	-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2024 年度			2024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新增	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3,721,643.02	5,811,560.54	3,721,643.02	-	5,811,560.54	-
合计	3,721,643.02	5,811,560.54	3,721,643.02	-	5,811,560.54	-
项目	2022 年末余额	2023 年度			2023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新增	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7,715,429.96	3,721,643.02	7,715,429.96	-	3,721,643.02	-
合计	7,715,429.96	3,721,643.02	7,715,429.96	-	3,721,643.02	-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2 年度			2022 年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新增	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银行承兑汇票	-	7,715,429.96	-	-	7,715,429.96	-
合计	-	7,715,429.96	-	-	7,715,429.96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情形。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71.54 万元、372.16 万元、581.16 万元和 2,649.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0.64%、0.85% 和 3.29%。对于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其信用等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龄	单位：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668,760.62	124,292,011.12	119,838,665.01	84,373,525.19
1 至 2 年	2,642,682.22	4,601,124.15	1,254,003.00	646,200.00
2 至 3 年	1,210,564.85	209,180.73	81,940.00	106,530.00
3 至 4 年	27,500.00	31,500.00	48,500.00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42,549,507.69	129,133,816.00	121,223,108.01	85,126,255.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549,507.69	100.00	8,094,756.91	5.68	134,454,750.78
其中：账龄组合	142,549,507.69	100.00	8,094,756.91	5.68	134,454,750.78
合计	142,549,507.69	100.00	8,094,756.91	5.68	134,454,750.78

单位: 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133,816.00	100.00	7,270,915.76	5.63	121,862,900.24
其中: 账龄组合	129,133,816.00	100.00	7,270,915.76	5.63	121,862,900.24
合计	129,133,816.00	100.00	7,270,915.76	5.63	121,862,900.24

单位: 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23,108.01	100.00	6,332,203.86	5.22	114,890,904.15
其中: 账龄组合	121,223,108.01	100.00	6,332,203.86	5.22	114,890,904.15
合计	121,223,108.01	100.00	6,332,203.86	5.22	114,890,904.15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126,255.19	100.00	4,401,181.26	5.17	80,725,073.93
其中: 账龄组合	85,126,255.19	100.00	4,401,181.26	5.17	80,725,073.93
合计	85,126,255.19	100.00	4,401,181.26	5.17	80,725,073.9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42,549,507.69	8,094,756.91	5.68
合计	142,549,507.69	8,094,756.91	5.68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9,133,816.00	7,270,915.76	5.63
合计	129,133,816.00	7,270,915.76	5.63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21,223,108.01	6,332,203.86	5.22
合计	121,223,108.01	6,332,203.86	5.22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85,126,255.19	4,401,181.26	5.17
合计	85,126,255.19	4,401,181.26	5.1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本期各项组合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例,据此计算各期应计提的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7,270,915.76	823,841.15	-	-	8,094,756.91
合计	7,270,915.76	823,841.15	-	-	8,094,756.91

单位: 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6,332,203.86	938,711.90	-	-	7,270,915.76
合计	6,332,203.86	938,711.90	-	-	7,270,915.76

单位: 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4,401,181.26	2,032,381.88	—	101,359.28	6,332,203.86
合计	4,401,181.26	2,032,381.88	—	101,359.28	6,332,203.86

单位: 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账龄组合	2,427,911.54	1,983,059.72	—	9,790.00	4,401,181.26
合计	2,427,911.54	1,983,059.72	—	9,790.00	4,401,181.2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101,359.28	9,79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8,862,400.30	13.23	943,120.02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6,186,777.40	4.34	309,338.87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007,418.29	4.21	300,370.91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5,862,885.53	4.11	293,144.28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5,806,985.60	4.07	290,349.28
合计	42,726,467.12	29.97	2,136,323.36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3,228,067.66	10.24	661,403.38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5,490,301.50	4.25	274,515.08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4,847,683.00	3.75	242,384.15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4,805,255.03	3.72	240,262.75
深圳市中立创轴承有限公司	4,432,830.79	3.43	221,641.54
合计	32,804,137.98	25.40	1,640,206.9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8,878,487.80	7.32	443,924.39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7,868,114.69	6.49	393,405.73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7,746,387.30	6.39	387,319.37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5,327,884.94	4.40	266,394.25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4,476,785.81	3.69	223,839.29
合计	34,297,660.54	28.29	1,714,883.03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10,709,000.00	12.58	535,450.00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8,465,112.50	9.94	423,255.6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5,087,647.98	5.98	254,382.40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4,918,627.06	5.78	245,931.35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3,151,391.98	3.70	157,569.60
合计	32,331,779.52	37.98	1,616,588.98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37.98%、28.29%、25.40% 和 29.97%，上述客户信用良好，与公司合作稳定，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 内应收账款	12,907.55	90.55%	11,191.97	86.67%	10,837.01	89.40%	8,125.02	95.45%
信用期 外应收账 款	1,347.40	9.45%	1,721.41	13.33%	1,285.30	10.60%	387.61	4.55%
应收账 款余额 合计	14,254.95	100.00%	12,913.38	100.00%	12,122.31	100.00%	8,512.63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 收账款 余额	14,254.95	-	12,913.38	-	12,122.31	-	8,512.63	-
截至 2025年 9月30 日回款 金额	9,295.92	65.21%	12,206.52	94.53%	11,839.70	97.67%	8,500.22	99.85%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512.63 万元、12,122.31 万元、12,913.38 万元和 14,254.9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5%、44.31%、45.44% 和 41.39%（年化后），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437.35 万元、11,983.87 万元、12,429.20 万元和 13,866.8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2%、98.86%、96.25% 和 97.28%，占比均超过 95%，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均较小，账龄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分别为 44.92 万元、67.43 万元、22.54 万元和 28.94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5%、0.08% 和 0.17%，占比较低，相关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关联企业代付及采购业务主体调整等原因所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销售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付款方式与相关客户自身经营模式相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09,415.61	503,167.69	12,606,247.92
在产品	33,037,579.77	481,486.82	32,556,092.95

库存商品	15,380,518.35	2,797,089.64	12,583,428.71
周转材料	10,162,896.80	1,373,551.86	8,789,344.94
发出商品	2,134,721.28	-	2,134,721.28
合计	73,825,131.81	5,155,296.01	68,669,835.80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8,860.20	488,812.96	11,470,047.24
在产品	32,690,752.53	349,928.98	32,340,823.55
库存商品	16,728,397.30	2,867,423.80	13,860,973.50
周转材料	11,387,191.30	1,212,872.26	10,174,319.04
发出商品	1,378,970.34	-	1,378,970.34
合计	74,144,171.67	4,919,038.00	69,225,133.67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19,014.91	541,757.81	12,077,257.10
在产品	23,979,764.46	159,355.24	23,820,409.22
库存商品	21,772,758.52	3,328,088.74	18,444,669.78
周转材料	9,606,490.62	848,650.36	8,757,840.26
发出商品	1,469,956.44	-	1,469,956.44
合计	69,447,984.95	4,877,852.15	64,570,132.80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81,289.23	802,002.04	11,379,287.19
在产品	23,517,072.07	88,226.25	23,428,845.82
库存商品	20,496,970.40	565,583.21	19,931,387.19
周转材料	12,834,293.07	928,134.45	11,906,158.62
发出商品	1,542,613.71	-	1,542,613.71
合计	70,572,238.48	2,383,945.95	68,188,292.5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年6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8,812.96	63,949.88	-	49,595.15	-	503,167.69
在产品	349,928.98	209,235.69	-	77,677.85	-	481,486.82
库存商品	2,867,423.80	801,497.02	-	871,831.18	-	2,797,089.64
周转材料	1,212,872.26	308,694.54	-	148,014.94	-	1,373,551.86
合计	4,919,038.00	1,383,377.13	-	1,147,119.12	-	5,155,296.01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1,757.81	194,691.86	-	247,636.71	-	488,812.96
在产品	159,355.24	210,189.42	-	19,615.68	-	349,928.98
库存商品	3,328,088.74	1,428,064.73	-	1,888,729.67	-	2,867,423.80
周转材料	848,650.36	614,119.41	-	249,897.51	-	1,212,872.26
合计	4,877,852.15	2,447,065.42	-	2,405,879.57	-	4,919,038.00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02,002.04	157,221.15	-	417,465.38	-	541,757.81
在产品	88,226.25	87,403.58	-	16,274.59	-	159,355.24
库存商品	565,583.21	3,009,325.27	-	246,819.74	-	3,328,088.74
周转材料	928,134.45	208,026.06	-	287,510.15	-	848,650.36
合计	2,383,945.95	3,461,976.06	-	968,069.86	-	4,877,852.15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9,884.57	376,787.18	-	74,669.71	-	802,002.04
在产品	182,974.36	22,746.41	-	117,494.52	-	88,226.25
库存商品	350,544.70	514,308.18	-	299,269.67	-	565,583.21
周转材料	622,774.21	418,644.44	-	113,284.20	-	928,134.45
合计	1,656,177.84	1,332,486.21	-	604,718.10	-	2,383,945.9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存货发生减值迹象后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生产领用、对外出售或报废处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①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57.22 万元、6,944.80 万元和 7,414.42 万元和 7,382.51 万元，具体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存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10.94	17.76	1,195.89	16.13	1,261.90	18.17	1,218.13	17.26
在产品	3,303.76	44.75	3,269.08	44.09	2,397.98	34.53	2,351.71	33.32
库存商品	1,538.05	20.83	1,672.84	22.56	2,177.28	31.35	2,049.70	29.04
周转材料	1,016.29	13.77	1,138.72	15.36	960.65	13.83	1,283.43	18.19
发出商品	213.47	2.89	137.90	1.86	147.00	2.12	154.26	2.19
合计	7,382.51	100.00	7,414.42	100.00	6,944.80	100.00	7,057.22	100.00

A、原材料：公司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需要钢材、轴承套圈、轴承球、保持架、卡簧和防尘盖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安全库存下按需采购”模式，因此原材料规模受到销售订单量、生产周转速度及原材料备货量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1,218.13 万元、1,261.90 万元、1,195.89 万元和 1,310.9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7.26%、18.17%、16.13% 和 17.76%，总体保持稳定状态。

B、在产品：公司在产品主要系已投入生产后，尚未完工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余额合计分别为 2,351.71 万元、2,397.98 万元、3,269.08 万元和 3,303.7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2%、34.53%、44.09% 和 44.75%。受生产规模扩大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C、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少量备货”的生产模式，主要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保持一定水平的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分别为 2,203.96 万元、2,324.28 万元、1,810.74 万元和 1,751.5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3%、33.47%、24.42% 和 23.72%。公司产品基本处于“满产满销”的状态，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整体较低。

D、周转材料：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包装耗材、机器设备等消耗品。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283.43 万元、960.65 万元、1,138.72 万元和 1,016.29 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9%、13.83%、15.36% 和 13.77%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人本股份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国机精工	002046.SZ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美蓓亚三美（NMB）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5.17%	4.54%
国机精工	7.53%	8.92%	13.69%	13.68%
平均值	7.53%	8.92%	9.43%	9.11%
铁近科技	6.98%	6.63%	7.02%	3.38%

注：人本股份公开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 2023 年度数据取自其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3.38%、7.02%、6.63% 和 6.98%，2023 年末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主要系当年度不良仓产品未发生售价大幅降低情况，未计提跌价。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银行理财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64 万元、126.09 万元、82.42 万元和 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定期存单	-	-	-
合计	-	-	-

(2)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	实际利率 (%)	到期日
-	-	-	-	-
合计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为 2,020.30 万元、1,050.78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4%、3.08%、0.00% 和 0.00%。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为公司所购买的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大额定期存单。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主要为债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64 万元、126.09 万元、82.4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1%、0.52%、0.32% 和 0.00%，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外汇掉期。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为 2,020.30 万元和 1,050.78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41,279.69	38,158.68	28,878.05	16,046.64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41,279.69	38,158.68	28,878.05	16,046.64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816.04	21,794.02	338.14	738.68	45,686.88
2.本期增加金额	-	4,845.14	37.53	73.45	4,956.12
(1) 购置	-	711.07	37.53	16.30	764.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4,134.07	-	57.15	4,191.22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23.19	-	-	23.19
(1) 处置或报废	-	23.19	-	-	23.19
4.期末余额	22,816.04	26,615.97	375.68	812.13	50,619.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41.08	5,383.98	208.40	294.75	7,528.20
2.本期增加金额	558.21	1,163.16	29.84	68.02	1,819.24
(1) 计提	558.21	1,163.16	29.84	68.02	1,819.24
3.本期减少金额	-	7.32	-	-	7.32
(1) 处置或报废	-	7.32	-	-	7.32
4.期末余额	2,199.29	6,539.82	238.24	362.77	9,340.1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16.75	20,076.15	137.43	449.36	41,279.69
2.期初账面价值	21,174.96	16,410.05	129.74	443.94	38,158.68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342.85	16,569.51	349.52	469.56	33,731.44
2.本期增加金额	6,473.19	5,247.10	38.01	269.12	12,027.41
(1) 购置	-	1,020.88	38.01	77.29	1,136.18
(2) 在建工程转入	6,473.19	4,226.21	-	191.83	10,891.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22.58	49.39	-	71.97
(1) 处置或报废	-	22.58	49.39	-	71.97
4.期末余额	22,816.04	21,794.02	338.14	738.68	45,686.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29.28	3,621.73	199.74	202.64	4,853.39
2.本期增加金额	811.80	1,777.42	55.58	92.11	2,736.91
(1) 计提	811.80	1,777.42	55.58	92.11	2,736.91
3.本期减少金额	-	15.18	46.92	-	62.10
(1) 处置或报废	-	15.18	46.92	-	62.10
4.期末余额	1,641.08	5,383.98	208.40	294.75	7,52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74.96	16,410.05	129.74	443.94	38,158.68
2.期初账面价值	15,513.57	12,947.77	149.78	266.92	28,878.0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64.39	13,006.35	233.10	387.31	19,091.1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78.46	3,571.27	116.43	82.25	14,648.41
(1) 购置		1,266.67	116.43	21.22	1,404.32
(2) 在建工程转入	10,878.46	2,304.60		61.02	13,244.08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8.12	-	-	8.12
(1)处置或报废	-	8.12	-	-	8.12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6,342.85	16,569.51	349.52	469.56	33,73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9.84	2,198.54	152.47	123.67	3,044.51
2.本期增加金额	259.44	1,430.91	47.27	78.97	1,816.59
(1)计提	259.44	1,430.91	47.27	78.97	1,816.59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7.71	-	-	7.71
(1)处置或报废	-	7.71	-	-	7.71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29.28	3,621.73	199.74	202.64	4,853.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13.57	12,947.77	149.78	266.92	28,878.05
2.期初账面价值	4,894.55	10,807.82	80.62	263.65	16,046.64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26.40	7,434.92	220.11	300.64	13,382.08
2.本期增加金额	37.98	6,227.73	12.98	86.67	6,365.37
(1)购置	-	1,308.08	12.98	86.67	1,407.73
(2)在建工程转入	37.98	4,919.66	-	-	4,957.64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656.30	-	-	656.30
(1)处置或报废	-	656.30	-	-	656.30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5,464.39	13,006.35	233.10	387.31	19,09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10.63	1,642.89	125.64	69.99	2,149.15
2.本期增加金额	259.21	854.13	26.83	53.68	1,193.85
(1)计提	259.21	854.13	26.83	53.68	1,193.85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298.49	-	-	298.49

(1) 处置或报废	-	298.49	-	-	298.49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69.84	2,198.54	152.47	123.67	3,044.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94.55	10,807.82	80.62	263.65	16,046.64
2. 期初账面价值	5,115.78	5,792.03	94.47	230.66	11,232.93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属于重资产行业, 业务特点及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主要产品的产能与固定资产规模高度相关, 公司需要大量的生产设备并配套必要的厂房等基础设施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046.64 万元、28,878.05 万元、38,158.68 万元和 41,279.69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54%、

84.71%、89.81%和 92.55%，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 2023 年末与 2024 年末分别实现 79.96%和 32.14%的同比增长，主要系新黎路工厂项目依照建设进度已分别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以及公司为积极扩大产能而新增投入生产设备。

2) 机器设备与产能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5-6-30/2025 年 1-6 月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7,761.37	14,668.19	12,494.59	9,856.21
产量（万颗）	17,630.32	28,457.03	26,806.76	19,516.96
产量/机器设备原值（颗/元）	1.99	1.94	2.15	1.98

注 1：机器设备指直接生产相关设备；

注 2：2025 年 1-6 月产量/机器设备原值数据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与机器设备原值比值分别为 1.98 颗/元、2.15 颗/元、1.94 颗/元和 1.99 颗/元，公司单位机器设备价值产量保持稳定。

3)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股票简称	设备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人本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5	3.17-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国机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3-5	2.71-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3-5	6.79-12.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4	3-5	6.79-24.2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8	3-5	11.88-16.17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各类别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生产经营模式。

4) 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2,816.04	2,199.29	20,616.75	90.36%
机器设备	26,615.97	6,539.82	20,076.15	75.43%
运输设备	375.68	238.24	137.43	36.58%
办公及其他设备	812.13	362.77	449.36	55.33%
合计	50,619.81	9,340.12	41,279.69	81.55%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额为 9,340.12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81.55%，固定资产当前状态可较好地支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968.15	2,221.07	1,949.29	7,796.4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968.15	2,221.07	1,949.29	7,796.44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工程	-	-	-
在建设备工程	968.15	-	968.15
合计	968.15	-	968.15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工程	-	-	-
在建设设备工程	2,221.07	-	2,221.07
合计	2,221.07	-	2,221.07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工程	1,055.99	-	1,055.99
在建设设备工程	893.30	-	893.30
合计	1,949.29	-	1,949.29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厂房工程	7,239.73	-	7,239.73
在建设设备工程	556.71	-	556.71
合计	7,796.44	-	7,796.4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建设备工程	-	2,221.07	2,881.15	4,134.07	-	968.15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2,221.07	2,881.15	4,134.07	-	968.15	-	-	-	-	-	-

单位：万元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建厂房工程	18,533.23	1,055.99	5,289.43	6,345.42	-	-	92.94	100.00%	273.81	-	-	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
在建设设备工程	-	893.30	5,553.98	4,226.21	-	2,221.07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8,533.23	1,949.29	10,843.41	10,571.63	-	2,221.07	-	-	273.81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建厂房工程	18,533.23	7,239.73	4,694.73	10,878.46	-	1,055.99	64.39	64.39%	273.81	230.44	4.35	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
在建设备工程	-	556.71	2,641.19	2,304.60	-	893.30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8,533.23	7,796.44	7,335.92	13,183.06	-	1,949.29	-	-	273.81	230.44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在建厂房工程	18,533.23	60.75	7,178.98	-	-	7,239.73	39.06	35.88%	43.38	43.38	4.35	银行贷款与自有资金
在建设备工程	-	391.22	5,085.15	4,919.66	-	556.71	-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8,533.23	451.97	12,264.13	4,919.66	-	7,796.44	-	-	43.38	43.38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6.44 万元、1,949.29 万元、2,221.07 万元和 968.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96%、5.72%、5.23% 和 2.17%，主要由在建厂房工程和在建设备工程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新黎路工厂项目依照建设进度已分别于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转入固定资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6月30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08	216.15	1,610.23
2.本期增加金额	-	20.75	20.75
(1) 购置	-	20.75	20.7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4.08	236.90	1,630.9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32	150.49	27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3.96	15.21	29.17
(1) 计提	13.96	15.21	29.1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28	165.70	30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54.80	71.20	1,326.00
2.期初账面价值	1,268.76	65.66	1,334.4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08	215.22	1,609.30
2.本期增加金额	-	0.93	0.93
(1) 购置	-	0.93	0.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4.08	216.15	1,610.2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7.40	114.84	212.23
2.本期增加金额	27.92	35.65	63.57
(1) 计提	27.92	35.65	63.5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5.32	150.49	275.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8.76	65.66	1,334.42
2.期初账面价值	1,296.68	100.38	1,397.0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08	171.76	1,565.84
2.本期增加金额	-	43.46	43.46
(1) 购置	-	43.46	43.4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4.08	215.22	1,609.3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49	76.17	145.66
2.本期增加金额	27.91	38.67	66.58
(1) 计提	27.91	38.67	66.5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40	114.84	212.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96.68	100.38	1,397.06
2.期初账面价值	1,324.59	95.59	1,420.18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94.08	105.05	1,499.13
2.本期增加金额	-	66.71	66.71
(1) 购置	-	66.71	66.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394.08	171.76	1,565.8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56	45.64	87.20
2.本期增加金额	27.93	30.52	58.45
(1) 计提	27.93	30.52	58.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9.49	76.17	145.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24.59	95.59	1,420.18
2.期初账面价值	1,352.52	59.41	1,411.9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0.18 万元、1,397.06 万元、1,334.42 万元和 1,32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4.10%、3.14% 和 2.97%，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权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60,036,833.33
信用借款	35,023,555.56
票据贴现	5,788,287.28
合计	100,848,676.17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3,368.26 万元、6,106.76 万元、7,934.62 万元和 10,084.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9.24%、31.74%、34.00% 和 39.65%。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持续扩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应增大，短期借款余额相应增长。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预收货款	618,501.86
合计	618,501.8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 29.67 万元、34.65 万元、50.58 万元和 61.8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0.16% 和 0.18%，为公司的预收货款，整体占比较低。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87,134,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合计	87,134,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分别为 3,968.61 万元、7,284.80 万元、8,750.00 万元和 8,713.4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87%、92.34%、95.18% 和 95.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资金增长，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融资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预收款项税金	47,022.72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5,450,908.19
合计	5,497,930.91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37.47 万元、199.61 万元、884.79 万元和 549.7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1.04%、3.79% 和 2.16%，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负债状况分析

1) 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5,436.73	73.52%	23,338.65	71.74%	19,239.57	70.92%	17,502.23	80.71%
非流动负债	9,162.14	26.48%	9,193.53	28.26%	7,888.95	29.08%	4,183.23	19.29%
负债合计	34,598.87	100.00%	32,532.18	100.00%	27,128.51	100.00%	21,685.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21,685.47 万元、27,128.51 万元、32,532.18 万元和 34,598.87 万元，总体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而逐步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71%、70.92%、71.74% 和 73.52%。

2) 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84.87	39.65%	7,934.62	34.00%	6,106.76	31.74%	3,368.26	19.24%
应付票据	4,010.48	15.77%	2,394.95	10.26%	3,114.46	16.19%	3,852.86	22.01%
应付账款	4,842.50	19.04%	4,198.50	17.99%	3,797.10	19.74%	3,706.38	21.18%
预收账款	-	-	-	-	9.44	0.05%	-	-
合同负债	61.85	0.24%	50.58	0.22%	34.65	0.18%	29.67	0.17%
应付职工薪酬	725.19	2.85%	659.50	2.83%	574.09	2.98%	519.17	2.97%
应交税费	558.36	2.20%	415.74	1.78%	263.79	1.37%	118.80	0.68%
其他应付款	3,124.32	12.28%	5,029.06	21.55%	4,172.68	21.69%	4,987.63	28.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79.38	5.82%	1,770.91	7.59%	966.99	5.03%	182.00	1.04%
其他流动负债	549.79	2.16%	884.79	3.79%	199.61	1.04%	737.47	4.21%
流动负债合计	25,436.73	100.00%	23,338.65	100.00%	19,239.57	100.00%	17,502.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02.23 万元、19,239.57 万元、23,338.65 万元和 25,436.73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匹配。

(2) 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41	1.11	1.27	1.21
速动比率(倍)	1.14	0.82	0.93	0.83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6%	47.51%	46.38%	4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26%	47.19%	46.25%	43.95%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499.72	9,033.28	9,175.34	6,583.5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63	10.05	23.81	3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1.27 倍、1.11 倍和 1.41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 倍、0.93 倍、0.82 倍和 1.14 倍，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

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2%、46.38%、47.51% 和 42.96%，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583.52 万元、9,175.34 万元、9,033.28 万元和 5,499.72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87 倍、23.81 倍、10.05 倍和 15.63 倍，保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合并)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简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美蓓亚三美 (NMB)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1.13	1.09
	国机精工	2.83	1.87	2.20	1.63
	平均值	2.83	1.87	1.67	1.36
	本公司	1.41	1.11	1.27	1.21
速动比率 (倍)	美蓓亚三美 (NMB)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0.78	0.70
	国机精工	2.36	1.53	1.75	1.31
	平均值	2.36	1.53	1.27	1.01
	本公司	1.14	0.82	0.93	0.8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美蓓亚三美 (NMB)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人本股份	未披露	未披露	66.15%	66.96%
	国机精工	29.51%	39.36%	34.68%	39.20%
	平均值	29.51%	39.36%	50.42%	53.08%
	本公司	42.96%	47.51%	46.38%	44.12%

注：人本股份公开披露的最新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表 2023 年度数据系其披露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仍然以债权融资为主，且报告期内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公司新黎路工厂建设有较多的资本性支出需求，对资金的使用需求较大，银行借款规模相对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内，不存在异常情况。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5年6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60,000.00	1,694,141.00	-	-	-	1,694,141.00	45,354,141.00

单位: 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60,000.00	-	-	-	-	-	43,660,000.00

单位: 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60,000.00	-	-	-	-	-	43,660,000.00

单位: 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660,000.00	-	-	-	-	-	43,66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 公司股本总数为 4,535.4141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本总额为 4,535.4141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11 日, 公司与鼎晖中安、工业母机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 4,366.00 万元增加至 4,535.4141 万元, 其中鼎晖中安以 1,984.5528 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 48.1364 万元注册资本, 工业母机基金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增加的 121.2777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 41.23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系以按照最近一次评估值协商确定。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2025 年 8 月 5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5923 号), 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062,993.07	68,151,387.00	-	150,214,380.07
其他资本公积	16,745,993.65	546,710.76	-	17,292,704.41
合计	98,808,986.72	68,698,097.76	-	167,507,084.48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062,993.07	-	-	82,062,993.07
其他资本公积	15,320,272.15	1,425,721.50	-	16,745,993.65
合计	97,383,265.22	1,425,721.50	-	98,808,986.72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062,993.07	-	-	82,062,993.07
其他资本公积	14,324,651.71	995,620.44	-	15,320,272.15
合计	96,387,644.78	995,620.44	-	97,383,265.22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595,233.47	467,759.60	-	82,062,993.07
其他资本公积	11,681,895.92	2,642,755.79	-	14,324,651.71
合计	93,277,129.39	3,110,515.39	-	96,387,644.78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的变动情况

2022年度, 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同一控制下合并博厚精工进行追溯评估, 博厚原股东退还原股权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的差额。

2025年1-6月,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增加68,151,387.00元系股东投入所致。

(2)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额分别为 264.28 万元、99.56 万元、142.57 万元和 54.67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并按服务期分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30,000.00	-	-	21,83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1,830,000.00	-	-	21,83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59,882.06	1,770,117.94	-	21,830,000.0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059,882.06	1,770,117.94	-	21,830,000.00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83,236.09	6,076,645.97	-	20,059,882.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983,236.09	6,076,645.97	-	20,059,882.06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9,051,232.03	4,932,004.06	-	13,983,236.0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9,051,232.03	4,932,004.06	-	13,983,236.0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070,087.74	152,574,910.12	120,615,986.50	79,891,372.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070,087.74	152,574,910.12	120,615,986.50	79,891,372.2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770,117.94	6,076,645.97	4,932,004.0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4,366,000.00	21,830,000.00	2,61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692,561.16	195,070,087.74	152,574,910.12	120,615,986.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27,464.69 万元、31,367.81 万元、35,936.91 万元和 45,938.38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以及报告期内存在增资扩股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954.55	8,954.55	8,954.55	8,954.55
银行存款	101,224,996.27	25,847,794.13	28,929,626.70	22,778,408.51
其他货币资金	3,350,573.18	5,241,567.72	1,886,763.24	2,141,901.64
合计	104,584,524.00	31,098,316.40	30,825,344.49	24,929,264.70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3,350,573.18	2,941,067.72	1,886,763.24	2,141,901.64
借款保证金	-	2,300,500.00	-	-
合计	3,350,573.18	5,241,567.72	1,886,763.24	2,141,90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92.93 万元、3,082.53 万元、3,109.83 万元和 10,458.4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2%、12.63%、11.97% 和 29.1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78,823.68	95.24	1,320,116.65	99.01	1,600,051.34	100.00	1,736,835.35	99.68
1 至 2 年	73,950.02	4.76	13,250.00	0.99	-	-	-	-
2 至 3 年	-	-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5,646.78	0.32
合计	1,552,773.70	100.00	1,333,366.65	100.00	1,600,051.34	100.00	1,742,482.13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431,066.44	27.76
上海圣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94,559.29	12.53
大连新泰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27,287.61	8.20
东精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83,205.00	5.36
一测(上海)精密测量仪器贸易有限公司	74,560.00	4.80
合计	910,678.34	58.6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358,365.69	26.88
上海圣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8,761.06	7.41
金蝶云科技有限公司	95,400.00	7.15
杭州佳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0,109.03	6.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74,909.56	5.62
合计	707,545.34	53.07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大同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611,286.00	38.2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151,190.66	9.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 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74,146.89	4.63
中改一云(新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339.62	5.90
杭州佳巨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86,600.00	5.41
合计	1,017,563.17	63.59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材高新氮化物陶瓷有限公司	669,962.93	38.45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供电分公司	322,565.49	18.51
上海圣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7,336.63	9.6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吴江石油分公司	46,115.78	2.65
科索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60,582.30	3.48
合计	1,266,563.13	72.6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74.25 万元、160.01 万元、133.34 万元和 15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66%、0.51% 和 0.43%，主要为预付材料款、预付电费、预付租金，减值风险较低。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318,472.58	304,845.48	313,490.48	13,604,912.76
合计	318,472.58	304,845.48	313,490.48	13,604,912.76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5,234.30	100.00	16,761.72	5.00	318,472.58	
合计	335,234.30	100.00	16,761.72	5.00	318,472.58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889.98	100.00	16,044.50	5.00	304,845.48	

合计	320,889.98	100.00	16,044.50	5.00	304,845.48
----	------------	--------	-----------	------	------------

单位: 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989.98	100.00	16,499.50	5.00	313,490.48
合计	329,989.98	100.00	16,499.50	5.00	313,490.48

单位: 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20,960.80	100.00	716,048.04	5.00	13,604,912.76
合计	14,320,960.80	100.00	716,048.04	5.00	13,604,912.76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320,889.98	16,044.50	5.00
备用金及其他	14,344.32	717.22	5.00
合计	335,234.30	16,761.72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320,889.98	16,044.50	5.00
合计	320,889.98	16,044.50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329,989.98	16,499.50	5.00
合计	329,989.98	16,499.50	5.00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押金保证金	13,574.00	678.70	5.00
股东借款	14,302,371.01	715,118.55	5.00
备用金及其他	5,015.79	250.79	5.00
合计	14,320,960.80	716,048.04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组合一：账龄组合；组合二：股东借款；组合三：押金保证金。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044.50	-	-	16,044.5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17.22	-	-	717.2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6,761.72	-	-	16,761.7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20,889.98	320,889.98	329,989.98	13,574.00
备用金	14,344.32	-	-	5,015.79
往来款	-	-	-	14,302,371.01
合计	335,234.30	320,889.98	329,989.98	14,320,960.8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344.32	-	316,415.98	492,590.79
1至2年	-	311,815.98	6,900.00	487,349.00
2至3年	314,215.98	2,400.00	6,674.00	480,675.00
3年以上	6,674.00	6,674.00	-	12,860,346.01
合计	335,234.30	320,889.98	329,989.98	14,320,960.8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5年6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1,815.98	2-3 年（含 3 年）	93.01	15,590.80
周英	备用金及其他	14,344.32	1 年以内（含 1 年）	4.28	717.22
吴江市国荣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	2-3 年（含 3 年）	0.72	120.00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74.00	3 年以上	1.99	333.70
合计	-	335,234.30	-	100.00	16,761.72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1,815.98	1-2 年（含 2 年）	97.17	15,590.80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74.00	3 年以上	2.08	333.70
吴江市国荣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	2-3 年（含 3 年）	0.75	120.00
合计	-	320,889.98	-	100.00	16,044.5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吴江）元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11,815.98	1 年以内（含 1 年）	94.49	15,590.80
深圳市同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674.00	2-3 年（含 3 年）	2.02	333.70
苏州置汇房产中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500.00	1-2 年（含 2 年）	1.36	225.00
吴江市国荣气体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400.00	2-3 年（含 3 年）	0.73	120.00

程方	押金保证金	2,300.00	1-2 年 (含 2 年)	0.70	115.00
合计	-	327,689.98	-	99.30	16,384.5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陈志强	员工借款	7,048,572.19	1 年以内 237,161.17 元; 1 年以上 6,811,411.02 元	49.22	352,428.61
吴雄	员工借款	2,311,397.06	1 年以内 77,445.50 元; 1 年以上 2,233,951.57 元	16.14	115,569.85
包平	员工借款	1,843,933.12	1 年以内 61,770.00 元; 1 年以上 1,782,163.12 元	12.88	92,196.66
陆亚军	员工借款	998,324.93	1 年以内 33,557.93 元; 1 年以上 964,767.01 元	6.97	49,916.25
龚亚芳	员工借款	937,828.75	1 年以内 31,540.45 元; 1 年以上 906,288.31 元	6.55	46,891.44
合计	-	13,140,056.06	-	91.76	657,002.8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0.49 万元、31.35 万元、30.48 万元和 31.85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0%、0.13%、0.12% 和 0.09%。2022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股东借款, 本金部分均为报告期前产生, 报告期内未新增借款本金。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报告截止日, 股东借款本息已全部归还完成, 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2023 年末, 公司押金保证金金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1.64 万元,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 新租赁厂房所支付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种类	2025年6月30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40,104,759.18
合计	40,104,759.18

注: 上表内银行承兑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852.86 万元、3,114.46 万元、2,394.95 万元和 4,010.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01%、16.19%、10.26% 和 15.77%,主要用于支付货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张,采购规模相应增加,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较多的采用票据进行结算。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应付材料款	48,298,007.85
应付其他款项	126,947.55
合计	48,424,955.40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4,900,985.18	10.12	材料款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3,497,466.60	7.22	材料款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3,226,027.82	6.66	材料款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86,919.02	5.14	材料款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2,404,900.31	4.97	材料款
合计	16,516,298.93	34.11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706.38 万元、3,797.10 万元、4,198.50 万元和 4,842.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8%、19.74%、17.99% 和 19.04%，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随着公司材料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总体上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1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490.10	1 年以内	10.12%
2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349.75	1 年以内	7.22%
3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322.60	1 年以内	6.66%
4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8.69	1 年以内	5.14%
5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240.49	1 年以内	4.97%
合计		1,651.63	-	34.1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1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575.39	1 年以内	13.70%
2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367.43	1 年以内	8.75%
3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300.47	1 年以内	7.16%
4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209.56	1 年以内	4.99%
5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180.25	1 年以内	4.29%
合计		1,633.11	-	38.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1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495.47	1 年以内	13.05%
2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53.61	1 年以内	6.68%
3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247.90	1 年以内	6.53%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195.18	1 年以内	5.14%
5	昆山威视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32	1 年以内	3.70%
合计		1,332.48	-	35.0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余额 (万元)	账龄	占比
1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8.02	1 年以内	13.71%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500.88	1 年以内	13.51%
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306.52	1 年以内	8.27%
4	深圳市铭鼎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298.08	1 年以内	8.04%
5	盐城大丰兴胜轴承厂	190.40	1 年以内	5.14%
合计		1,803.90	-	48.67%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项列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合计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0.00万元、9.4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5%、0.00%和0.00%，主要为预收房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捷科智能装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9.44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9.44	-	10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短期薪酬	6,595,048.25	39,463,946.24	38,807,086.35	7,251,908.1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66,942.11	3,466,942.1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95,048.25	42,930,888.35	42,274,028.46	7,251,908.14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740,899.52	66,515,513.48	65,661,364.75	6,595,048.2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135,427.94	6,135,427.94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740,899.52	72,650,941.42	71,796,792.69	6,595,048.25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191,684.89	57,949,747.00	57,400,532.37	5,740,899.5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26,340.56	5,026,340.56	-
3、辞退福利	-	28,773.00	28,773.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91,684.89	63,004,860.56	62,455,645.93	5,740,899.52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870,641.97	51,988,909.35	50,667,866.43	5,191,684.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95,993.79	3,695,993.79	-
3、辞退福利	-	51,000.00	51,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70,641.97	55,735,903.14	54,414,860.22	5,191,684.8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06,433.63	35,083,999.15	34,467,660.38	7,022,772.40
2、职工福利费	-	815,119.54	815,119.54	-
3、社会保险费	-	1,726,476.61	1,726,476.61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460,305.25	1,460,305.25	-
工伤保险费	-	121,531.93	121,531.93	-
生育保险费	-	144,639.43	144,639.43	-
4、住房公积金	-	1,473,573.00	1,473,573.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8,614.62	364,777.94	324,256.82	229,135.7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595,048.25	39,463,946.24	38,807,086.35	7,251,908.14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81,287.38	58,616,565.02	57,791,418.77	6,406,433.63
2、职工福利费	-	1,525,039.10	1,525,039.10	-
3、社会保险费	-	3,042,574.64	3,042,574.6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866,964.25	2,866,964.25	-
工伤保险费	-	168,963.84	168,963.84	-
生育保险费	-	6,646.55	6,646.55	-
4、住房公积金	-	2,692,788.00	2,692,7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612.14	638,546.72	609,544.24	188,614.62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740,899.52	66,515,513.48	65,661,364.75	6,595,048.25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02,814.89	51,537,532.04	51,059,059.55	5,581,287.38
2、职工福利费	-	1,398,830.60	1,398,830.60	-

3、社会保险费	-	2,289,442.34	2,289,442.3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09,504.50	2,009,504.50	-
工伤保险费	-	74,438.71	74,438.71	-
生育保险费	-	205,499.13	205,499.13	-
4、住房公积金	-	2,227,221.00	2,227,221.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870.00	496,721.02	425,978.88	159,612.1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91,684.89	57,949,747.00	57,400,532.37	5,740,899.5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07,865.97	46,488,295.30	45,193,346.38	5,102,814.89
2、职工福利费	-	1,843,235.85	1,843,235.85	-
3、社会保险费	-	1,761,211.66	1,761,211.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75,664.06	1,575,664.06	-
工伤保险费	-	47,457.36	47,457.36	-
生育保险费	-	138,090.24	138,090.24	-
4、住房公积金	-	1,461,930.04	1,461,930.0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776.00	359,436.50	333,342.50	88,87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74,800.00	74,800.00	-
合计	3,870,641.97	51,988,909.35	50,667,866.43	5,191,684.8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62,114.29	3,362,114.29	-
2、失业保险费	-	104,827.82	104,827.82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66,942.11	3,466,942.11	-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5,949,190.93	5,949,190.93	-
2、失业保险费	-	186,237.01	186,237.0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135,427.94	6,135,427.94	-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4,873,306.42	4,873,306.42	-
2、失业保险费	-	153,034.14	153,034.1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026,340.56	5,026,340.56	-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583,680.00	3,583,680.00	-
2、失业保险费	-	112,313.79	112,313.7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95,993.79	3,695,993.79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19.17 万元、574.09 万元、659.50 万元和 725.1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7%、2.98%、2.83% 和 2.85%，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1,243,165.78	50,290,634.70	41,726,842.55	49,876,347.68
合计	31,243,165.78	50,290,634.70	41,726,842.55	49,876,347.68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893,179.46	47,270,535.64	37,942,997.44	47,447,243.15
其他	2,349,986.32	3,020,099.06	3,783,845.11	2,429,104.53
合计	31,243,165.78	50,290,634.70	41,726,842.55	49,876,347.6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45.53	30.26	3,259.84	64.82	4,169.89	99.93	4,986.11	99.97
1-2年	1,714.69	54.88	1,766.42	35.12	1.27	0.03	0.80	0.02
2-3年	461.57	14.77	1.27	0.03	0.80	0.02	0.73	0.01
3年以上	2.53	0.08	1.53	0.03	0.73	0.02	-	-
合计	3,124.32	100.00	5,029.06	100.00	4,172.68	100.00	4,987.63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最近一期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587.16	尚未结算
合计	1,587.16	-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5年6月30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7,328,520.30	1年以内: 1,456,909.80 1-2年: 11,264,829.23 2-3年: 4,606,781.27	55.46
江苏擎鼎系统集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4,561,362.83	1年以内: 27,462.38 1-2年: 4,533,900.45	14.60

上海富优自动控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864,868.50	1年以内	2.77
苏州市创捷工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859,689.00	1年以内	2.75
苏州智可净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720,000.00	1年以内	2.30
合计	-	-	24,334,440.63	-	77.8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044,887.37	1年以内： 11,264,829.23 1-2年： 16,780,058.14	55.77
江苏擎鼎系统集成(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76,635.87	1年以内	15.07
柳州泰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40,000.00	1年以内	2.66
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104,606.19	1年以内	2.20
南通百维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32,300.00	1年以内	2.05
合计	-	-	39,098,429.43	-	77.75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33,273,222.79	1年以内	79.74
中信建投证券	非关联方	其他	1,603,773.58	1年以内	3.84
昆山欧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985,966.11	1年以内	2.36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756,381.65	1年以内	1.81
上海通用机械产品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699,115.04	1年以内	1.68
合计	-	-	37,318,459.17	-	89.44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中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39,921,535.39	1年以内	80.04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2,896,534.23	1年以内	5.81
无锡永舜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1,385,047.39	1年以内	2.78
苏州安德睿自动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设备款	919,237.16	1年以内	1.84
中信建投证券	非关联方	其他	801,886.79	1年以内	1.61
合计	-	-	45,924,240.96	-	92.08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4,987.63万元、4,172.68万元、5,029.06万元和3,124.32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8.50%、21.69%、21.55%和12.28%，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单位：元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18,501.86	505,796.94	346,499.76	296,667.41
合计	618,501.86	505,796.94	346,499.76	296,667.4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9.67万元、34.65万元、50.58万元和61.8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17%、0.18%、0.22%和0.24%，均为预收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3,344,327.23	2,552,087.68	1,899,789.53	-
合计	3,344,327.23	2,552,087.68	1,899,789.5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0.00万元、189.98万元、255.21万元和334.43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2.41%、2.78%和3.65%,均为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8,208,737.03	1,188,054.97	7,341,980.59	1,081,283.02
存货跌价准备	5,155,296.01	783,287.19	4,919,038.00	747,255.16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889,710.52	257,759.87	2,308,124.01	314,401.26
递延收益	3,344,327.23	501,649.08	2,552,087.68	382,813.15
未弥补亏损	7,394,124.24	930,212.12	5,910,465.23	740,509.49
未实现内部收益	135,516.27	20,327.44	126,936.87	19,040.53
合计	26,127,711.30	3,681,290.67	23,158,632.38	3,285,302.6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6,360,709.35	937,800.99	5,117,229.30	756,051.57
存货跌价准备	4,877,852.15	735,395.69	2,383,945.95	357,591.8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655,493.41	682,490.92	660,164.96	75,856.09
递延收益	1,899,789.53	284,968.43	-	-
未弥补亏损	3,830,884.49	554,169.77	2,724,874.57	572,809.79
预提费用	1,603,773.58	240,566.04	801,886.79	120,283.02

未实现内部收益	324,439.33	48,665.90	236,865.07	35,529.76
合计	23,552,941.84	3,484,057.74	11,924,966.64	1,918,122.1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1,954,719.57	269,684.46	2,314,712.13	317,556.67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862,100.00	129,31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24,191.49	123,628.72
固定折旧税会差异	14,659,511.95	2,198,926.79	15,576,611.57	2,336,491.74
合计	16,614,231.52	2,468,611.25	19,577,615.19	2,906,992.13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659,461.51	684,446.62	666,607.37	77,967.58
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32,100.00	79,815.00	203,033.33	30,45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260,860.00	189,129.00	16,417.71	2,462.66
固定折旧税会差异	17,410,810.82	2,611,621.62	19,245,010.07	2,886,751.50
合计	23,863,232.33	3,565,012.24	20,131,068.48	2,997,636.7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611.25	1,212,67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68,611.25	-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546.77	795,75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89,546.77	417,445.36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797.95	622,25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1,797.95	703,214.29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2,090.72	616,0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2,090.72	1,695,546.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于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于固定资产折旧的税会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990,331.66	514,496.27	458,133.42	461,935.6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	2,010,407.47
其他	-	6,223.63	65,858.23	153,794.06
合计	990,331.66	520,719.90	523,991.65	2,626,137.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2.61 万元、52.40 万元、52.07 万元和 99.0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24%、0.21%、0.20% 和 0.28%。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6,574,894.82	-	6,574,894.82	4,002,856.82	-	4,002,856.82
合计	6,574,894.82	-	6,574,894.82	4,002,856.82	-	4,002,856.8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996,796.00	-	1,996,796.00	4,533,657.47	-	4,533,657.47
合计	1,996,796.00	-	1,996,796.00	4,533,657.47	-	4,533,657.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37 万元、199.68 万元、400.29 万元和 657.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0.59%、0.94% 和 1.47%，主要为预付设备工程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123.24	99.44	28,180.23	99.17	27,154.63	99.27	20,621.95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96.56	0.56	236.85	0.83	200.88	0.73	66.45	0.32
合计	17,219.81	100.00	28,417.08	100.00	27,355.51	100.00	20,688.4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8.40 万元、27,355.51 万元、28,417.08 万元和 17,219.81 万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特微型轴承、其他微型轴承、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报告期各期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8%、99.27%、99.17% 和 99.4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直接对外销售的油脂、保持架、内外圈和废料等，其占比相对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693 轴承	6,720.44	39.25	11,753.49	41.71	14,293.28	52.64	8,929.22	43.30
52 轴承	3,535.27	20.65	5,348.49	18.98	5,131.92	18.90	5,772.08	27.99
其他特微型轴承	3,163.76	18.48	4,529.82	16.07	3,089.90	11.38	2,856.90	13.85
其他微型轴承	3,652.45	21.33	6,494.65	23.05	4,636.53	17.07	2,949.22	14.30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51.33	0.30	53.78	0.19	3.01	0.01	114.52	0.56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特微型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特微型轴承收入分别为 17,558.20 万元、22,515.10 万元、21,631.79 万元和 13,419.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14%、82.91%、76.76% 和 78.37%。公司销售的特微型轴承主要包括 693 型号、52 型号以及其他特微型号。报告期内，随着特微型轴承应用场景日益丰富，需求量稳步提升，公司亦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持续进行客户拓展，市场份额逐步提升，使得公司特微型轴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

(2) 其他微型轴承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微型轴承收入分别为 2,949.22 万元、4,636.53 万元、6,494.65 万元和 3,652.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30%、17.07%、23.05% 和 21.33%。为满足下游客户群体广泛的实际应用领域需求，公司以特微型轴承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其他微型轴承业务。公司销售的其他微型轴承主要包括 105 型号、695 型号以及 104 型号等，目前主要应用于吸尘器电机、窗帘电机等较大型家用电器电机中。

(3)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报告期内，公司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收入分别为 114.52 万元、3.01 万元、53.78 万元和 5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6%、0.01%、0.19% 和 0.30%，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1,192.26	65.36	18,492.34	65.62	17,948.75	66.10	12,585.70	61.03
华东地区	4,908.35	28.66	8,545.16	30.32	8,480.22	31.23	6,922.40	33.57
其他境内地区	660.51	3.86	727.46	2.58	201.94	0.74	15.49	0.08
境外地区	362.12	2.11	415.27	1.47	523.72	1.93	1,098.35	5.33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本表涉及的其他境内地区指不在前述地区内的其他省份。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境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94.67%、98.07%、98.53% 和 97.89%，占比相对稳定。从境内销售地区分布上来看，销售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主要系上述地区相关产业链完整，下游产业聚集，需求相对旺盛。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7,237.92	42.27	5,560.26	19.73	6,003.63	22.11	3,508.80	17.01
第二季度	9,885.32	57.73	7,141.05	25.34	7,054.10	25.98	5,215.75	25.29
第三季度	-	-	7,230.48	25.66	6,628.79	24.41	5,221.91	25.32
第四季度	-	-	8,248.44	29.27	7,468.12	27.50	6,675.49	32.37
合计	17,123.24	100.00	28,180.23	100.00	27,154.63	100.00	20,621.9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但第四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主要系：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持续快速提升，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分别同比增长 44.98% 和 10.89%，且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2) 受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而三、四季度是智能家居、消费电子行业的生产、销售旺季。

季,下游厂商一般会提前进行生产备货和采购原材料;3)为保证春节前后正常生产,客户通常于四季度适当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可比公司人本股份未披露季度收入数据,国机精工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0.78%、26.61% 和 32.07%,美蓓亚三美 (NMB)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0.82%、27.45%、24.35%,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2025 年 1 月—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2,462.41	14.30	否
2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956.01	5.55	否
3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747.71	4.34	否
4	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695.58	4.04	否
5	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649.43	3.77	否
合计		5,511.15	32.00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3,160.17	11.12	否
2	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	2,521.83	8.87	否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1,413.17	4.97	否
4	深圳中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52.88	3.35	否
5	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922.42	3.25	否
合计		8,970.47	31.5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3,141.88	11.49	否
2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2,198.66	8.04	否
3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1,698.78	6.21	否

4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472.49	5.38	否
5	苏州凯航电机有限公司	1,081.43	3.95	否
合计		9,593.25	35.07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华夏恒泰电子有限公司	2,539.51	12.28	否
2	永立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2,335.29	11.29	否
3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	1,438.39	6.95	否
4	深圳鸿鑫辉轴承有限公司	1,332.78	6.44	否
5	HQW Precision GmbH (德国) 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39.01	5.02	否
合计		8,684.98	41.9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8%、35.07%、31.57% 和 32.00%，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HQW Precision GmbH 实际控制人为孙烈（系孙培的哥哥，孙培间接持股公司 0.22% 股权，曾直接持股公司 3.62% 股权）。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88.40 万元、27,355.51 万元、28,417.08 万元和 17,219.81 万元，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20%。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产能提升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金蝶系统对物料采购、生产领用、成本结转、销售出库等进行财务核算。公司产品具体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1) 直接材料的归集与分配：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套圈、轴承球、保持架、防尘盖、卡簧、油脂等材料费用。公司生产领用原材料时，按照材料领用情况，根据产成品进行直接材料的归集，采取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直接材料成本。每月末归集直接材料成本后在实际完工入库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直接人工包括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的生产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公司将直接人工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实际完工入库成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人工费用、机器设备和厂房折旧费、租金、水电费等。公司将制造费用成本按照标准工时在实际完工入库成品和在产品间进行分配。

(4) 成本结转：公司产品销售时，对同一型号的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将销售商品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721.87	99.82	17,616.58	99.70	15,938.24	99.63	11,927.94	99.88
其他业务成本	19.15	0.18	53.66	0.30	59.14	0.37	14.41	0.12
合计	10,741.02	100.00	17,670.24	100.00	15,997.38	100.00	11,942.3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42.35 万元、15,997.38 万元、17,670.24 万元和 10,741.02 万元，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118.83	38.42	6,749.64	38.31	6,747.84	42.34	4,387.64	36.78
直接人工	2,240.53	20.90	3,786.71	21.50	3,279.01	20.57	2,898.29	24.30
制造费用	4,238.59	39.53	6,832.81	38.79	5,686.16	35.68	4,518.77	37.88
合同履约成本	123.92	1.16	247.42	1.40	225.22	1.41	123.24	1.03
合计	10,721.87	100.00	17,616.58	100.00	15,938.24	100.00	11,927.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1,927.94万元、15,938.24万元、17,616.58万元和10,721.87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各期合计占比均在98%以上;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总体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直接材料的采购单位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以及公司生产设备的投入所致。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93 轴承	4,315.98	40.25	7,568.43	42.96	8,524.20	53.48	5,427.68	45.50
52 轴承	2,081.18	19.41	3,083.68	17.50	2,757.54	17.30	3,212.62	26.93
其他特微型轴承	1,692.51	15.79	2,211.38	12.55	1,624.22	10.19	1,366.74	11.46
其他微型轴承	2,597.49	24.23	4,714.44	26.76	3,030.28	19.01	1,844.40	15.46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34.71	0.32	38.65	0.22	2.01	0.01	76.49	0.64
合计	10,721.87	100.00	17,616.58	100.00	15,938.24	100.00	11,927.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情况与其各自营业收入相对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6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618.27	17.65	否
2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426.22	12.17	否
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402.87	11.50	否
4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391.02	11.16	否
5	中山市乾润精密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301.94	8.62	否
合计		2,140.32	61.11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994.35	16.55	否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864.18	14.39	否
3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679.92	11.32	否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598.86	9.97	否
5	慈溪市春潮密封件有限公司	469.94	7.82	否
合计		3,607.25	60.05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1,019.54	16.93	否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735.35	12.21	否
3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8.56	10.94	否
4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618.55	10.27	否
5	铁真和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422.45	7.01	否
合计		3,454.45	57.36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界首市登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170.45	21.30	否
2	慈溪市金林轴承有限公司	721.01	13.12	否
3	江苏精艺钢球有限公司	630.57	11.48	否
4	深圳市铭鼎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570.18	10.38	否
5	上海辉旺五金拉丝厂	542.74	9.88	否
合计		3,634.95	66.1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6%、57.36%、60.05% 和 61.11%。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上海柳润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柳通过钰贤创业持有公司 0.88% 股份，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其仅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42.35 万元、15,997.38 万元、17,670.24 万元和 10,741.02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88%、99.63%、99.70% 和 99.82%。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401.37	98.81	10,563.65	98.30	11,216.39	98.75	8,694.01	99.41
其中：693 轴承	2,404.45	37.11	4,185.06	38.94	5,769.08	50.79	3,501.53	40.04
52 轴承	1,454.09	22.44	2,264.81	21.07	2,374.39	20.90	2,559.46	29.26
其他特微型轴承	1,471.25	22.71	2,318.44	21.57	1,465.68	12.90	1,490.16	17.04
其他微型轴承	1,054.96	16.28	1,780.21	16.57	1,606.25	14.14	1,104.82	12.63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16.61	0.26	15.13	0.14	1.00	0.01	38.04	0.43
其他业务毛利	77.41	1.19	183.19	1.70	141.74	1.25	52.04	0.59
合计	6,478.78	100.00	10,746.83	100.00	11,358.13	100.00	8,746.05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8,746.05 万元、11,358.13 万元、10,746.83 万元和 6,478.78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9.41%、98.75%、98.30% 和 98.81%，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表现突出。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693 轴承	35.78	39.25	35.61	41.71	40.36	52.64	39.21	43.30
52 轴承	41.13	20.65	42.34	18.98	46.27	18.90	44.34	27.99
其他特微型轴承	46.50	18.48	51.18	16.07	47.43	11.38	52.16	13.85
其他微型轴承	28.88	21.33	27.41	23.05	34.64	17.07	37.46	14.30
轴承组件及非微型轴承等	32.37	0.30	28.13	0.19	33.26	0.01	33.21	0.56
合计	37.38	100.00	37.49	100.00	41.31	100.00	42.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31%、37.49% 和 37.38%，总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料工费、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颗、元/颗

年度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单位直接材料	单位直接人工	单位制造费用	毛利率
2025 年 1-6 月	18,316.31	0.93	0.59	0.22	0.12	0.23	37.38%
2024 年度	30,141.54	0.93	0.58	0.22	0.13	0.23	37.49%
2023 年度	26,785.34	1.01	0.60	0.25	0.12	0.21	41.31%
2022 年度	18,024.64	1.14	0.66	0.24	0.16	0.25	42.16%

注：本表所列各产品销量包含少量由发行人对外直接采购并销售的产品销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16%、41.31%、37.49% 和 37.38%，总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产品的平均单位售价较平均单位成本下降较多，导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市场营销策略进行适当的价格调整所致，平均单位售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平均单位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14 元/颗、1.01 元/颗、0.93 元/颗和 0.93 元/颗，销售单价存在一定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 从市场需求端来看，由于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微特电机企业，其供应链成本管控相对严格，对于供应商所供应的成熟型号的产品往往具有不定期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要求，因此公司轴承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下降趋势；

(2) 从生产端来看，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工艺的不断改进完善、日趋成熟，产品良率不断提升，公司在部分期间小幅降低销售价格获得竞争优势的同时，仍可保证合理的利润空间，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公司各类产品变动原因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价格变动原因
693 轴承和 52 轴承	由于 693 轴承和 52 轴承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各类微特电机企业，其供应链成本管控相对严格，对于供应商所供应的成熟型号的产品往往具有不定期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要求，因此该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报告期内，52 轴承单价下降幅度高于 693 轴承，主要系 693 轴承较 52 轴承工艺难度和批量生产难度更低，市场参与者更多，因而在此前年度的降价周期中降价降得更多，现已经处于相对低位的价格，因此降价幅度不大。
其他特微型轴承	该等类型轴承主要为小批量生产的特微型轴承，市场供给相对较少，定价通常较高且降价幅度相对较小，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其他特微型轴承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其内部型号结构调整所致，单价相对较低的轴承占比提升。报告期内，其他特微型轴承毛利率分别为 52.16%、47.43%、51.18% 和 46.50%，总体持续处于较高水平。
其他微型轴承	为满足下游客户群体广泛的实际应用领域需求，公司以特微型轴承领域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为基础，积极拓展其他微型轴承业务。公司销售的其他微型轴承主要包括 695 型号、105 型号、104 型号以及 R2 型号等，目前主要应用于 3D 打印机等消费电子和吸尘器电机、窗帘电机等较大型家用电器电机中。2024 年度，该等轴承平均单价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当年度对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销售的 105 型号、104 型号、688 型号等其他微型轴承规模大幅增加，而该客户为消费级 3D 打印领域的新兴领军企业之一，公司结合自身定价策略，对该等战略客户经协商确定了较低的销售价格。

2、平均单位成本变动

(1) 单位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材料分别为 0.24 元/颗、0.25 元/颗、0.22 元/颗和 0.22 元/颗，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相关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以及部分型号轴承采用国产钢球替代进口钢球所致。

(2) 单位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直接人工分别为 0.16 元/颗、0.12 元/颗、0.13 元/颗和 0.12 元/颗。2023 年度，公司单位直接人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38%、88.47%、84.69% 和 87.7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产能分别为 20,900.00 万颗、30,300.00 万颗、33,600.00 万颗和 20,100.00 万颗，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 年 3 月公司搬入新厂后，尚处于搬厂后的产能爬坡阶段，产量提升幅度有限，且设备和厂房等固定资产投入较大，导致单位制造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公司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逐渐提升，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2023 年度公司产能同比增长 44.98%，产能和产量提升的增长率远高于直接及间接生产人员工资总额、平均人数、平均薪酬增长率，规模效应较为显著，单位直接人工明显下降。

（3）单位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为 0.25 元/颗、0.21 元/颗、0.23 元/颗和 0.23 元/颗，存在波动。2023 年度，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前述规模效应所致；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公司单位制造费用相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特微型轴承及其他微型轴承销售占比增加，而公司进行此类轴承的生产通常需对产线设备的相关配置和设置进行切换、调整，公司相关生产设备的平均产出下降，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所致。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地区	36.68	97.89	37.03	98.53	40.71	98.07	41.00	94.67
华南地区	36.02	65.36	36.50	65.62	39.79	66.10	41.70	61.03
华东地区	36.86	28.66	37.92	30.32	42.62	31.23	39.70	33.57
其他境内地区	46.33	3.86	39.97	2.58	42.55	0.74	53.42	0.08
境外地区	70.19	2.11	68.02	1.47	71.60	1.93	62.72	5.33
合计	37.38	100.00	37.49	100.00	41.31	100.00	42.1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00%、40.71%、37.03% 和 36.68%，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销售以面向境内为主。报告期各

期，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2.72%、71.60%、68.02% 和 70.19%，与公司向境内客户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系：（1）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小批量生产且加工难度较高的特微型轴承，市场供给相对较少，此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所致；（2）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为 HQW Precision GmbH，其在对外销售公司产品时承担贸易类客户的角色，作为贸易类客户的角色获取合理毛利，而其下游客户多为医疗器械、高端装备等相对高端的应用场景，主要客户为欧洲客户，对该等市场的销售通常拥有相对更广阔的定价和利润空间；同时，此类客户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产品质量稳定性或下游客户的特殊需求，通常选择国际龙头厂商或当地厂商作为供应商，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国内企业较低，整体市场价格较高，对该等客户相对境内客户拥有更广阔的定价及利润空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NMB）（%）	20.97	21.13	17.44	21.05
人本股份（%）	-	-	30.35	30.57
国机精工（%）	30.47	33.59	41.20	37.94
平均数（%）	25.72	27.36	29.66	29.85
发行人（%）	37.62	37.82	41.52	42.28

注 1：美蓓亚三美（NMB）为日本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轴承板块毛利率，所列示为精密技术事业部（包含轴承业务）的营业利润率；

注 2：人本股份和国机精工所列示为轴承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人本股份、国机精工存在差异主要系前述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产品可比程度较为有限，各公司在客户类型、应用领域、细分行业竞争情况等方面与发行人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专注于微型轴承尤其是特微型轴承研发、生产、销售，由于特微型轴承生产工艺难度较高，能够规模生产高品质特微型轴承企业较少，规模较大的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因而整体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前述可比公司由于成立时间均较早，产品线涵盖范围相对丰富，部分领域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因而毛利率较发行人更低。美蓓亚三美（NMB）

未单独披露其精密技术事业部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其精密技术事业部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21.05%、17.44%、21.13% 和 20.97%，与公司（25.19%、25.13%、19.49% 和 19.61%）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28%、41.52%、37.82% 和 37.62%，总体呈现一定下降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390.93	2.27	704.56	2.48	585.44	2.14	388.18	1.88
管理费用	1,392.30	8.09	2,406.23	8.47	1,937.41	7.08	1,507.96	7.29
研发费用	799.58	4.64	1,484.15	5.22	1,308.97	4.79	1,148.56	5.55
财务费用	137.55	0.80	546.37	1.92	334.59	1.22	142.48	0.69
合计	2,720.36	15.80	5,141.31	18.09	4,166.41	15.23	3,187.18	15.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187.18 万元、4,166.41 万元、5,141.31 万元和 2,720.3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41%、15.23%、18.09% 和 15.80%，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与营业收入规模匹配程度较高。

1. 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36.77	60.57	391.95	55.63	324.53	55.43	239.73	61.76
交通差旅费	37.92	9.70	87.66	12.44	71.04	12.13	29.5	7.60

业务招待费	57.47	14.70	121.4	17.23	61.27	10.47	43.02	11.08
样品费	12.69	3.25	15.91	2.26	45.04	7.69	16.25	4.19
折旧摊销	22.58	5.78	37.77	5.36	35.41	6.05	30.42	7.84
广告宣传费	17.37	4.44	26.49	3.76	36.2	6.18	18.13	4.67
办公费	6.14	1.57	23.37	3.32	9.93	1.70	11.13	2.87
其他	-	-	-	-	2.02	0.35	-	-
合计	390.93	100.00	704.56	100.00	585.44	100.00	388.18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	-	-	-	-
人本股份 (%)	-	-	5.47	-
国机精工 (%)	3.65	4.36	2.97	1.94
平均数 (%)	3.65	4.36	4.22	1.94
发行人 (%)	2.27	2.48	2.14	1.88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人本股份和国机精工，主要原因是：</p> <p>(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8%、35.07%、31.57% 和 32.00%。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国机精工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7% 和 26.88%；2023 年半年度，人本股份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45%。公司重要客户收入占比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前五十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70%，故销售人员数量少且稳定，与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相关支出也随之较低。</p> <p>(2) 公司业务处于成长期，销售部人员相对精简、组织结构扁平、管理效率高，且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亦较多地参与到客户的对接和沟通过程中，公司对相关费用支出控制较为严格。</p>			

注：美蓓亚三美（NMB）为日本上市公司，其利润表科目“販売費及び一般管理費”将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合并列示，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美蓓亚三美（NMB）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与管理费用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7%、11.58% 和 11.74%，下同。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88.18 万元、585.44 万元、704.56 万元和 390.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8%、2.14%、2.48% 和 2.27%，整体比例较稳定。

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39.73 万元、324.53 万元、391.95 万元和 236.77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适当增加销售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所致。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3.02

万元、61.27 万元、121.40 万元和 57.47 万元，2024 年度相关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开拓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68.62	33.66	807.42	33.56	760.93	39.28	644.75	42.76
咨询服务费	154.16	11.07	343.96	14.29	480.55	24.80	176.86	11.73
折旧摊销	534.41	38.38	841.53	34.97	262.95	13.57	259.82	17.23
业务招待费	45.25	3.25	68.75	2.86	127.81	6.60	19.46	1.29
股份支付	54.67	3.93	142.57	5.93	83.94	4.33	256.80	17.03
办公费	96.51	6.93	115.19	4.79	123.15	6.36	82.76	5.49
交通差旅费	33.44	2.40	69.28	2.88	70.27	3.63	45.93	3.05
其他	5.24	0.38	17.52	0.73	27.83	1.44	21.60	1.43
合计	1,392.30	100.00	2,406.23	100.00	1,937.41	100.00	1,507.96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	-	-	-	-
人本股份 (%)	-	-	5.82	-
国机精工 (%)	-	10.04	10.11	7.45
平均数 (%)	-	10.04	7.97	7.45
发行人 (%)	8.09	8.47	7.08	7.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分析如下：</p> <p>(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持续资产投入、技术工艺改进，提升规模化生产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与生产规模的提升相关。而公司管理扁平，管理层次较少，高层管理人员长期保持稳定且人数较少，因此，与管理费用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也随之较低。</p> <p>(2) 公司注重成本控制，人员精简、管理架构稳定、管理效率高，经营场所集中在苏州地区，对相关费用支出控制较为严格。</p> <p>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1,507.96 万元、1,937.41 万元、2,406.23 万元和 1,392.3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7.08%、8.47% 和 8.09%，整体比例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折旧摊销与职工薪酬，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644.75 万元、760.93 万元、807.42 万元和 468.62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张，管理团队人数增加且人均薪酬上升。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和交通费均增长较快，主要系管理人员外地出差，特别是境外出差频率略有提升，线下开展的商务活动增加。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分别为 259.82 万元、262.95 万元、841.53 万元和 534.41 万元，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新黎路工厂转固及机器设备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149.44	18.69	398.49	26.85	366.23	27.98	449.26	39.12
职工薪酬	482.08	60.29	835.17	56.27	719.39	54.96	637.94	55.54
折旧摊销费	114.65	14.34	162.38	10.94	78.55	6.00	32.95	2.87
委托研发	-	-	23.39	1.58	80.58	6.16	-	-
其他	53.41	6.68	64.72	4.36	64.21	4.91	28.41	2.47
合计	799.58	100.00	1,484.15	100.00	1,308.97	100.00	1,148.56	100.00

注：其他包括燃料动力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	-	3.13	3.39	3.40
人本股份 (%)	-	-	-	-
国机精工 (%)	5.47	8.41	8.09	5.88
平均数 (%)	5.47	5.77	5.74	4.64
发行人 (%)	4.64	5.22	4.79	5.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国机精工，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微型轴承细分领域，国机精工以综合轴承业务为主，业务范围更广，因此研发投入较多。发行人的研发活动高度聚焦于微型轴承的精密制造工艺优化，相比国机精工覆盖多品类轴承的研发布局，其研发资源分配更为集中。
----------	--

注：人本股份在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为 4.6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56 万元、1,308.97 万元、1,484.15 万元和 79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4.79%、5.22% 和 4.6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主要系新黎路二期工厂投产后，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跃升，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空间、客户需求等综合考虑，为满足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竞争力，提前为产品迭代和新产品需求进行储备，并对新兴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开发。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637.94 万元、719.39 万元、835.17 万元和 482.08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并适当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2.95 万元、78.55 万元、162.38 万元和 114.6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因研发需要，新增购入了研发专用设备所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230.62	609.95	301.29	133.38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3.00	12.55	17.15	16.96
汇兑损益	-98.07	-60.05	42.12	17.76
银行手续费	7.99	9.01	8.33	8.30
合计	137.55	546.37	334.59	142.48

注：2022-2023 年度，公司存在符合条件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43.38 万元和 230.44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未纳入财务费用核算。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	-	-	-	-
人本股份 (%)	-	-	-	-
国机精工 (%)	0.58	0.42	0.84	0.26
平均数 (%)	0.58	0.42	0.84	0.26
发行人 (%)	0.80	1.92	1.22	0.69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其中 2023、2024 年度财务费用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人民币在当年度汇率下降导致汇兑损益数额较大。自 2024 年起，随着二期工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利息停止资本化并全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率升高，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48 万元、334.59 万元、546.37 万元和 13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1.22%、1.92% 和 0.80%，总体相对较低。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187.18 万元、4,166.41 万元、5,141.31 万元和 2,720.36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41%、15.23%、18.09% 和 15.80%，期间费用规模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二期工厂建设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长。2024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二期工厂建设转固，但 2024 年未投产，导致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3,760,33 0.25	19.61	55,389,0 01.95	19.49	68,741,9 12.34	25.13	52,115,55 5.17	25.19

营业外收入	0.00	-	36,890.00	0.01	3,373.34	0.00	1.36	0.00
营业外支出	15,328.78	0.01	217,885.12	0.08	10,799.13	0.00	266,424.15	0.13
利润总额	33,745.00 1.47	19.60	55,208.00 6.83	19.43	68,734.48 6.55	25.13	51,849.13 2.38	25.06
所得税费用	4,122,528.05	2.39	6,576,711.27	2.31	8,868,916.96	3.24	3,572,914.05	1.73
净利润	29,622,473.42	17.20	48,631,295.56	17.11	59,865,569.59	21.88	48,276,218.33	23.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公司盈利水平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7.62 万元、5,986.56 万元、4,863.13 万元和 2,962.2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收入增长但利润下滑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所致，此外公司二期工厂厂房投产前的折旧亦增加 2024 年度相关管理费用，对当年利润水平有所影响。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其他	-	36,890.00	3,373.34	1.36
合计	0.00	36,890.00	3,373.34	1.36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34 万元、3.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07% 和 0.00%，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100,000.00	-	200,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28.78	73,984.36	4,059.83	58,981.25
罚款支出	-	-	-	1,276.25
其他	-	43,900.76	6,739.30	6,166.65
合计	15,328.78	217,885.12	10,799.13	266,424.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6.64 万元、1.08 万元、21.79 万元和 1.5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1%、0.02%、0.39% 和 0.05%，主要为对外捐赠和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956,896.99	7,035,976.25	9,867,477.08	1,449,007.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4,368.94	-459,264.98	-998,560.12	2,123,906.62
合计	4,122,528.05	6,576,711.27	8,868,916.96	3,572,914.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33,745,001.47	55,208,006.83	68,734,486.55	51,849,132.38
按适用税率 15% 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61,750.22	8,281,201.02	10,310,172.97	7,777,369.86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454.63	221,428.62	235,458.19	24,482.1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470.06	339,591.34	260,227.95	410,291.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税法允许的其他扣除	-1,251,146.86	-2,265,509.71	-1,936,942.15	-4,639,229.8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	-	-	-
所得税费用	4,122,528.05	6,576,711.27	8,868,916.96	3,572,914.0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57.29 万元、886.89 万元、657.67 万元和 412.25 万元。2022 年度税法允许的其他扣除较大, 主要系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加计扣除金额较大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营业收入实现的营业毛利, 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 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827.62 万元、5,986.56 万元、4,863.13 万元和 2,962.25 万元, 2024 年度净利润同比下滑, 主要系当期毛利率下降和二期工厂厂房新增折旧影响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费	149.44	398.49	366.23	449.26
职工薪酬	482.08	835.17	719.39	637.94
折旧摊销费	114.65	162.38	78.55	32.95
委托研发	-	23.39	80.58	-
其他	53.41	64.72	64.21	28.41
合计	799.58	1,484.15	1,308.97	1,14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4	5.22	4.79	5.5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56 万元、1,308.97 万元、1,484.15 万元和 799.58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5%、4.79%、5.22% 和 4.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 主要系新黎路二期工厂投产后, 发行人经营规模将进一步			

	<p>跃升，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市场空间、客户需求等综合考虑，为满足市场需求，保持产品竞争力，提前为产品迭代和新产品需求进行储备，并对新兴应用领域进行前瞻性开发。</p> <p>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637.94 万元、719.39 万元、835.17 万元和 482.08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扩大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并适当提高研发人员薪酬待遇。报告期内，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32.95 万元、78.55 万元、162.38 万元和 114.65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因研发需要，新增购入了研发专用设备所致。</p>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发行人研发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美蓓亚三美 (NMB) (%)	-	3.13	3.39	3.40
人本股份 (%)	-	-	-	-
国机精工 (%)	5.47	8.41	8.09	5.88
平均数 (%)	5.47	5.77	5.74	4.64
发行人 (%)	4.64	5.22	4.79	5.55

注：人本股份在 2023 年 3 月 3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 2022 年 1-6 月研发费用率为 4.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国机精工，主要系发行人专注于微型轴承细分领域，国机精工以综合轴承业务为主，业务范围更广，因此研发投入较多。发行人的研发活动高度聚焦于微型轴承的精密制造工艺优化，相比国机精工覆盖多品类轴承的研发布局，其研发资源分配更为集中。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511.83	-	16,417.71	555,64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27,900.00	358,933.33	669,733.34	231,033.33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股东借款的利息收入	-	-	198,854.63	480,675.00
合计	155,411.83	358,933.33	885,005.68	1,267,354.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26.74万元、88.50万元、35.89万元和15.54万元,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及股东借款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54,017.07
其中: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54,017.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54,017.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40万元、124.44万元、-43.67万元和-82.42万元,相关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279,385.45	2,626,643.45	648,670.47	515,256.2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605.06	72,377.09	20,388.35	19,874.23
进项加计抵减	637,632.28	2,166,160.30	816,280.89	-
合计	944,622.79	4,865,180.84	1,485,339.71	535,130.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等构成，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3	12.63	10.02	-
专利专项资助经费	7.16	-	-	3.00
2021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5.79	10.62	-	-
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科技专项资金	2.96	-	-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0.15	0.75	2.85
一次性留岗补贴	-	0.10	2.93	-
企业稳岗补贴返还	-	7.77	17.47	12.48
就业补贴	-	0.20	-	-
2022年苏州市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3.24	-	-
2024年11月苏州市吴江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补贴	-	8.84	-	-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	40.00	-	5.00
苏州市财政局惠企资金	-	10.95	-	-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1.80	-	-
苏州市2023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	-	60.00	-	-
苏州市2023年度第十二批科技发展计划	-	60.00	-	-
吴江区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项目资金	-	30.00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	-	5.00	-	-
质量强企奖励金	-	11.20	-	-
专利补贴	-	0.17	-	-
汾湖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补贴	-	-	27.70	-
信用体系类政策奖励资金	-	-	6.00	-
吴江区来吴就业补贴	-	-	-	2.15
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认定奖励经费	-	-	-	10.00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	-	-	-	0.81
苏州市2022年度第五批科技发展计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资金	-	-	-	5.00
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经发局新春补助	-	-	-	10.00
以工代训补贴	-	-	-	0.24

合计	27.94	262.66	64.87	51.53
----	-------	--------	-------	-------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23,841.15	-938,711.90	-2,032,381.88	-1,983,059.7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2,198.07	-43,014.34	-12,005.99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7.22	455.00	699,548.54	-24,171.75
合计	-866,756.44	-981,271.24	-1,344,839.33	-2,007,231.4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200.72万元、-134.48万元、-98.13万元和-86.68万元, 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计提和冲回的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83,377.13	-2,447,065.42	-3,461,976.06	-1,332,486.21
合计	-1,383,377.13	-2,447,065.42	-3,461,976.06	-1,332,486.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3.25万元、-346.20万元、-244.71万元和-138.34万元,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34,905.18	-	-1,033,027.8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6,996.35	-	-1,033,027.80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41,901.53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合计	-	34,905.18	-	-1,033,027.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103.30万元、0万元、3.49万元和0万元,2022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设备更新换代,处置闲置六轴机、凸轮机。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421,264.14	269,205,876.57	234,418,294.22	144,154,24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636.46	1,439,145.06	215,539.59	625,463.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9,180.73	3,527,759.10	2,743,727.11	1,006,76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839,081.33	274,172,780.73	237,377,560.92	145,786,47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81,080.92	136,003,558.01	109,949,486.06	50,182,49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297,775.52	71,782,179.17	62,466,204.80	54,310,116.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25,841.19	10,562,145.66	19,022,349.73	5,476,71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6,859.16	15,978,794.76	15,021,821.03	9,818,324.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791,556.79	234,326,677.60	206,459,861.62	119,787,64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24.54	39,846,103.13	30,917,699.30	25,998,830.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4,415.42万元、23,441.83万元、26,920.59万元和13,742.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68%、85.69%、94.73%和79.80%,报告期内比例均低于100%,主要系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现金回流具有滞后性，同时公司部分客户支付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式，从而未产生经营性现金流流入。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1,099,230.06	3,351,318.69	2,568,848.35	535,130.43
利息收入	29,950.67	125,450.41	171,505.42	169,567.17
其他	-	50,990.00	3,373.34	302,071.36
合计	1,129,180.73	3,527,759.10	2,743,727.11	1,006,768.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00.68 万元、274.37 万元、352.78 万元和 112.9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期间费用	8,906,929.69	15,744,790.20	14,931,819.72	9,400,966.44
捐赠支出	-	100,000.00	-	200,000.00
其他	79,929.47	134,004.56	90,001.31	217,357.89
合计	8,986,859.16	15,978,794.76	15,021,821.03	9,818,324.3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981.83 万元、1,502.18 万元、1,597.88 万元和 898.69 万元。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付现的期间费用、捐赠支出和保证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29,622,473.42	48,631,295.56	59,865,569.59	48,276,21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3,377.13	2,447,065.42	3,461,976.06	1,332,486.21
信用减值损失	866,756.44	981,271.24	1,344,839.33	2,007,231.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8,192,380.05	27,369,122.17	18,165,899.86	11,938,533.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59,992.56	778,150.06	1,171,007.97	224,299.92
无形资产摊销	291,738.29	635,736.58	466,881.77	435,19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859.78	242,284.56	202,172.04	54,256.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4,905.18	-	1,033,027.8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8.78	73,984.36	4,059.83	58,981.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4,191.49	436,668.51	-1,244,442.29	54,017.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9,509.85	5,359,098.07	3,150,407.25	1,471,841.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411.83	-358,933.33	-885,005.68	-1,267,35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6,923.58	-173,496.05	-6,228.39	427,055.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7,445.36	-285,768.93	-992,331.73	1,696,850.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079.26	-7,102,066.29	156,183.67	-22,290,46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42,549.37	-45,925,732.94	-60,727,082.84	-74,274,18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33,615.39	5,346,607.82	5,788,172.42	52,178,085.86
其他	546,710.76	1,425,721.50	995,620.44	2,642,75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7,524.54	39,846,103.13	30,917,699.30	25,998,830.71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99.88 万元、3,091.77 万元、3,984.61 万元和 2,204.7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现金回流具有滞后性。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	11,050,000.00	169,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7,511.83	28,933.33	3,808,310.03	583,646.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905,137.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17,511.83	10,028,933.33	14,858,310.03	171,288,78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05,678.16	91,670,301.09	92,708,106.86	88,696,4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	17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505,678.16	91,670,301.09	92,708,106.86	268,496,4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8,166.33	-81,641,367.76	-77,849,796.83	-97,207,701.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0.77万元、-7,784.98万元、-8,164.14万元和-4,048.82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而建设厂房及新增生产设备所致。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20.77 万元、-7,784.98 万元、-8,164.14 万元和-4,048.82 万元。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经营中产生的暂时性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69.65 万元、9,270.81 万元、9,167.03 万元和 5,150.57 万元，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主要产品的产能而建设厂房及新增生产设备所支付的资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 —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845,528.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355,000.00	208,270,555.85	99,052,538.08	88,003,716.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3,5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4,151,288.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04,126.60	213,614,887.53	116,198,036.13	92,155,00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273,737.47	162,291,619.44	37,856,162.20	48,019,664.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71,668.33	9,186,978.48	24,274,413.84	3,757,664.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976.04	3,215,980.25	1,415,304.66	436,3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9,381.84	174,694,578.17	63,545,880.70	52,213,63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44,744.76	38,920,309.36	52,652,155.43	39,941,373.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4.14 万元、5,265.22 万元、3,892.03 万元和 9,354.4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借款保证金	2,300,500.00	-	-	-

票据贴现	9,003,0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3,683,528.68
其他	-	-	-	467,759.60
合计	11,303,598.60	5,344,331.68	17,145,498.05	4,151,288.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415.13 万元、1,714.55 万元、534.43 万元和 1,130.3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票据贴现。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房租租金	513,976.04	915,480.25	1,415,304.66	436,301.71
借款保证金	-	2,300,500.00	-	-
合计	513,976.04	3,215,980.25	1,415,304.66	436,301.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43.63 万元、141.53 万元、321.60 万元和 51.40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金和借款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94.14 万元、5,265.22 万元、3,892.03 万元和 9,354.47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吸收投资、分红等项目的影响。

五、 资本性支出

(一) 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869.65 万元、9,270.81 万元、9,167.03 万元和 5,150.57 万元,主要投向公司新黎路

工厂（二期厂房）的建设以及生产设备的购建，旨在提升公司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上述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支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铁近科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应税国内销售额、出口货物销售额	13.00%、 6.00%、 0.00%	13.00%、 6.00%、 0.00%	13.00%、 6.00%、 0.00%	13.00%、 6.00%、 0.00%
消费税	-	-	-	-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3.00%	3.00%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00%、 7.00%	5.00%、 7.00%	5.00%、 7.00%	5.00%、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 25%	15%、 20%、 25%	15%、 20%、 25%	15%、 20%、 25%
房产税	房屋原值*70%	1.20%	1.20%	1.20%	1.2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2.00%	2.00%	2.00%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1.5 元/m ²	1.5 元/m ²	1.5 元/m ²	1.5 元/m ²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博厚精工（苏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20%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请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通过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132004308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编号为 GR202432004624 的高新技术认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要求，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子公司深圳藤进轴承有限公司2023年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发行人2022年度适用该政策。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适用该政策。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规定,对于招用重点群体的企业,企业应当以本年度招用重点群体人员申报时已实际工作月数换算扣减限额,可在扣减限额内每月(季)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发行人2024年度、2025年1-6月适用该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 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企业应当进行调整, 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 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企业应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采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关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前执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采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报表项目产生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下述“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一）因票据列报的追溯更正

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应收票据列报进行梳理，调整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借款。2023 年调减应收票据 44,078.86 元，调增应收账款 44,078.86 元；2024 年调增应收票据 792,872.00 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118,874.81 元，调增短期借款 673,997.19 元。

（二）因其他事项导致的追溯更正

公司对 2024 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调整了管理费用、资本公积。2024 年度调增管理费用 332,3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332,300.00 元。

公司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追溯调整，2023 年度调增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847,933.84 元，2024 年度调减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024,791.47 元。

公司对 2025 年 1-6 月理财投资调整为总额法列报，调增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元，调增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元。

根据上述调整事项，重新复核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并进行了相应调整。

（三）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了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相关报表项目，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见下表：

1、调整事项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前后对比
应收票据	16,317,255.96	16,361,334.82	-44,078.86
应收账款	114,890,904.15	114,846,825.29	44,078.86
盈余公积	20,059,882.06	20,362,160.10	-302,278.04
未分配利润	152,574,910.12	152,272,632.08	302,278.0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前后对比
应收票据	15,817,255.96	15,861,334.82	-44,078.86
应收账款	116,361,701.23	116,317,622.37	44,078.86
盈余公积	20,059,882.06	20,362,160.10	-302,278.04

未分配利润	154,646,511.52	154,344,233.48	302,278.04
-------	----------------	----------------	------------

2、调整事项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前后对比
应收票据	17,950,113.73	17,157,241.73	792,872.00
其他流动负债	8,847,926.55	8,729,051.74	118,874.81
短期借款	79,346,165.08	78,672,167.89	673,997.19
资本公积	98,808,986.72	98,476,686.72	332,300.00
盈余公积	21,830,000.00	21,756,052.78	73,947.22
未分配利润	195,070,087.74	195,476,334.96	-406,247.22

(2)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调整后	2024 年度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前后对比
管理费用	24,062,288.54	23,729,988.54	332,300.00
净利润	48,631,295.56	48,963,595.56	-332,3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1139	1.1215	-0.0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14.40	14.4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13.86	13.64	0.22

(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前后对比
应收票据	17,870,113.73	17,157,241.73	712,872.00
其他流动负债	8,767,926.55	8,729,051.74	38,874.81
短期借款	79,346,165.08	78,672,167.89	673,997.19
资本公积	98,944,649.83	98,612,349.83	332,300.00
盈余公积	21,830,000.00	21,756,052.78	73,947.22
未分配利润	198,450,414.39	198,856,661.61	-406,247.22

(4)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4 年度调整后	2024 年度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前后对比
管理费用	23,948,449.12	23,616,149.12	332,300.00
净利润	49,940,020.81	50,272,320.81	-332,300.00

3、调整事项对 2025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调整后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调整前后对比
资本公积	167,507,084.48	167,174,784.48	332,300.00
盈余公积	21,830,000.00	21,756,052.78	73,947.22
未分配利润	224,692,561.16	225,098,808.38	-406,247.2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调整后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调整前后对比
资本公积	167,642,747.59	167,310,447.59	332,300.00
盈余公积	21,830,000.00	21,756,052.78	73,947.22
未分配利润	229,242,063.63	229,648,310.85	-406,247.2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调整后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调整前后对比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调整后	2025年6月30日调整前	调整前后对比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550,000.00	16,550,000.00	70,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4、调整非经常性损益披露错误

(1) 2023年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60,860.00	-1,228,024.58	2,488,884.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9,404.01	46,071.32	373,332.6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04,058.94	256,125.10	1,847,933.84

(2) 2024年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后	追溯前	累积影响数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6,668.51	436,668.51	-873,337.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2,300.00		-332,300.00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21,291.48	502,137.03	-180,845.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21,603.94	2,846,395.41	-1,024,791.47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半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80,537.25	-	80,537.25	-
负债合计	34,598.87	-	34,598.87	-
未分配利润	22,509.88	-40.62	22,469.26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8	-	45,938.38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38.38	-	45,938.38	-
营业收入	17,219.81	-	17,219.81	-
净利润	2,962.25	-	2,962.25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2.25	-	2,962.25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和2024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8,389.80	79.29	68,469.09	0.12%
负债合计	32,452.89	79.29	32,532.18	0.24%
未分配利润	19,547.63	-40.62	19,507.01	-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6.91	-	35,936.91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936.91	-	35,936.91	-
营业收入	28,417.08	-	28,417.08	-
净利润	4,896.36	-33.23	4,863.13	-0.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6.36	-33.23	4,863.13	-0.68%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和2023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8,496.32	-	58,496.32	-
负债合计	27,128.51	-	27,128.51	-
未分配利润	15,227.26	30.23	15,257.49	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7.81	-	31,367.81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7.81	-	31,367.81	-

营业收入	27,355.51	-	27,355.51	-
净利润	5,986.56	-	5,986.56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86.56	-	5,986.56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和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5]44634 号）。

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真实而公允地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公司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84,149.28	68,469.09	22.90%
负债总计	35,887.79	32,532.18	1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1.49	35,936.91	34.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261.49	35,936.91	34.30%

(2) 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644.70	20,131.30	42.29%
营业利润	5,986.05	3,563.75	67.97%
利润总额	5,984.38	3,552.02	68.48%
净利润	5,259.70	3,146.49	6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259.70	3,146.49	67.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194.47	2,947.89	7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5	546.85	321.61%

(3) 公司经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7	-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12	268.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4.25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79	2.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6	2.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2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52	35.04
合计	65.22	198.60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84,149.28 万元，较 2024 年末上升 22.90%，负债总计为 35,887.79 万元，较 2024 年末上升 10.31%，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8,261.4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4.30%，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合计为 28,644.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9%，公司净利润为 5,259.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9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6.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0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1.61%。公司 2025 年 1-9 月经营状况良好，收入、盈利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025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5.22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	67,959.15	34,394.62	吴行审备〔2023〕225 号	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
2	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	5,093.66	5,093.66	黎政备〔2025〕241 号	-
合计		73,052.81	39,488.28	-	-

注：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用于生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迸行投资建设。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剩余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专户存储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安排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通过增强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效率、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大幅提升公司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是稳步推进公司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公司拟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提升生产产能、提高业务规模、扩大市场份额，进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夯实团队和人才优势、优化研发设计环境、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与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企业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能够有效提升各类型号产品的产能，通过新建生产线，购置先进智能化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精轴承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通过开展一系列研发活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灵巧手指关节执行器部件体系，抢占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战略制高点。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稳步推进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战略的重要举措。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 67,959.15 万元实施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一方面新建生产厂房及其他配套建筑，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另一方面扩充现有人才队伍，积极引进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生产产能、扩大经营规模、

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提高业务承接能力及响应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在高端精密轴承行业的市场份额，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建设拟投入募集资金 34,394.62 万元。

2、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提高市场份额

随着我国制造水平的不断升级，轴承的应用场景越加广泛，同时下游市场对轴承的精度、性能、寿命和静音等指标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高端精密轴承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受国家相关政策鼓励支持，我国高端精密轴承行业迅速发展，制造水平逐步提升，高端精密轴承产品下游市场空间广阔。近年来，公司不断积极开拓市场，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已逐渐难以满足全部客户的订单需求。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高端精密轴承产品产能，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实现订单快速响应与交付，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同时也有助于加速公司市场开拓进程，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

（2）有利于提升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

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轴承行业作为重要的基础零部件制造业，正在朝着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发展。生产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够极大地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精度，在当前用工成本趋高以及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的局势下，能够大大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引进大批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将整体提升公司智能制造水平，可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微型轴承领域，我国国产轴承市场占有率仍低于进口产品，近年来，我国积极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高端制造产业制造水平提升。本项目拟继续扩大国产微型轴承的生产规模，提升国产产品的市场占有水平，推动高端精密轴承的发展，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范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七部委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提到：“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补齐基础元器件、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基础软件等短板，夯实未来产业发展根基。”；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七部委发布的《机械行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中提到：“加强质量品牌建设。开展机械产品可靠性提升行动。实施基础产品可靠性“筑基”工程，重点提升工业母机用丝杠、导轨、主轴，农业机械用精密排种器，工程机械用数字液压件，工业机器人用精密减速器等专用零部件，高端轴承、精密齿轮等通用基础零部件可靠性、一致性、稳定性。”；此外，本项目符合《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质量强国建设纲领》等政策要求，上述产业政策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基础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公司长期致力于研发精密级特微型深沟球轴承的制造工艺和技术，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工业装备与机器人零部件、汽车制造、医疗器械与仪器仪表等众多领域的精密产品，经过多年的生产技术积累，公司生产的内径 1mm、1.5mm、2mm、2.3mm、以及 2.5mm 等系列深沟球轴承，在超高速、超精密、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上已实现技术突破。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来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加工与检测等专业，并具有相关行业丰富的研究开发经历。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专利证书 80 项，其中 36 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指导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巩固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3）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客户基础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随着下游产品微型化、轻量化、便携式的设计逐渐成为未来发展方向，微型轴承的应用场景和市场需求将更加广泛。目前，我国微型轴承行业已形成较大规模的存量市场，且市场规模仍保持继续增长趋势。根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中国微型轴承市场规模已由 2021 年的 123.6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38.3 亿元，预计至 2030 年可达 212.8 亿元，2025 年至 2030 年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7.4%，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坚实保障。目前，公司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有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拓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追觅创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和东莞市国梦电机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等。此外，为进一步适应市场需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结合经营管理状况，建立了现代化的企业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增加客户粘性。综上，广阔的市场需求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提供了坚实可靠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7,959.15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8,256.40	26.86%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4,683.60	65.7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83.06	2.33%
4	预备费	394.32	0.58%
5	铺底流动资金	3,041.77	4.48%
合计		67,959.15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5.5 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66
1	项目前期准备											
2	勘察设计											
3	土建及装修工程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6	竣工验收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新黎路南侧、汾杨路西侧。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苏（2024）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29586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23,228.55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71 年 7 月 11 日。

7、项目环保情况

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28 号),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地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管理制度。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年产 6 亿套高精轴承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备案,项目首次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取编号“吴行审备[2021]193 号”的备案证,后因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动重新备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吴行审备[2023]225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9、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5.5 年,预计第 7 年度完全达产,达产后预计年新增相关业务收入 68,31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6,791.80 万元。项目预计投资内部收益率 16.52% (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9.96 年 (含建设期)。项目本身各项财务评价指标良好。

(二) 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 5,093.66 万元实施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一方面通过购置先进软硬件产品满足公司研发及技术创新需求;另一方面引进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扩充现有研发团队。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能够快速局部人形机器人领域,从而全面提升公司响应市场需求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

2、项目建设的意义和必要性

(1)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技术创新能力

近年来,人形机器人已成为人工智能版图中最具活力的赛道之一,2025 年被行业普遍视为从“研发样机”走向“小批量商业化落地”的关键分水岭。《“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以及 2023 年底发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均将“高精度微型减速器、微特电机、一体化关节模组”列入关键短板技术清单,并提出到 2027 年核心部件自给率超 80%的量化目标。

在此背景下，公司将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为研发核心，开展微型谐波/摆线/轴承减速器、微型滚珠丝杠/行星滚柱丝杠、电机/编码器合作开发、执行器整体设计开发等关键子项，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灵巧手指关节执行器部件体系，使下一代人形灵巧手在精度、负载、寿命与成本上实现跨越式提升，抢占人形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的战略制高点。

（2）突破灵巧手微型执行器核心环节，加速提升国内制造业水平

高精度微型减速器与微型丝杠的核心技术仍被海外巨头垄断。凭借数十年积累的专利、材料与工艺壁垒，它们在体积、重量、背隙、寿命四项关键指标上持续领先，并占据全球人形机器人关节模组的主要份额。国内机器人厂商购买高价进口零部件，既推高产品成本，又面临国际局势不稳定、排产周期长、最小起订量受限等断供风险。

本项目构建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体系。项目完成后，关键性能指标将对标国际先进厂商，显著降低整机厂的采购成本与供应风险，为人形机器人产业的安全、可控、规模化发展提供核心支撑。

（3）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支撑公司可持续增长

根据GGII预测，2025年全球人形机器人销量约1.24万台，市场规模63亿元；2030年销量近34万台，规模逾640亿元；2035年销量将突破500万台，市场规模达4,000亿元。面对爆发式增量，公司凭借数十年特微型轴承规模化经验，以“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为核心，直指人形机器人执行系统中指关节与灵巧手传动两大核心环节，加速前沿技术落地与新品迭代。

项目将同步建成高精度微型减速器及丝杠专用试产线，并配套高端检测与仿真平台，显著缩短开发周期，提升批量产品的一致性和良率。投产后，公司可敏捷响应多客户、多场景需求，为抢占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市场主要份额奠定可持续竞争优势。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各部委陆续颁布多项政策法规支持人形机器人行业发展，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等七部委颁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指出

“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工信部颁布的《人形机器人创新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7 年核心部组件自给率超 80%”，明确攻关“高力矩密度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一体化关节”等高密度执行器。工信部等七部局颁布的《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指出将“微型减速器、微特电机”纳入检测装备核心短板清单，强调需提升精密加工与检测能力。综上，良好的政策环境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特微型精密轴承及轴承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公司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在内径 1mm、1.5mm、2mm、2.3mm、2.5mm、3mm 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在超精密、超高速、超静音等高端应用场景实现广泛应用。公司目前具有充足的技术积累，相关技术人员在特微型领域具有几十年从业经验，对精密制造具有独特见解，特微型轴承产品在业内影响力及口碑较好。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80 项有效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因此，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人才储备将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

（3）公司具备完善的研究管理制度和流程

经过多年系统性建设，公司已形成架构清晰、运行高效的研究管理体系：研发活动明确划分为工艺与装备研发、产品及应用方案研发两大方向，分别由工艺装备部、技术开发中心及子公司博厚专业化分工负责，形成协同联动机制。针对产品及应用方案的研发，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开发流程：销售部门深度洞察市场趋势与客户需求，与技术开发中心共同定义产品应用场景与工况要求；技术开发中心完成设计与校核后开展小批量试制，质量部全程参与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链条质量检测；样品通过内部测试后送客户验证，并根据反馈持续优化直至达成批量生产标准。综上，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研发流程有利于提升产品研发的效率与成功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制度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93.66 元，主要包括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试验研究费等，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47.50	0.93%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248.90	63.7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64.00	34.63%
	其中：研发费用	1,734.00	-
4	预备费	33.26	0.65%
合计		5,093.66	100.00%

5、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进度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课题研发												

6、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拟利用越秀路工厂厂房的部分区域。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苏 (2021) 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03855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10,613.65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4 月 11 日。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尚未完成环评批复。

8、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备案编号为“黎政备[2025]241 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9、经济效益分析

灵巧手指关节微型执行器研发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通过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添研发、测试设备，补充科研人才，加速布局人形机器人领域，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盈利，不属于未盈利企业。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累积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董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与实施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 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或公司未

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 (4) 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况。

3、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

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其他事项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陈志强 吴雄 陆亚军 曹友强
陈志强 吴雄 陆亚军 曹友强

高祺 孙勇 施小琴 邓四二
高祺 孙勇 施小琴 邓四二

朱秦叶
朱秦叶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施小琴 邓四二 朱秦叶
施小琴 邓四二 朱秦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雄 陆亚军 左明威 刘彩英
吴雄 陆亚军 左明威 刘彩英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陈志强
陈志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陈志强
陈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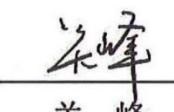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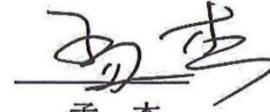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夏亮宇

保荐代表人: 
关 峰 
孟 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 成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剑华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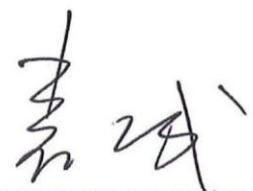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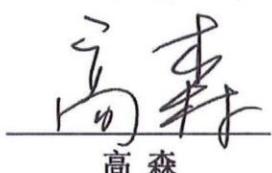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袁成


高森


储丹丹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汪 娟



郭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2月 17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_____

张凯军（已离职）

刘骥（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赵向阳



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40072 号)中的签字资产评估师张凯军、刘骥已离职,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788 号

联系电话：0512-63270832

联系人：吴雄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电话：010-56052830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关峰、孟杰

附件一 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CN202311815494.4	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装配用定位组件	发明	2024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	CN202310841394.2	一种轴承内圈磨床及其装配方法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	CN202310830598.6	保持架振动输送盘、保持架上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	CN201611143806.1	一种轴承自动加油机	发明	2018年10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	CN202310059966.1	轴承内圈加工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	CN202311274576.2	高速压缩机的轴承组件的装配方法及装配装置、转子组件	发明	2024年3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	CN202310846103.9	一种轴承内圈沟道打磨上下料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	CN202310841402.3	定位机构及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发明	2023年11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9	CN202310953351.3	一种特微型薄壁轴承	发明	2023年10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0	CN202211088221.X	二研超精磨床装置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1	CN202310972759.5	一种防电腐蚀轴承	发明	2023年1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2	CN202310672302.2	一种超高速防水轴承	发明	2023年8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3	CN202311485247.2	一种微型轴承保持架的移料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4	CN201611143790.4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发明	2019年7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5	CN202310807225.7	一种防胶水轴承	发明	2023年9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6	CN202210025269.X	高速电机的转子结构装配方法及转子结构	发明	2023年5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7	CN201910957891.2	轴承防尘盖上料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8	CN202310028606.5	一种轴承启动摩擦力矩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9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19	CN202310689510.3	轴承外观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0	CN202210983868.2	轴承转速测试装置	发明	2022年11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1	CN202310986084.X	轴承音检装置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2	CN202410135317.X	一种多功能轴承组装设备	发明	2024年5月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3	CN202310901583.4	一种超高速防水轴承	发明	2024年2月1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4	CN202310630976.6	一种轴承辅助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5	CN202310605988.3	一种轴承组装装置	发明	2023年10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6	CN201611143770.7	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	发明	2019年1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7	CN202310717281.1	轴承游隙检测装置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8	CN201811433164.8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4月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29	CN202121310296.9	步进式轴承保持架自动串料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0	CN202123051544.5	一种干湿二用吸尘器电机防水轴承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1	CN202320589092.6	一种洗地机电机用的密封轴承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2	CN202121404401.5	高灵敏轴的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3	CN202320589097.9	一种高防水低磨损的洗地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4	CN202021954456.9	高速电机的轴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5	CN202120882884.3	具有密封结构的轴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6	CN202322254180.3	一种轴承内圈沟道打磨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7	CN202121456052.1	轴承套圈的组装夹具及安装轴承套圈的安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8	CN201310052127.3	轴承套圈内外轮加工机	发明	2015年10月2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39	CN202121311124.3	轴承碳氢清洗机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0	CN202121393411.3	压料装置及无心磨床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1	CN202120861539.1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2	CN201921686321.6	轴承外圈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3	CN201921686655.3	轴承防尘盖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4	CN201921686247.8	轴承保持架上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5	CN201921686670.8	轴承内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6	CN201621362067.0	一种轴承外圈内径自动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1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7	CN201821974610.1	一种轴承噪音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8	CN202220066887.4	一种自密封高速转子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49	CN201821974659.7	一种轴承检测分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0	CN201621362044.X	一种轴承自动加球机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1	CN202120859759.0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2	CN201821974269.X	一种轴承灵活度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3	CN202022838761.8	一种凸轮机刀架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4	CN202121893308.5	一种数控车床自动接料装置及其数控车床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5	CN202122353596.1	振动式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6	CN202120863860.3	高速电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7	CN202121310283.1	自动可调节轴承外圈沟道磨砂轮修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8	CN202122449127.X	摆锤结构及水平仪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59	CN201621362068.5	一种轴承自动加保持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0	CN202022838684.6	一种自动加球机的带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1	CN202022838783.4	一种薄壁零件的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2	CN202121547782.2	轴承供料盘及轴承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3	CN201821974284.4	一种轴承自动组装流水加工线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4	CN201310052128.8	轴承套内轮内径选别装置	发明	2016年5月1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5	CN201921686669.5	轴承外圈的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6	CN201921686638.X	轴承分球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3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7	CN201310639573.4	一种辅助加球器	发明	2016年8月1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8	CN201621362047.3	一种轴承内圈整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69	CN201821979652.4	一种轴承内圈内径轴承研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6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0	CN202420162991.2	轴承组件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10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1	CN202410409526.9	一种双列球轴承及散热风扇	发明	2024年6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2	CN202410401369.7	保持架切削气冷加工方法及保持架加工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2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3	CN202410970640.9	一种基于推力轴承的减速机构	发明	2024年10月29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4	CN202323347144.8	深沟球轴承冠形保持架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5	CN202421500139.8	轴端滚珠轴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2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6	CN202420634931.6	一种深沟球轴承的尼龙冠形保持架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5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7	CN202420167596.3	一种特微型深沟球轴承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23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8	CN202421955518.6	一种轴端固定结构、轴承和风扇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11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79	CN202511299519.9	一种基于轴承传动的摩擦减速器	发明	2025年11月7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80	CN202511316702.5	一种机器人手指关节用直驱执行器	发明	2025年11月28日	公司	公司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限售承诺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本人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人因涉及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公司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减持期限内的；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本人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 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8、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10、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11、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12、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13、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14、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本人在公司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企业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本企业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企业因涉及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公司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减持期限内的；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7、本企业计划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在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其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2) 最近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任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

8、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企业同意对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10、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3)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友强、朱秦叶、左明威和刘彩英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在不违反本人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自愿限售承诺。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本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时，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4、本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3）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5）公司股票因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而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期限内；

(6)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限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8、在就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及减持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10、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公司。”

(4) 龙驹东方、龙驹创联、龙驹创合和龙驹铁鑫承诺

龙驹东方、龙驹创联、龙驹创合和龙驹铁鑫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或本次上市申请已被监管机构否决、终止审核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本企业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涉及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中新创投、工业母机基金、众投湛卢和鼎晖中安承诺

中新创投、工业母机基金、众投湛卢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或本次上市申请已被监管机构否决、终止审核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企业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鼎晖中安承诺：

“1、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企业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或本次上市申请已被监管机构否决、终止审核的，则在不违反本企业做出的其他承诺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本企业的上述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2、本企业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承诺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 本企业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涉及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本企业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尚未足额缴纳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减持股份作出更严格的要求，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违规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稳定股价承诺情况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一、启动和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第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

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的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回购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 12 个月。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本企业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其增持义务。”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志强、吴雄、陆亚军、高祺、曹友强、朱秦叶、左明威和刘彩英承诺：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规定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申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本企业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届时有效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根据届时有效的《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股份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不存在强制退市负面情形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8、不存在违规交易股票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在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则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本企业自身、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本企业自身、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人/本企业自身、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1、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

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或由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第二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11、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如有）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万震合伙、钰贤合伙承诺：

“就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就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

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6、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其他股东承诺

龙驹创联、龙驹东方、龙驹创合、龙驹铁鑫、中新创投、众投湛卢、工业母机和鼎晖中安承诺：

“就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企业应承担责任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12、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公司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7、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3、关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陈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14、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人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万震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12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企业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钰贤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企业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 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④公司全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12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人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转系统和《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相关规定。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⑤公司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管以外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提交北交所发行上市申请之日或披露预计无法按期提交发行上市申请风险提示公告之日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2、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转系统挂牌后12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股转系统挂牌企业的股份锁定规则。

3、在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与本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

（1）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内出售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到的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股东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管部门或是司法机关判定为准。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②万震合伙承诺：

“1、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③钰贤合伙承诺：

“1、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企业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权利、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将促使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企业或由本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④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申请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申请人的经营决策权或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第一至第三项承诺。如本人或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申请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

（3）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本人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自身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人自身、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万震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钰贤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身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如公司之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则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

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自身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4、凡本企业自身、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在承担科研项目过程中形成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并适用于商业化的，其将优先转让予公司或其下属企业。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本承诺将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调整。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①实际控制人陈志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吴雄、包平、陆亚军、陈雷强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万震合伙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③钰贤合伙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④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